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及由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結構性產品之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擔保人及我們不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標準權證（「**權證**」）、界內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不時以增編更新及／或修訂。閣下須向我們查詢本文件是否有發行任何增編。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簽立的一項擔保（「**擔保**」）作為擔保。我們及擔保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結構性產品涉及的風險，否則閣下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處理結構性產品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及細閱本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規定優先者除外）。因此，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a)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之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4

權證概覽 8

界內證概覽 10

牛熊證概覽 13

BRRD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17

發行人資料 20

擔保人資料 22

風險因素 39

稅項 56

配售及銷售 60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 62

附錄一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66

附錄二　－權證的產品細則 72

A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73

B部－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81

C部－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89

D部－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95

E部－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100

F部－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105

附錄三 － 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110

A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111

B部 － 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119

附錄四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25

A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26

B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38

C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48

附錄五 － 信貸評級簡要指引 160

附錄六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 162

附錄七 － 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摘要 . . . 341

參與各方 . . . . . 底頁

重要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及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務須細閱本文件(包括本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該等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等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研讀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及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為何？

發行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評級*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標準普爾**」)	A+(穩定評級展望)

我們的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	Aa3(穩定評級展望)
標準普爾	A+(穩定評級展望)

信貸評級僅為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評級機構就分別支付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作出的評估。

A+是位列三大主要信貸評級類別，在標準普爾指定的首十名投資評級(包括+或-分等級)中投資評級排名第五。

Aa3是位列三大主要信貸評級類別，在穆迪指定的首十名投資評級(包括1、2及3分等級)中投資評級排名第四。

有關信貸評級的涵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的簡要指引。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閣下評估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譽時，不應只依賴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升跌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及擔保人於上述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日後可能有變。閣下可登入*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及波幅指標；及

- 倘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用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及擔保人的信貸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發行人不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擔保人的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擔保人亦受Comité des E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 Investissement規管。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BNP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六及第40至41頁「與BNP集團在當前環境下的增長有關的風險」一段所披露者(包括該等與冠狀病毒(COVID-19)引發的衛生危機可能造成的影響有關的披露)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擔保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徵收0.005%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徵收0.0027%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之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目前暫停徵收。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除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閣下可能須根據閣下購入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資料。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詳情請參閱「配售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我們可向我們的關連人士配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於結構性產品之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BN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我們會在上市日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sc_lang=zh-HK*向聯交所匯報。

哪裡可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查閱：

(a)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以及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b) 擔保人的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及Mazars(「**核數師**」)的同意書；

(c)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

(d)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於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e)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簽署設立結構性產品之文據；及

(f) 擔保書。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的複印本，須支付根據複印成本釐定的合理費用。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bnppwarrant.com.hk)*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https://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ww.bnppwarrant.com.hk*.

(i)有關擔保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核數師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基本上市文件(「**二零一九年基本上市文件**」)；及(ii)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九年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本文件載入其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擔保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就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不持有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bnpparibas.com*取得有關我們及／或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乃屬一般性資料，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個別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而編製。

授權代表

我們的授權代表為Alvin C Chan，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7樓，及Edmond Kwok，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並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結構性產品之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之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計及閣下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擔保人或我們兩者各自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應視為獲我們或擔保人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內所作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審閱本文件。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所載之涵義。

權證概覽

甚麼是權證？

權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與股份、基金單位、商品、商品期貨、指數、貨幣組合或其他資產（各為「**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之預設價格／水平／匯率「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實現其價值。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

倘權證於到期日行使，閣下將有權根據適用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現金（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結算時收取現金結算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不會獲付任何款項，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將根據下述差額計算權證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潛在派付：

(a) （如屬與一隻證券、商品或商品期貨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收市價／平均價之差額；

(b) （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鈎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及

(c) （如屬與一個貨幣組合掛鈎之權證）行使率與即期匯率之差額。

認購權證

倘閣下看好相關資產於認購權證期內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則認購權證適合閣下。

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倘閣下看淡相關資產於認沽權證期內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則認沽權證適合閣下。

倘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或行使時之派付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價／收市水平／即期匯率（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我們各類別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二A至F部（可經任何增編及／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權證的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權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但是，在權證整個投資期內，有關價格／水平／匯率會受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a) 權證適用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率；

(b)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之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波動之量度單位）；

(c) 距離到期尚餘時間：一般情況下，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越高；

(d) 利率；

(e)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f)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

(g) 權證之供求情況；

(h)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

(i)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我們權證之最高損失將為閣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derivative-warran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http://www.bnppwarrant.com.hk* 獲取有關我們的權證之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界內證概覽

甚麼是界內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與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是一項從相關資產取得價值的工具。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界內證為歐式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

界內證於到期日獲行使時，閣下將有權根據適用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現金款項（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結算時收取現金結算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截至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的界內證如何運作？

我們的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權證更為複雜。我們的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按**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計算的預定潛在回報。

(i) 倘平均價（就股份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指數界內證而言）等於或低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及等於或高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ii) 倘平均價（就股份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指數界內證而言）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的固定及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界內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我們各類別界內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A至B部（可經任何增編及／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界內證的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界內證的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當時價格或水平。但是，在界內證的整個投資期內，有關價格會受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a) 界內證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

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b) 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派息，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越接近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派息，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距離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c) 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d) 於到期時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的預計可能性；

(e) 距離到期尚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越高；

(f) 中期利率；

(g)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派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h)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性；

(i) 界內證的供求情況；

(j) 我們的相關交易費用；及

(k)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在另一情況下，倘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於到期時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費用。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費用。

閣下應注意，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費用影響。

界內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界內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Inline-Warran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ww.bnppwarrant.com/tc/inline-warrant/intro* 獲取有關界內證之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界內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不同類別之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a) 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c) 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海外證券、海外指數、貨幣、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商品期貨或其他資產。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Callable-Bull-Bear-Contracts/CBBC-Eligible-Underlying-Assets/Eligible-Single-Hong-Kong-Stocks-for-CBBC-Issuance-in-Current-Quarter?sc_lang=zh-HK*。

牛熊證以可贖回牛證（「**牛證**」）或可贖回熊證（「**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條件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a) R類牛熊證；及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以支付現金結算額（如有）方式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牛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四A、B及C部（或會經任何增編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或現貨水平：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系列）；或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系列），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更改及修訂外：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b) 假如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所有於該時段達成之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a) 如屬有關單一股份的牛熊證（「**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的牛熊證（「**單一信託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系列）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系列）之時間；或

(b) 如屬指數牛熊證（「**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指數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系列）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系列）之時間，

惟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及要求另有規定者除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一筆現金付款。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a) （如屬牛證系列）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b) （如屬熊證系列）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產品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算式之進一步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損失於個別系列牛熊證的所有投資：

(a) 如屬牛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時；或

(b) 如屬熊證系列，則為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時。

閣下可在哪裡找到適用於我們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於投資前應細閱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適用於各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四。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系列之發行價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ii)資金成本（如適用）。

於推出日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

資金成本乃由我們根據多個因素而釐定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當時利率及（就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單一信託基金牛熊證而言）相關資產預期股息／分派率。

在牛熊證的投資期內，資金成本可能因資金利率不時變化而出現波動。

有關牛熊證系列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合約。BNP集團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衍生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牛熊證的價格受何種因素影響？

牛熊證系列之價格傾向等值反映相關資產價值之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比一個相關資產單位）。

但是，牛熊證在其整個有效期內的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可能性；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之剩餘價值之可能範圍；

(d) 距離到期尚餘時間；

(e) 中期利率之任何變動；

(f)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g) 現金結算額之可能範圍；

(h)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i)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之期貨合約之流通性；

(j) 我們的有關交易費用；及／或

(k) 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之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Callable-Bull-Bear-Contrac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http://www.bnppwarrant.com.hk* 獲取有關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BRRD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BRRD是甚麼？

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BRRD**」)是歐洲聯盟(「**歐盟**」)的立法發展，推行目的是為了解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在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BRRD規定歐盟成員國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法例，惟自救權力(如下文所述)除外(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各歐盟成員國實施BRRD的日期視乎各歐盟成員國實施已制定或將制定的法例而定。法國經已實施BRR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歐洲委員會已採用歐洲委員會規則，當中載列BRRD的多項監管技術標準。

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歐盟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盟通用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有關清算機構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BRRD包括四項清算工具及權力(「**清算工具**」)，相關清算機關可於其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單獨或合併使用：(a)受影響的機構正面臨財困或可能倒閉；(b)不存在採取任何私人行業措施可防止受影響機構於合理時間內倒閉的合理預期；及(c)清算行動符合公眾利益：(i)出售業務－使相關清算機構可按商業條款直接出售受影響機構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ii)過渡機構－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受影響機構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就此目的設立並由公眾全面或部份控制的實體)；(iii)資產分離－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已減值或問題資產轉讓予一間或多間公眾擁有的資產管理機構，並使之可受管理，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解散(僅可與其他清算工具合併使用)以盡量取得最大價值；及(iv)自救權力(如下文「自救權力是什麼？」一段所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歐洲聯盟公報》(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刊登了一項有關修訂BRRD的指令(「**BRRD2**」)。BRRD2將會引入一系列對BRRD的革新措施，包括有關清算機構的暫止期權力、合約上承認自救措施及自有資金的最低要求的變更，以使上述各項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BRRD2須在全國實施，而最後實施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請注意，如對歐盟信貸機構行使清算工具(包括自救權力)，則對該機構的債權人提供一定保障。BRRD規定的一項最重要原則稱為「債權人不會進一步受影響原則」。此原則旨在確保受影響的機構的債權人於行使BRRD自救權力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不會大於受影響的

機構在正常無力償債訴訟下被清盤時所產生的虧損。就此而言，歐盟的相關清算機關必須確保其於行使自救權力時，已評估受影響的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是否會獲得更佳的待遇（如受影響的機構已訂立正常的無力償債訴訟）。

發行人毋須遵守BRRD

發行人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根據荷蘭金融監管法案為一家獲豁免集團財務公司，故毋須遵守BRRD。

擔保人須遵守BRRD

擔保人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並須遵守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

根據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法國的清算機關），及／或歐盟的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清算機構認為法國信貸機構（包括（例如）擔保人）及其若干聯繫機構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可對擔保人行使清算工具

根據BRRD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工具或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建議均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構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構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自救權力」是什麼？

「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指相關清算機關不時根據及遵照法國生效的任何與納入BRRD（經不時修訂）有關的已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以及其項下所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將當時面臨倒閉機構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若干申索撇減或轉換為權益的權力，據此（尤其是）擔保人就擔保書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特別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6條。

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毋須遵守「自救權力」

由於發行人毋須遵守BRRD，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不受對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

然而，倘發行人違反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以及如就擔保書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不一定可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於到期時可能遠低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與BRRD有關的風險」一段。

擔保人就擔保書承擔的責任須遵守「自救權力」

此外，擔保書載有有關「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及擔保人承擔的責任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就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擔保書項書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有關清算機構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相關清算機關對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a) 撇減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b) 將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合約條款），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閣下於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c) 取消擔保書；

(d) 修訂或修改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e)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因此，如發行人違反其於擔保書擔保的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以及就擔保書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不同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可能大幅低於結構性產品結欠閣下的金額（如有）。

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

有關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與BRRD有關的風險」一段。

發行人資料

歷史

我們的名稱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我們是根據荷蘭法律（「**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商業註冊號碼為33215278。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

業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

(a) 借入、借出及追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或收購債券、債務工具、金融工具如（其中包括）任何性質的權證及證書（不論是否以（其中包括）股份、籃子股份、證券交易所指數、貨幣、商品或商品期貨為指標）及簽訂有關協議；

(b) 為企業及公司提供融資；

(c) 成立及以任何方式參與、管理及監督企業及公司；

(d) 為同系集團企業及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意見及服務；

(e) 為同系集團企業及公司及第三方批出抵押、約束公司及留置公司資產；

(f) 購入、管理、開發及出售一般註冊物業及資產；

(g) 買賣一般貨幣、證券及資產；

(h) 開發及買賣專利、商標權、牌照、專業知識及其他產業的所有權；

(i) 從事任何性質的工業、金融及商業活動，

以及就任何可達致上述目標（按字詞的最廣意義理解）而視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其他事宜。

股本

已發行股本為45,379歐元，分為45,379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所有股份為記名股份，並無發行股票證書。

管理

管理局

管理局為我們的管理層，由一名或多名經股東大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管理局的職責

管理局負責在組織文件的權限下管理我們公司。

管理層的委任

法國巴黎銀行是我們的唯一股東。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BNP Paribas Finance B.V.為管理局唯一成員。BNP Paribas Finance B.V.是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BNP Paribas Finance B.V.的董事Edwin Herskovic先生、Erik Stroet先生、Geert Lippens先生、Folkert van Asma先生、Richard Daelman先生及Matthew Yandle先生有權執行有關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證券的所有必需措施。

擔保人資料

歷史

一九六六年： 成立BNP

將BNCI及CNEP合併組成BNP，為法國銀行界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最大的重組活動。

一九六八年： 成立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一九八二年： BNP及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於所有法國銀行國有化時收歸國有

於八十年代，由於放寬對銀行業的監管，以及愈來愈多借款人直接在金融市場集資，使法國及全球銀行業務轉變。

一九八七年：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私有化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有380萬名個人股東，較全球任何其他公司為多。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擁有Compagnie Bancaire 48%的股本。

一九九三年： BNP私有化

BNP回復私人公司代表一個新的開始。在九十年代，私有化亦大大提高銀行的盈利能力。於一九九八年，銀行的股本回報領先法國銀行業。BNP推出新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擴大其於法國及國際的業務，準備好迎接歐元推出所帶來的全面利益。

一九九八年： Paribas成立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Paribas、Banque Paribas及Compagnie Bancaire合併獲得批准。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踏入新里程碑的一年

BNP經持續超過六個月的史無前例的雙重出價收購及入市收購股份後，準備好與Paribas進行均等合併。這對雙方都是私有化以來的最重要事件。其為新集團帶來巨大前景。在經濟全球一體化的時局下，這次合併創造出歐洲領先銀行。

二零零零年： 法國巴黎銀行成立

BNP與Paribas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合併。

新集團自其組成的兩大主要財務及銀行公司獲得優勢。其兩大目標為：憑藉建立面向未來的銀行，為股東、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成為全球市場典範。

二零零六年： 收購意大利BNL

法國巴黎銀行收購意大利第六大銀行BNL。此項收購令法國巴黎銀行起了重大變化，令其可踏足第二個歐洲本地市場。在意大利和法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能夠借助全國性銀行網絡發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 與富通集團合併

法國巴黎銀行取得Fortis Bank及BGL (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的控制權，從而擁有四個本地市場，建立起歐洲零售銀行的領導地位。

業務

法國巴黎銀行為歐洲的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先供應商，在歐洲區內擁有四個零售銀行市場，分別位於法國、比利時、意大利和盧森堡。

該銀行在71個國家經營，擁有將近199,000名員工，其中歐洲員工超過151,000名。法國巴黎銀行在兩項主要業務中有重要地位：

- 零售銀行及服務，其中包括：
  - 國內市場，包括：
    - 法國零售銀行(FRB)，
    - BNL邦卡商業銀行(BNL bc)，意大利的零售銀行業務，
    - 比利時的零售銀行業務(BRB)，
    - 區內其他市場活動，包括Arval、法國巴黎銀行租賃解決方案、個人投資者、Nickel及盧森堡零售銀行(LRB)；
  - 國際金融服務，包括：
    - 歐洲－地中海區業務，
    - 西部銀行集團業務，
    - 個人理財，
    - 保險業務，
    - 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
- 企業及機構銀行(CIB)：
  - 企業銀行業務，
  - 環球市場業務，
  - 證券服務業務。

BNP Paribas SA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母公司。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巴黎銀行的股本為2,499,597,122歐元，分為1,249,798,561股股份。

其他資料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其他資料，請瀏覽http://invest.bnpparibas.com/en。

董事會

除另有訂明者外，下表呈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姓名、於本銀行的現任職位、辦公地址及在本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商務活動的資料：

Jean LEMIERRE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主席

*出生日期：*一九五零年六月六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追認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30,826股
辦公地址：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畢業於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法律學位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會主席
TEB Holding AS（土耳其）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1)

Total SA(*)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Total SA，企業管治及道德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其他(1)

Center for Prospective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EPII)主席
Paris Europlace副主席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成員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成員
Orange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之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IC)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諮詢委員會(IAP)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TEB Holding AS（土耳其）、Total SA	TEB Holding AS（土耳其）、Total SA	TEB Holding AS（土耳其）、Total SA	TEB Holding AS（土耳其）
以下公司之主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
Centre for Prospective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EPII)	Centre for Prospective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EPII)	Centre for Prospective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EPII)	Centre for Prospective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EPII)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Orange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之國際顧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IC)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諮詢委員會(IAP)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Orange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 之國際顧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IC) 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諮詢委員會(IAP)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Orange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 之國際顧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IC) 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之國際諮詢委員會(IAP)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Orange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國家開發銀行(CDB) 之國際顧問委員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IC) 之國際諮詢委員會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Jean-Laurent BONNAFÉ
主要職位：法國巴黎銀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出生日期：*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四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94,158股(2)
辦公地址：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Polytechnique
畢業於École des Mines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1)
家樂福(Carrefour)(*)董事
Pierre Fabre SA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Pierre Fabre SA策略委員會成員

其他(1)
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e l'Opéra de Paris 主席
Entreprise pour l'Environnement 主席
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 執行委員會成員
La France s'engage董事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席：
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e l'Opéra de Paris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
Entreprise pour l'Environnement
以下公司之董事：
家樂福(Carrefour)
以下組織／機構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

二零一七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主席：
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Association pour le Rayonnement de l'Opéra de Paris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
Entreprise pour l'Environnement
以下公司之董事：
家樂福(Carrefour)

二零一六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家樂福(Carrefour)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家樂福(Carrefour)、BNP Paribas Fortis（比利時）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作為股東基金單位持有的25,228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Jacques ASCHENBROICH
主要職位：法雷奧集團(Valeo Group) 主席兼行政總裁

*出生日期：*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1,000股(**)
辦公地址： 43, rue Bayen
75017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des Mines
Corps des Mines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1)
法雷奧集團(Valeo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1)
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研究、創新及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其他(1)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Mines ParisTech 主席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聯席主席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法雷奧集團(Valeo Group)	法雷奧集團(Valeo Group)	法雷奧集團(Valeo Group)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	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	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公司之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	**以下公司之主席：**
École Nationale	École Nationale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Mines ParisTech	Supérieure Mines ParisTech	Supérieure Mines ParisTech
以下公司之聯席主席：	**以下公司之聯席主席：**	**以下公司之聯席主席：**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Club d'affaires Franco-Japonais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為1,000股。

Pierre-André de CHALENDAR

主要職位：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主席兼行政總裁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5,000股

辦公地址： Les Miroirs
92096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s Scienc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ESSEC)

畢業於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1)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主席兼行政總裁

GIE SGPM Recherches 董事

Saint-Gobain Corporation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策略委員會成員

其他：

Essec監事會主席

La Fabrique de l'Industrie聯席主席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Monique COHEN
主要職位：Apax Partners 合夥人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追認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9,620股
辦公地址： 1, rue Paul-Cézanne
75008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Polytechnique
數學碩士
商業法律碩士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1)
Apax Partners SAS 董事
Proxima Investissement SA（盧森堡）董事會主席
Fides Holdings 董事會主席
Fides Acquisitions 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1)
Hermès(*) 監事會副主席
Safran(*) 高級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Hermès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Safran 委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Proxima Investissement SA（盧森堡）、Fides Holdings	Proxima Investments SA（盧森堡）、Fides Holdings、Fides Acquisitions	Proxima Investment SA（盧森堡）	Proxima Investment SA（盧森堡）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副主席：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副主席：**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副主席兼成員：**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副主席兼成員：**
Hermès	Hermès	Hermès	Hermès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Safran、Apax Partners SAS	法國巴黎銀行、Safran、Apax Partners SAS	法國巴黎銀行、Safran、Apax Partners Midmarket SAS	法國巴黎銀行、Safran、Apax Partners Midmarket SAS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Fides Acquisitions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Global Project SAS 特別委員會（諮詢組織）、JC Decaux 監事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Global Project SAS 特別委員會（諮詢組織）、JC Decaux 監事會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Wouter DE PLOEY
主要職位：ZNA（位於比利時安特衛普的醫院集團）行政總裁

*出生日期：*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日
*國籍：*比利時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1,000股
辦公地址： Leopoldstraat 26
B-2000 ANTWERPEN/ANVERS,
BELGIUM

教育背景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美國）
University of Leuven 經濟（極優等）及哲學碩士（比利時）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Vanbreda Risk & Benefits NV 董事
Unibreda NV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其他(1)
Gasthuiszusters Antwerpen 董事
Regroupement GZA-ZNA 董事
BlueHealth Innovation Center 董事
Chamber of Commerce bureau, VOKA Antwerp-Waasland（比利時）副主席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Vanbreda Risk & Benefits NV（比利時）、Unibreda NV（比利時）、BlueHealth Innovation Center、Gasthuiszusters Antwerpen、Regroupement GZA-ZNA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
Chamber of Commerce bureau, VOKA Antwerp－Waasland（比利時）

二零一七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Vanbreda Risk & Benefits NV（比利時）、Unibreda NV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
Chamber of Commerce bureau, VOKA Antwerp – Waasland（比利時）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Belgian – American Educational Foundation（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顧問：
Lannoo publishing company（比利時）

二零一六年：
以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
GIMV XL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副主席：
Waasland（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主席：
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Antwerp（比利時）董事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Haute École Odisee（比利時）董事會之
Belgian – American Educational Foundation（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董事會顧問：
Lannoo publishing company（比利時）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Hugues EPAILLARD
主要職位：房地產業務經理

*出生日期：*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由法國巴黎銀行行政僱員推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為期三年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373股(2)
辦公地址： 83, La Canebière
13001 MARSEILLE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1)
法國馬賽就業特別法庭之法官（管理部）
Commission Paritaire de la Banque（AFB－上訴委員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包括公司儲蓄計劃項下的363 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
(*) 上市公司。

Rajna GIBSON-BRANDON

主要職位：日內瓦大學之金融學教授

*出生日期：*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籍：*瑞士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1,000股

辦公地址： 40, Boulevard Pont d'Arve
CH-1211 GENEVA 4
Switzerland

教育背景

日內瓦大學社會科學與經濟學博士(專攻金融)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其他(1)

日內瓦金融研究院副院長

日內瓦財富管理基金研究所所長

Bülach Investment Professional 之科學和培訓委員會主席

日內瓦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金融監督委員會成員

Applic8 SA 董事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Applic8 SA

以下機構／組織之主席：

Bülach Investment Professional之
科學和培訓委員會

以下機構／組織之所長：

日內瓦財富管理基金研究所

以下機構／組織之副院長：

日內瓦金融研究院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日內瓦策略委員會及
可持續金融監督委員會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Marion GUILLOU
主要職位：獨立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1,000股
辦公地址： 1 place du Palais Royal
75001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畢業於École Polytechnique (X73)
畢業於École Nationale du Génie Rural, des Eaux et des Forêts
食品科學博士
Institut français des administrateurs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1)

Imerys(*)董事
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Imerys 委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研究、創新及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1)

French State Council特別顧問
Care-France (NGO) 董事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IARC) 董事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董事
Bioversity-CIAT Alliance 董事
IFRI 董事
Universcience 董事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以下機構之董事會主席：
IAVFF-Agreenium（公共機構）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Imerys、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之成員：
Universcience董事會、Care－France (NGO)董事會、Bioversity International董事會、國際農業研究中心(IARC)董事會、IFRI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
以下機構之董事會主席：
IAVFF-Agreenium（公共機構）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Imerys、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之成員：
Universcience 董事會、Care – France (NGO) 董事會、IHEST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董事會、技術學院(Academy of Technologies) 學術委員會、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
以下機構之董事會主席：
IAVFF-Agreenium（公共機構）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Apave、CGIAR、Imerys、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之成員：Care-France (NGO) 董事會、IHEST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董事會、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
以下機構之董事會主席：
IAVFF-Agreenium（公共機構）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Apave、CGIAR、Imerys、威立雅環境Veolia Environnement)
以下機構之成員：Fondation Nationa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FNSP) 董事會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Denis KESSLER
主要職位：SCOR SE主席兼行政總裁

*出生日期：*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2,684股
辦公地址： 5, avenue Kléber
75016 PARIS,
FRANCE

教育背景
經濟學學士
社會科學學士
經濟學博士
畢業於法國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Commerciales
法國精算學會合資格會員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1)
SCOR SE(*)主席兼行政總裁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1)
Invesco Ltd(*)（美國）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主席
Invesco Ltd 薪酬委員會及委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SCOR SE 策略委員會主席及危機管理委員會成員

其他(1)
Association de Genève 董事
Global Reinsurance Forum－再保險諮詢委員會成員
Institut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成員
French Institute of Actuaries 合資格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SCOR SE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Invesco Ltd（美國）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de Genève董事會、
Global Reinsurance Forum－
再保險諮詢委員會、
Institut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Institute of Actuaries

二零一七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SCOR SE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Invesco Ltd（美國）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de Genève 董事會、
Global Reinsurance Forum –
再保險諮詢委員會、會議局
(Conference Board)（全球諮詢員）、
Institut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Institute of Actuaries

二零一六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SCOR SE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Invesco Ltd（美國）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 de Genève 董事會、
Global Reinsurance Forum–
再保險諮詢委員會、會議局
(Conference Board)（全球諮詢員）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SCOR SE
以下公司之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
Invesco Ltd（美國）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Associationde Genève 董事會、
法國保險公司聯會局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s Sociétés
d'Assurance)、Global Reinsurance
Forum– 再保險諮詢委員會、會議局
(Conference Board)（全球諮詢員）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Daniela SCHWARZER

主要職位：DGAP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uswärtige Politik)（德國外交關係理事會）智庫主任

*出生日期：*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籍：*德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1,000股

辦公地址： Rauchstrasse 17-18
10787 BERLIN,
GERMANY

教育背景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經濟學博士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政治學碩士及語言學碩士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企業管治、道德、委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其他

Jacques-Delors Institute 董事

Foundation United Europe（德國）董事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諮詢委員會成員

Académie fédérale de sécurité諮詢委員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Jacques-Delors Institute董事會、United Europe（德國）董事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諮詢委員會	Association Notre Europe – Jacques-Delors Institute 董事會、United Europe（德國）董事會	Association Notre Europe – Jacques-Delors Institute 董事會、United Europe（德國）董事會	Association Notre Europe – Jacques-Delors Institute 董事會、United Europe（德國）董事會
以下機構／組織的研究教授：	**以下機構／組織的研究教授：**	**以下機構／組織的研究教授：**	**以下機構／組織的研究教授：**
Johns-Hopkins University（博洛尼亞及華盛頓）歐洲及歐亞研究學院	Johns-Hopkins University（博洛尼亞及華盛頓）歐洲及歐亞研究學院	Johns-Hopkins University（博洛尼亞及華盛頓）歐洲及歐亞研究學院	Johns-Hopkins University（博洛尼亞及華盛頓）歐洲及歐亞研究學院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Michel TILMANT
主要職位：公司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籍：*比利時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Michel Tilmant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法國巴黎銀行之無表決權董事(審查員))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1,000股
辦公地址： Rue du Moulin 10
B-1310 LA HULPE ,
BELGIUM

教育背景
畢業於University of Louvain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主要職位之職務(1)
Strafin sprl(比利時)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其他職位(1)
Sofina SA(*)(比利時)董事
Groupe Lhoist SA(比利時)董事

Foyer Group：
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盧森堡)主席
Foyer SA(盧森堡)董事
Foyer Finance SA 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Sofina SA 委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Groupe Lhoist 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1)
Cinven Ltd(英國)高級顧問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比利時)董事
Zoute Automobile Club(比利時)董事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比利時)董事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盧森堡)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Foyer SA(盧森堡)、Foyer Finance SA、Groupe Lhoist SA(比利時)、Sofina SA(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比利時)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比利時)董事會、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比利時)董事會
以下公司之高級顧問：
Cinven Ltd(英國)

二零一七年：
以下公司之主席：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盧森堡)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Foyer SA(盧森堡)、Foyer Finance SA、Group Lhoist SA(比利時)、Sofina SA(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比利時)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比利時)董事會、Université Catholiquede Louvain(比利時)董事會
以下公司之高級顧問：
Cinven Ltd(英國)

二零一六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盧森堡)、Foyer SA(盧森堡)、Group Lhoist SA(比利時)、Sofina SA(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比利時)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Royal 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比利時)董事會、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比利時)董事會
以下公司之高級顧問：
Cinven Ltd(英國)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apitalatWork Foyer Group SA(盧森堡)、Foyer SA(盧森堡)、Group Lhoist SA(比利時)、Sofina SA(比利時)
以下公司之經理：
Strafin sprl(比利時)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RoyalAutomobile Club of Belgium(比利時)董事會、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比利時)董事會
以下公司之高級顧問：
Cinven Ltd(英國)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Sandrine VERRIER

主要職位：生產及銷售助理

*出生日期：*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國籍：*法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獲法國巴黎銀行技術員工推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為期三年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10股

辦公地址： 22, rue de Clignancourt
75018 PARIS,
FRANCE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

其他(1)

Ile de France Economic社會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Fields WICKER-MIURIN
主要職位：公司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籍：*英國及美國
*任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首次獲選進入董事會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所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數目(1)：*1,000股
辦公地址： 11-13 Worple Way
RICHMOND-UPON-THAMES,
SURREY TW10 6DG,
UNITED KINGDOM

教育背景

畢業於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碩士學位
弗吉尼亞大學文學學士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以外於法國國內或海外之上市或未上市公司之職位(1)

Prudential Plc(*)董事
SCOR SE(*)董事

法國或海外公司特別委員會成員(1)

法國巴黎銀行財務報表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Prudential Plc薪酬委員會成員
SCOR SE策略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委任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危機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其他(1)

Leaders' Quest (英國) 共同創辦人兼合夥人
英國數碼文化、媒體及體育部幹事委員會獨立成員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在過往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之職位
(所述公司為有關職位所屬之集團之母公司)

二零一八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Prudential Plc、SCOR SE
以下機構／組織之共同創辦人兼合夥人：
Leaders' Quest (英國)
以下機構之幹事委員會獨立成員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英國數碼文化、媒體及體育部

二零一七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ontrol Risks Group、SCOR SE
以下機構之幹事委員會獨立成員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英國數碼文化、媒體及體育部

二零一六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Control Risks Group、SCOR SE
以下機構之獨立成員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英國數碼文化、媒體及體育部

二零一五年：
以下公司之董事：法國巴黎銀行、Bilt Paper BV (荷蘭)、SCOR SE
以下機構／組織之成員：
弗吉尼亞大學 (美國)
Batten School of Leadership
董事會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公司。

法律程序及仲裁

法國巴黎銀行(「**本行**」)為多個司法管轄區因一般業務活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作為市場對手方、貸款人、僱主、投資者及納稅人的活動))產生的多項索償、爭議及法律訴訟(包括司法或監管機關的調查)中的被告。儘管本行無法預測所有尚未了結及面臨的法律及監管程序的最終結果,但本行合理相信,有關程序或並無法律依據,或能成功抗辯,或該等訴訟的結果預計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損失。

銀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由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LMIS**」)清盤而獲委任的受託人向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待判的訴訟中為被告。此等訴訟一般稱為「回補申索」,與BLMIS受託人向多間機構提出的訴訟相似,並尋求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據稱從BLMIS或間接透過BLMIS相關的「聯接基金」(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於其中持有權益)收取的款項。BLMIS受託人在此等訴訟中聲稱,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收取的款項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為可避免及可收回。總計而言,最初尋求從此等訴訟中收回的款項約為13億美元。法國巴黎銀行針對此等訴訟具有大量可信的辯護理據,並正強烈作出辯護。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兩項判決中,破產法院駁回了BLMIS受託人對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提起的大部分索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推翻了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裁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受上訴影響的被告(包括受影響的法國巴黎銀行實體)通知第二巡迴法院,彼等有意向美國最高法院申請進一步覆核。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判決待訴訟結束後予以上訴。

多項與Fortis Group(現稱Ageas)(其中BNP Paribas Fortis不再為一部分)重組及於BNP Paribas Fortis成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一部分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法律訴訟及調查正在或曾經進行中。該等訴訟包括荷蘭及比利時的股東團體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的Fortis(現稱Ageas)增資以為其收購ABN Amro Bank N.V.提供部分融資,而對Ageas及(其中包括)BNP Paribas Fortis(作為Fortis(現稱Ageas)的全球協調人的角色)提出的訴訟。該等股東團體主要指稱有關(其中包括)次按風險的披露的金融通訊違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宣布,Ageas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持有股份的若干股東團體的代表之間的和解具有約束力。由於Agea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定放棄終止權利,該和解已成為最終裁決。BNP Paribas Fortis為Ageas和解下獲免除責任的人士之一。此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選擇退出的每一位合資格股東,均將被視為已完全免除向BNP Paribas Fortis就此期間的上述事件提出任何索賠。「退出」的數目有限。

Fortis的少數股東亦於比利時對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Investissement、Ageas及法國巴黎銀行提出訴訟,向法國巴黎銀行尋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作為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向法國巴黎銀行貢獻的部分BNP Paribas Fortis股份,理由為轉讓該等股份為無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布魯塞爾商業法院決定擱置該訴訟,直至在比利時的待決Fortis刑事法律程序獲解決為止。法國巴黎銀行並無實質基礎評估該暫停的持續時間。檢控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表示,其認為並無理由要求法院理事會下令提交處理。

如同銀行、投資、共同基金及經紀行業的許多其他金融機構，本行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來自監管、政府或自我監管機構發出的提供資料的要求。本行對此類要求作出回應，並與有關當局和監管機構合作，尋求解決及糾正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及執法機構現正就外匯市場交易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調查或查訊。本行一直就該等調查及查訊提供合作，並已回應提供資料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BNP Paribas USA Inc.接受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就一宗違反《謝爾曼反壟斷法》的案件認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法院根據BNP Paribas USA Inc.與美國司法部（以下簡稱「**司法部**」）達成的認罪協議的共同建議，對其處以(1)90百萬美元罰款；(2)無緩刑；(3)不頒令歸還。司法部在與BNP Paribas USA Inc.達成認罪協議時指出，本行在合規及補救方面做出了大量努力，通過其合規及補救計劃，解決並防止其外匯交易業務產生的問題再次發生。

美國監管及執法機構目前正在調查或要求就國際金融媒體報導的與美國國債市場及美國機構債券有關的若干活動提供資料。本行（已收到一些資料請求）正就調查給予合作，並回應提供資料的要求。此等調查或要求提供資料的結果及潛在影響於其結束及隨後與美國當局進行的討論之前很難預測。應該注意的是，據報道，若干金融機構正參與該等調查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有時就此進行的檢討可能會導致和解，包括（尤其是）支付罰款或重要處罰，視乎各具體情況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黎刑事法庭裁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部的誤導性商業行為及對該行為的隱瞞構成犯罪。法國巴黎個人理財部被責令支付187,500歐元。法庭下令判決文書須在若干份法國報紙上刊登。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部被判處賠償受害人（包括三個消費者協會）有關損害及律師費用。有關損害賠償金即時生效。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部正在考慮上訴。

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所涉之一切有關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之意見。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及擔保人之一般風險

結構性產品為無抵押責任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任何我們或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將構成我們以及擔保人各自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擔保人之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數目在任何時間皆可能十分龐大。

信譽

閣下若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之信譽而購買，根據結構性產品並不享有針對下列人士之權利：

(a) 任何相關股份之發行公司；

(b) 相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

(c) 相關指數之任何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付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而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倘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等評級機構調低擔保人之評級，則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價值或會因而下跌。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就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而言，我們有責任在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根據其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我們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我們或擔保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BNP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商業、銀行及其他活動，並可能因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與有關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重要資料。該等業務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之後果或與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或行使債權人權利。BNP集團：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業務之資料。BNP集團及我們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參與該等業務而毋須考慮我們發

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

(b) 可不時為本身之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以至有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分，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及／或

(d) 可發行相關資產之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與BNP集團在當前環境下的增長有關的風險

傳染病及大流行病（包括仍在肆虐的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病）及其經濟後果或會對BNP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國出現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後在全球多個國家擴散；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爆發大流行病。疫情爆發及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如封關、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已經並可能會繼續直接及間接對全球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隨著全球生產、投資、供應鍊及消費者開支受到影響，並進一步實施限制，受最嚴重打擊的經濟體（如中國、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美國及英國）放緩以及全球貿易及商業縮減已經並很可能會繼續在更廣泛層面上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為了應對大流行病帶來的不利經濟及市場後果，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已採取或宣佈推出支持經濟措施（如貸款擔保計劃、遞期繳付稅款及擴大失業保障覆蓋範圍）或改善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如增加資產購買及融資安排等）。BNP集團已因應動員採取有關措施並支持客戶，尤其是在國內市場網絡。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抵銷大流行病對地區或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避免地區或全球經濟衰退或穩定金融市場。在經濟環境開始改善之前，可能仍會進一步嚴重惡化。

鑒於其作為全球金融機構而對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特定影響存在固有普遍敏感性，BNP集團面對大流行病及其經濟及市場後果所帶來的風險，詳情見下文所述。

BNP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因經濟活動減少及其主要市場可能出現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BNP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主要國家（尤其是其國內市場，即法國、意大利、比利時及盧森堡，該等市場共佔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總額的43%）所採取的封鎖措施，令經濟活動顯著下降，而此類措施大幅延長或會造成本土或地區經濟衰退。該等措施的影響或會令BNP集團業績因收益減少以及整體及最深受影響的特定行業的資產質素轉差而受到影響。迄今為止，最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行業包括

旅遊業；BNP集團就航空業（如航空公司及出租人）及旅遊業所面對的風險承擔各自佔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總額約1%。石油及天然氣業亦因大流行病令需求隨之下降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俄羅斯生產合作關係破裂令供應增加而受到影響；此行業佔BNP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總額約2.2%。倘若BNP集團對其負有風險承擔的對手方從事該等行業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BNP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廣泛而言，對信貸質素的負面影響會更為廣泛），特別是會令BNP集團的風險成本增加。

具體而言，若然大流行病導致出現極端市況（如市場波動加劇、股票市場急劇下跌、利差緊張及特定資產市場保持觀望等），則BNP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亦可能會因金融市場的不利走勢而受到負面影響。此情況或會對BNP集團的市場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活動佔其二零一九年綜合收益的12%，從而產生交易或其他市場相關虧損。此外，部分投資組合（如在BNP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中）乃按市值計價基準入賬，因此可能會受到市況惡化的影響。

由於大流行病的持續時間及程度充滿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會對世界經濟造成的整體影響。大流行病及其經濟後果對BNP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i)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迄今為止已採取或日後將會採取的措施的影響，及(ii)大流行病的實際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BNP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為遏制或紓緩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此外，儘管中央銀行及政府就應對大流行病所採取的行動及支持措施可能有助減輕對經濟及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惟其亦已發出並可能發出針對銀行行動的其他限制或建議（具體內容請參閱歐洲中央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建議）。尤其是，其可能限制或尋求限制銀行在管理業務及採取與資本分派及資本分配有關的行動方面的靈活性。

上述風險或會對BNP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在評估我們的信譽及擔保人的信譽時應考慮上述資料。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於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度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一般而言，期權、權證及股份掛鈎工具之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匯率之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涉及之相關股價、單位價格、指數水平或匯率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則閣下損失全部或重大部分投資之風險就越大。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之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

一般須能準確預測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匯率之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來而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之走勢對閣下之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並非按照閣下預測之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或如屬界內證，閣下的絕大部分投資)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與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有別。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鈎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變化與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上升時下跌。如屬界內證，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越接近上限價／上限水平及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距離上限價／上限水平及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在此方面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之波動，其價值並不保證會因應相關資產之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投資組合之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水平／匯率之水平進行結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之投資或風險造成之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第二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第二市場、第二市場之規模、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之買賣價，及第二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雖有上市，但其流通量未必比不上市高。

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難以取得其價格資料，而該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因為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與銷售而受到影響。

場外交易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比場內交易之結構性產品面對更大風險。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被終止，該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會因而減少，而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

能會相應下跌。受影響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我們已經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然而，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之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之能力受限制、制約及／或(並不限於)未能達到目標。第二市場的限制越大，閣下於到期前將結構性產品價值變現的困難可能越大。

利率

結構性產品之投資可能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之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之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之差額部分反映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一部分是視乎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期價格／水平／匯率而定。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額若需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之匯率視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而定。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之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可行而提早終止

倘細則規定可因不合法而終止及倘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i)本身履行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責任或(ii)在擔保書項下我們擔保人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我們或提早終止相關結構性產品。如我們決定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我們將會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及範圍內，支付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釐定有關結構性產品之公允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之情況)，惟須扣減我們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該款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付款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FATCA**」)規定新申報制度，並可能就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i)來自美國境內的若干款項，(ii)向若干非美國金融機構支付毋須遵守此新申報制度的「外國轉付款項」；及(iii)向若干並無提供有關參與非美國金融機構派發利息之識別資料的投資者之付款。

當結構性產品屬非物質並於結算系統內持有，惟在大部分情況下(部分極罕見情況除外)，並不預期FATCA將會影響結算系統所收取的任何付款金額。然而，如任何有關保管人或中介人通常無法在並無FATCA預扣下收取付款，則FATCA可能於其後向最終投資者的支付鏈中影響向保管人或中介人的付款。此舉亦可能影響向任何最終投資者的付款。最終投資者指在並無FATCA預扣下無權收取付款的金融機構，或無法向其經紀(或收取付款的其他保管人或中介人)提供可能必需在並無FATCA預扣下支付款項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書的最終投資者。投資者須謹慎選擇保管人或中介人(確保其各自遵照FATCA或其他有關FATCA的法律或協議)，並向各保管人或中介人提供可能就有關保管人或中介人在並無FATCA預扣下作出付款方面屬必需的任何資料、表格、其他文件或同意書。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於其向結算系統付款時解除，因此發行人毋須就其後透過結算系統及保管人或中介人傳送的任何金額承擔責任。有意投資者應參閱「稅項—美國稅務—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

細則之修改

根據細則，我們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按結構性產品適用之條款及細則進行任何修訂，前提是我們認為：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後果)；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法則之強制性條文。

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細則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a)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股份或相關信託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b) 任何相關指數成份公司之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匯率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市場走勢、投機活動及／或(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之變動。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若干在發展中金融市場相關資產掛鈎，閣下應知悉發展中金融市場在增長率、政府干擾及控制、發展水準和外匯監管等多方面，有別於最成熟市場。一旦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態與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急速及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產生大幅波動。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作為相關資產的貨幣組合掛鈎，閣下應知悉外匯市場或會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貨幣匯率或會因該貨幣國家及其他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市場、經濟及／或政治狀況而波動。例如，外匯市場或會受政府貨幣或外匯政策的改變、通脹率、利率水平及相關國家的政府盈餘或赤字所影響。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等種類結構性產品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之風險。閣下應按個人之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之相關資產之資料後，在閣下之顧問協助下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調整之風險

我們或會因發生若干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事件而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調整或修訂細則。閣下根據細則只獲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我們可全權決定：

(a) 如屬與單一股份或信託基金單位有關之結構性產品，就供股、紅股發行、拆細、合併、重組事件或若干現金分派等事件調整（其中包括）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權利、行使時之行使價、上限價／下限價及贖回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

(b) 如屬與指數有關之結構性產品，釐定收市水平；

(c) 如屬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調整（其中包括）收市價及（如適用）價格來源及／或匯率；或

(d) 如屬與貨幣組合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調整（其中包括）即期匯率及結算匯率（如適用）。

然而，我們並無責任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一件事件作出調整，情況若屬如此，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及其到期時之回報均可能受到影響。

在指數結構性產品方面，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成份股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如此情況發生在估值日，且不構成細則所指之市場中斷事件，則參照指數內餘下成份股計算指數的收市水平。此外，我們可因應有關指數之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或指數並無公佈）而按照有關算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亦可能同期暫停買賣。權證及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而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時間價值遞減的重大影響，且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結算時差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外，任何結構性產品終止或到期(視乎情況而定)時，結構性產品終止或到期之日與支付予閣下之適用結算金額之時間可能存有時差。終止或到期與支付結算金額之時差會在有關細則中列明。

然而，如因我們釐定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收中斷事件或相關股份或相關信託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或按細則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押後終止或到期時，則有關時差可能更長。

適用之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或權利價值(視乎情況而定)。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交收中斷事件或市場中斷事件，則現金結算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細則。

有關信託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對於與信託基金單位相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a) BNP集團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之行動。有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i)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結構性產品之發售；或(ii)亦無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之行動時考慮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而

(b) 我們於有關信託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負責根據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有關信託基金章程文件所載之投資限制，作出有關管理信託基金之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有關信託基金之管理及行動時機對有關信託基金之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基金單位之市價亦承受這方面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之結構性產品，閣下應知悉：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特定分類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

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若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知悉：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會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

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RQFII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若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以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則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中華通是嶄新計劃，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可能令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內地政府新訂明的RQFII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基金單位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b) 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及

(c) 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根據RQFII制度進行的投資現時受其基金經理就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分配的RQFII額度所限制。此外，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不屬於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並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分配的

RQFII額度及／或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設立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因此可能會影響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宣佈將會撤銷RQFII（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下的額度限制，惟尚未提供有關撤銷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及正式生效日期。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中華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相關資產包括採取「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獨立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則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或會為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掛鈎。如相關資產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相關資產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b) 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有關基金單位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基金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c) 港元買賣與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相距甚遠。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買賣單位的相關資產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基金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動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 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REIT

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有關界內證之風險

界內證為非標準權證，不可與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權證不同的非標準權證，不可與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水平高低或價格／水平變動的反應可能與權證及其他非標準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細閱及了解細則，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按**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計算的預定潛在回報。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的固定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所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了解界內證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固定最高潛在回報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以1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買賣不獲承認

閣下應注意，任何以1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聯交所承認。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我們或任何其他方因買賣不獲承認或與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毋須對買賣不獲承認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洲聯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

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洲聯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洲聯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當時為歐洲聯盟成員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且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6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細則，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之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之任何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牛熊證之派付

牛熊證各項權益的價值預期會反映相關資產的價值。然而，務請閣下注意，牛熊證的價格不僅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買賣價值，同時亦受到閣下持有牛熊證期間的融資成本及／或股息影響。尤其要注意的是，當相關資產的價值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會較為波動。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取消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取消，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而在各情況下，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於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交易日，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時限內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之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

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論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BNP集團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或因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取消而恢復牛熊證交易或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被取消後復效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未必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可能,但未必包括牛熊證之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閣下或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贖回牛熊證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

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均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之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BNP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之權益。BNP集團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之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BNP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之平倉活動

BNP集團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BNP集團亦可於任何時間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BNP集團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將相應比例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BNP集團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有關調整之風險

我們會就若干影響相關資產之公司行動或指數調整事件作出認為適當之調整。請參閱「相關資產之風險」一節項下「有關調整之風險」。

此外，就單一股份牛熊證及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而言，倘相關資產在牛熊證期內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我們可根據附錄四A部及C部所載的相關牛熊證產品細則之細則6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該等調整及修訂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法定形式之風險

各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其認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使用之其他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代表。投資於以總額方式登記而於結算系統代閣下持有的證券，其中一項風險在於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額之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約束。閣下應注意以下風險：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之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一直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之經紀／保管人及其發出之結算書，證明閣下之投資權益；

(d) 所有通告及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之經紀／保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e) 在到期日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額後，我們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即屬妥為履行對閣下應負之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之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與經紀之潛在收費安排及經紀之潛在利益衝突

在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及／或推薦建議（不論是否由適用法律或主管監管機構實施）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結構性產品或與相關資產有關的買賣與經紀訂立收費安排。閣下務請注意，與我們訂立收費安排（如有）之經紀不會

亦不可預期只從事與結構性產品或任何相關資產有關之買賣，並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其他交易。有關經紀就其於與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及／或其他金融產品（包括由其他機構就同一相關資產所發行者）有關的買賣中所擔當的不同角色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經紀於各個角色的利益（經濟利益或其他）或有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及／或相關資產，而若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則或會對閣下造成不利後果。

風險因素之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任何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與BRRD有關的風險

如擔保人面臨財困或可能倒閉，相關清算機關的監管行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

擔保人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有關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BRRD（經不時修訂）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盟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有關清算機構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該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CPR及／或其他歐盟有關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清算機構認為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例如，包括擔保人）執行清算措施，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該等權力包括針對有關受影響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權力、財產轉移能力（包括轉移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的權力）及清算工具權力（包括制定特殊自救條文的權力）。就根據BRRD行使該等權力而言，有關清算機構可就擔保人的若干責任（包括在有關機關認為任何擔保書下的結欠金額在自救權力的適用範圍內時，由擔保人對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負債提供的擔保書）採取不同行動而毋須閣下同意，包括（如適用，其中包括）：

(a) 即使擔保書的現行條款下有任何轉讓限制，將擔保書轉讓予另一名人士（例如，母企業或過渡機構）；

(b) 撇減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c) 將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擔保書的條款），在此情況下，閣下同

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閣下於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d) 取消擔保書；

(e) 修訂或修改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f)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權或根據BRRD提議行使，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或絕大部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有關清算機構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有關清算機構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擔保人及／或擔保書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有關清算機構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有關清算機構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因此，倘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到由擔保人（或另一名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代替閣下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遠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有關清算機構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一節，特別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6條。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其非可行性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香港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FIRO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結構性產品到期款項。

稅　項

以下一節乃屬概括性質，並非旨在向閣下提供任何指引。假如閣下是結構性產品的絕對實益擁有人，則本節內容與閣下有關，但未必盡適用於閣下。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閣下除了須支付每份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亦可能須按照購買當地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

香港稅項

以下一段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引，以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僅概述香港當地可能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方面的稅務事宜，但並非旨在作為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

利得稅

在香港不需就以下情況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稅：

(a) 任何公司的股息；

(b)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或證監會以其他方式批准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信託基金之分派；或

(c) 出售相關股份或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本收益，惟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獲的任何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閣下毋須就僅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繳付任何印花稅。

荷蘭稅項

以下一段僅旨在作為一般指引，以荷蘭現行法例及慣例為基準，僅概述荷蘭當地可能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方面的稅務事宜，但並不旨在作為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

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

就直接有關我們提呈發售及發行結構性產品、簽署及交付本文件及／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均毋須支付荷蘭的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或其他類似稅款或稅項。

預扣稅

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付款均毋須繳納荷蘭的預扣稅。

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閣下毋須就收購或持有結構性產品下的債項或任何付款或就出售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荷蘭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前提是：

(a) 閣下並非、不被視為亦無選擇被視作荷蘭居民；及

(b) 閣下並不擁有全部或部分透過荷蘭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營運的業務或其中權

益，而結構性產品應歸屬於該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及

(c) 倘閣下為法人，一間公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open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資本分為股份的另一間公司或特殊目的基金(「doelvermogen」)：

(i) 閣下在我們的股本中並不擁有重大權益*或(倘閣下確實擁有有關權益)該權益為企業的部分資產；及

(ii) 閣下並不擁有結構性產品應歸屬的視為荷蘭業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荷蘭當地公司的管理層或監事會成員等活動；

或

(d) 倘閣下為自然人：

(i) 閣下並無於荷蘭當地的活動中取得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上文(b)項所述的業務收入除外)，而結構性產品應歸屬於該等活動；及

(ii) 閣下或根據法律、合約、荷蘭稅法所訂程度的血緣或親密關係而與閣下有關的人士並不擁有亦不視為擁有我們股本的重大權益*。

繼承稅

倘贈與人或身故者於饋贈或身故時並非亦不被視為荷蘭居民，則以饋贈或繼承方式轉讓結構性產品不會引致荷蘭的饋贈、遺產或繼承稅，除非：

(a) 於有關饋贈或身故時，結構性產品屬於某透過於荷蘭的永久機構或永久代表營運的企業，或屬於此類企業的一部分；或

(b) 結構性產品的贈與人在作出饋贈起計180日內身故及其為荷蘭居民或其在身故時被視為荷蘭居民。

此外，在上文概述的於荷蘭有關登記、印花、轉讓或營業稅項、預扣稅、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及繼承稅的影響方面，假設：

(a) 結構性產品的酬金或酬金欠債在法律或實際上完全或部分不是取決於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的溢利或溢利分派；及

(b) 結構性產品將視為我們的債務責任而不能就荷蘭稅項(參照荷蘭公司所得稅法(Wet op de vennootschapsbelasting 1969)第10(1)(d)條)而部分或全部再分類為股本或實際作為股本。

資訊交換

倘我們直接支付利息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確保付款即時歸於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而該名持有人為(i)個別人士、(ii)另一歐盟成員國或指定司法權區的居民及(iii)該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我們必須核實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身份、居住地方，並就荷蘭稅務部門所關注的付息及持有人而言提供資料，惟此責任並不適用於透過銀行或其他付款代理（定義見荷蘭稅務法）支付利息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或確保利益歸於持有人。於該情況下，則類似或其他責任可能適用於有關銀行或其他付款代理。

* 除非閣下及（倘閣下為自然人）閣下之配偶、註冊夥伴、若干其他親屬或與閣下同住的若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股份或類似股份權利的所有權或若干相應權利，單獨或合計相當於我們已發行流通股本總額或任何類別已發行流通股本5%或以上，否則閣下在我們股本的權益不應視為重大權益。

美國稅務

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FATCA**」）規定新申報制度，並可能就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i)並未通過與美國國稅局（「**IRS**」）訂立協議而為IRS提供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若干資料從而成為「**參與FFI**」或亦未以其他方式獲豁免遵守FATCA或被視作遵守FATCA的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定義見FATCA）；及(ii)並未提供足夠資料以釐定投資者是否為美國人士或會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美國賬戶」的任何投資者（除非另行獲豁免遵守FATCA）（「**不合作持有人**」）。發行人或被分類為FFI。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來源於美國境內的付款開始逐步採用新的預扣制度，而該制度將於不早於界定該詞彙的美國財政部最終規章刊發於聯邦紀事的日期後兩年應用於「**外國轉付款項**」（該詞彙尚未界定）。此預扣制度可能應用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付款：(i)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任何定為債務（或不會定為權益及有固定期限）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結構性產品於「**追溯日期**」或之後發行，以(a)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b)美國財政部最終規章將外國轉付款項一詞定義並於聯邦紀事存檔的日期後六個月或於追溯日期或之後大幅改動當日的較後者為準，及(ii)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任何定為權益或並無固定期限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不論其發行時間。倘結構性產品於追溯日期前發行及同系列額外結構性產品於該日或之後發行，額外結構性產品不一定被視為已追溯，並可能為現有結構性產品帶來負面後果，包括對市價的負面影響。

美國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已為實施FATCA而磋商跨政府協議（各稱為「**IGA**」）。根據FATCA以及美國發佈的「第1模式」及「第2模式」IGA，IGA簽署國的FFI可被視為「**申報FI**」，而毋須根據FATCA就其所收任何款項作出預扣。此外，第1模式IGA司法權區的FFI一般毋須根據FATCA或IGA（或執行IGA的任何法律）從其所作款項中作出預扣（任何該等預扣稱為「**FATCA預扣**」）。第2模式IGA有可能會要求申報FI於日後作為參與FFI就外國轉付款項及其向不合作持有人作出的付款作出預扣。各類模式的IGA均要

求申報FI向當地政府或IRS申報有關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若干資料。美國及荷蘭大致上根據第1模式IGA訂立協議(「**美國－荷蘭IGA**」)。

根據美國－荷蘭IGA，發行人預期將被視為申報FI，並估計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作出任何FATCA預扣。然而，無法保證發行人將會被視為申報FI，或日後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作出任何FATCA預扣。倘發行人成為參與FFI，發行人及金融機構通過作出對結構性產品付款，在以下情況下可能需要作出FATCA預扣：(i)透過或通過作出對結構性產品付款的任何FFI並非參與FFI、申報FI或獲豁免或視作遵照FATCA或(ii)投資者為不合作持有人。

雖然結構性產品透過結算系統持有，由於發行人與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付款鏈內各個實體均為主要金融機構，其業務以遵照FATCA為依據，而根據IGA引入的任何替代方式不太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故預期FATCA將不會影響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付款代理根據或有關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付款金額。

FATCA尤其複雜。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法規、官方指引以及IGA範本(均可出現變動或可能按大相徑庭的形式予以實施)而作出。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規則對發行人以及彼等可能就結構性產品收取的款項的適用情況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為確保遵守IRS通函230，特此通知各納稅人：(A)本文件任何論述稅務之處，並不擬或供亦不可供納稅人用以逃避或被徵收的美國聯邦利得稅罰款；(B)該等論述稅務之處，皆為支持推廣或推銷本文件所述交易或事宜而編製；及(C)納稅人應按其特別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或擔保人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價。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我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

結構性產品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買賣或行使，而美國人士無論何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持倉。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均可能抵觸美國規管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法律。

我們不會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所有參與分銷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商無論何時均將不會獲我們允許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

每名結構性產品的買家透過接受結構性產品，將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任何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賬戶已作出聲明及同意，無論何時均無且並不會在美國境內購買、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亦不會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購買、提呈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

每名買家均確認，我們及經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同意倘若被視為由有關買家透過其購買結構性產品已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準確，須即時通知我們及有關交易商。倘每名買家(作為受信人或代理)就一個或多個投資賬戶購買結構性產品，每名買家聲明就各個有關賬戶具有全權投資酌情權，並全權代表各個有關賬戶作出上述聲明及協議。

本文所用之詞彙，包括「**美國**」及「**美國人士**」，具有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歐洲經濟區及英國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其並未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基本上市文件擬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ii. 指令2016/97/EU（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之決定。

就英國而言，各交易商已進一步作出聲明及同意：

(a) 就年期少於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b) 就發行或銷售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其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向他人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出售接獲之從事投資活動（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邀請或唆使；及

(c) 我們過去有關在英國、源於英國或涉及英國的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活動，均符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將來亦會如此。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書全文

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由擔保人根據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擔保書作出擔保。擔保書全文載列如下。

「**本擔保書**乃由法國巴黎銀行(「**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為當時結構性產品(按下文定義)持有人(各自稱為「**持有人**」)以簽訂平邊契據的方式作出。當中訂明：－

(A) 擔保人同意為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人**」)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或補充，以及發行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就結構性產品發行的替代或增補基本上市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條件)不時發行而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權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或其他種類的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全部責任提供擔保。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結構性產品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擔保契據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凡提述「細則」概指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本契據內容如下：

1 **擔保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平邊契據的形式向各名持有人提供擔保，倘基於任何理由發行人未有就任何結構性產品於指定付款之日支付任何其應繳款項或於指定履行責任之日履行任何其他責任，擔保人將根據細則調撥到期款項貨幣的即時可運用資金支付該筆款項，或視乎情況，於該等履行責任的到期日履行或促使履行有關責任。倘有關責任到期而發行人未有履行，擔保人謹此承諾支付或安排支付該筆款項或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責任，如同擔保人為該等責任的首要義務人。

任何根據第1條所作出的付款，可完全解除擔保人就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責任。

2 **擔保人作為首要義務人**：在擔保人及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間但在不影響發行人應負的義務的情況下，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承擔責任，猶如擔保人為唯一首要義務人而不止是保證人。故此，任何不解除唯一首要義務人義務或不影響其責任的事件，均不解除擔保人的義務，亦不影響其責任(該等事件包括：(1)任何時候給予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時間通融、豁免或同意；(2)細則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修訂；(3)向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或沒有提出的有關付款或履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相

關的任何其他責任的要求；(4)強制執行或並無強制執行任何結構性產品或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5)解除任何該等保證、擔保或彌償保證；(6)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解散、合併、重整架構或重組；或(7)任何細則條文或發行人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存在瑕疵）。

3 **擔保人責任的持續性**：擔保人根據此項擔保的責任為持續保證，現時及將來均一直維持全面效力，直至根據任何結構性產品再無任何應付款項及應盡的責任為止。此外，擔保人的責任，乃附加於而並非代替任何時候由擔保人或其他人士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擔保或彌償保證。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免除所有類型的通知及要求。

4 **發行人的責任解除**：在發行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可收取之任何款項或須對其履行或按其要求履行的其他義務如因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而予以免除，擔保人就有關付款和義務的責任不會視為獲得解除或減輕，而本擔保書將繼續有效，猶如發行人一直欠負該等付款及義務。

5 **彌償保證**：作為另一項額外規定，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1)即使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現存或現時已經或即將為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知悉）不可根據擔保向擔保人追討結構性產品中列明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額或責任，仍可向擔保人追討，猶如擔保人為唯一首要義務人，並將由擔保人向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或履行及(2)作為首要責任，由於並無按結構性產品所指定之時間、日期及結構性產品訂明的其他方式、或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之任何責任由於任何原因（不論現在是否存在，或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人是否得知），就結構性產品項下列明應予支付之任何金額或責任彌償各持有人承受之任何虧損，就支付責任為發行人就有關金額指明應付之金額之虧損，**惟**本擔保書第2條條文應對本第5條採用加以必要的變通。

6 **針對擔保人的清算程序**：一經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a) 如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本擔保書下的應付金額符合自救權力的範圍，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i) 撇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ii) 將本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本擔保書的條款），在此情況下，持有人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擔保書下的權利；

(iii) 取消本擔保書；

(iv) 修訂或修改本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b) （如適用）本擔保書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就此而言，「**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及遵照法國任何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行使的任何現有清算權，不論與下列何者相關：(i)納入2014/59/EU指令，內容有關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BRRD**)（經不時修訂，及根據法國法律（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銀行業法律（有關銀行業活動的區隔及監管）(*Loi de séparation et de régulation des activités bancaires*)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官方刊物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2015-1024號條例(*Ordonnance no 2015-1024 du 20 août 2015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條例*）執行）；(ii)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規例(EU)第806/2014號，內容有關於單一清算機制及單一清算基金的框架內就清算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確立統一規則及統一程序，以及修訂規例(EU)第1093/2010號（「**SRM**」）；或(iii)法國法律下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下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據此，特別是擔保人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該受規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對「**相關清算機關**」的提述指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ACPR**)及／或有權不時針對擔保人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任何其他機關（包括歐洲聯盟理事會及歐洲執行委員會根據SRM第18條行事）。

本第6條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擔保人與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7 **納入條款**：擔保人同意遵守細則中與之有關的條文並受其約束。

8 **擔保書的存放**：本擔保書須以持有人的利益存放於保薦人處並由保薦人持有。倘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不再為保薦人，其由承繼人持有本擔保書。

9 **聲明**：擔保人向各持有人聲明及保證，擔保人有全權及權限，並已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簽立及交付本擔保書以及履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責任，以及本擔保書構成對擔保人具有效力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

10 **管轄法律**：本擔保書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1 **司法管轄權**：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可審理本擔保書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因此，本擔保書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法律程序**」）可提交當地法院。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不會以審理地點或法律程序提交地點不便為由提出任何異議。接受該等法院管轄乃為各名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並不限制各持有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法律程序，而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亦不會妨礙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進行）。

12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擔保人同意可以其香港分行接收於香港送交的法律程序文件。本擔保書任何部分均不會影響法例許可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由擔保人簽署本擔保書作為一項平邊契據，並於下列日期交付，立此為憑。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附錄一－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本一般細則與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有關，必須連同與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適用產品細則及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經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修訂、更改及／或取代)合共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列於代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改一般細則及／或適用產品細則。

1. 定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由發行人發行，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該基本上市文件不時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細則**」就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本一般細則及適用產品細則；

「**到期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細則**」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

「**總額證書**」就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擔保書**」指由擔保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平邊契據擔保書；

「**擔保人**」指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名冊當時所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各名人士，將被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視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指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而設立結構性產品的文據；

「**發行人**」指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代名人**」指向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指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

「**登記名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3.3存置於香港境外的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登記名冊；

「**保薦人**」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權證(「**權證**」)、界內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指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適用產品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及買賣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用語涵蓋根據一般細則9另行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文據和擔保書。文據及擔保書可在保薦人指定的辦事處查閱。持有人有權得到文據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知悉該等規定。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的交收責任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結構性產品之間以至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擔保人在擔保書下的責任為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2.3 轉讓及買賣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結構性產品須於到期日前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3. 保薦人及登記名冊

3.1 保薦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或任何關係或代理人或信託責任。

3.2 發行人保留權利(除已委任繼承人外)隨時更改或終止首任保薦人的委任而委任另一保薦人，但無論任何時候，只要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名保薦人。該等終止或委任的通知將根據一般細則7發給持有人。

3.3 登記名冊將由發行人存置於香港境外，而發行人將於其中記錄或安排記錄持有人的名稱、地址及銀行資料、持有人所持結構性產品詳情，包括所持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數目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詳情。

4.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票額證書。結構性產品僅可由代名人行使。代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將以代名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總額證書必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人士或授權代表親筆代表簽署。

6. 持有人會議及修改

6.1 持有人會議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規定，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在任何有關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所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有否出席該會議)具有約束力。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毋須舉行持有人會議而以書面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須徵得持有人同意即可修訂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款及細則，前提是發行人認為該項修訂：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權管轄區的其他後果)；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之強制性條文。

該等修訂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一般細則7在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該等修改。

7. 通告

給予持有人的所有通告如以中、英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不能如此刊登，則通告可以發行人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發出。

8. 細則的調整

8.1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適用細則及不影響於較早前就適用細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情況下，假如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產品細則所述之事件)發生，發行人可(但非必須)對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該等其他調整，以及不論適用產品細則所述之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a) 整體上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稅務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權管轄區的其他後果)；或

(b) 發行人以誠信的態度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適合。

8.2 調整通知

發行人對任何細則調整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一般細則7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的通告。

9.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時自由設立和發行新的結構性產品以與既有結構性產品形成一個系列，而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

10. 稅項

發行人概無責任支付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徵稅、預扣稅或其他付款。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

發行人於細則下任何按酌情權作出的行使，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進行。

12.《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細則訂約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結構性產品下任何條款的利益。

13. 管轄法例

結構性產品、總額證書、擔保書及文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據此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和所有持有人（因其購買結構性產品）視為願就所有有關結構性產品、總額證書、擔保書及文據的事宜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如果(a)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中文譯本與(b)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符，概以一般細則及／或有關產品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

15. 時效歸益權

就結構性產品系列向發行人提出的任何數額的申索，除非在適用於有關系列的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十年內提出，否則概屬無效，而其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應付的任何款項將予沒收並歸予發行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附錄二－權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73

B部－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81

C部－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89

D部－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95

E部－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100

F部－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105

A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上市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股份；或(ii)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絕對全權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如前

所述順延估值日，則股份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 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 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向全體股東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調整分數 $= 1 + N$

E： 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4.4影響，而倘如上所述由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B部－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基金單位；或(ii)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的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信託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絕對全權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如

前所述順延估值日，則基金單位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內。

倘若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促使於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內，則發行人須合理地盡力促使於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內。發行人不會就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該持有人可能因出現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按比例發行新基金單位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times M}$$

E： 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R：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數額

M：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4.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調整分數 $= 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的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但如果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拆細或合併

凡信託基金拆細其基金單位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信託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併入成其他信託基金或與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信託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將會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須依照重組事件之前持有與權證有關的基金單位數目的人士在重組事件時原有權享有的數目，相應地指定重組事件所產生的或保留的信託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此之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有關貨幣現金代替，金額相當於取代證券的市值，如果不存在市值，則相當於公允價值，在每一種情況下都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存疑，任何剩餘的基金單位不受本產品細則4.4規定影響，而如上文所述基金單位被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產品細則所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息選擇)(「**普通分派**」)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信託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規定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終止或清盤

倘信託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受託人身份）終止、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受託人的全部或實質上全部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失效作廢，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倘屬終止，則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終止生效當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生效當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的情況，失效作廢日期為有關的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其全部或實質上全部的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的情況，失效作廢日期為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例可能另行規定的強制性要求。

就產品細則5而言，「**終止**」指(i)信託基金予以終止，或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被委任的接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或適用法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之時；(ii)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iii)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法律責任；或(iv)信託基金不再獲准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基金單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法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C部－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視乎情況(i)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適用情況)(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估值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

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d)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水平；及

「**估值日**」指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而（如適用）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所涉及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估值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D部－現金結算商品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營業日**」具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某估值日，商品或有關商品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重大交易限制；

(b) 任何有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c) 商品不存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

(d)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或

(e)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

「**價格來源**」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明的公佈（或價格來源所參考的其他資料來源）（如有）；

「**價格來源中斷事件**」指：

(a) 價格來源並無公佈或刊發有關商品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b) 價格來源暫時或永久停止或無法服務；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有關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有關交易所**」指進行有關商品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芝加哥、倫敦、澳洲及法蘭克福）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由發行人決定；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

「**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秉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價，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制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價格來源、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E部－現金結算商品期貨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商品**」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

「**商品期貨**」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商品期貨；

「**商品期貨交易日**」指有關交易所預定開市交易的日子；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某估值日：

(i) 在下列地方發生或存在暫停交易或出現交易限制：

(A) 商品期貨或一般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或

(B) 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任何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任何相關交易所，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任何有關暫停或限制情況屬重大；或

(ii) 發生或存在一般中斷或損害（按發行人所釐定）市場參與者於任何相關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交易或取得商品期貨的市值、進行與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或取得與有關商品或商品期貨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市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或

(b) 有關交易所未有公佈或刊登關於商品期貨的任何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或釐定收市價所需的資料）；或

(c) 有關交易所、任何相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d) 商品期貨於有關交易所的交易永久停止或商品期貨或商品不存在或商品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不存在；或

(e)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價或匯率；或

(f) 商品期貨或商品的內容、組成或構成發生重大變動；或

(g) 計算關於商品期貨的有關水平、價值或價格的算式或方法發生重大變動。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有關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相關交易所**」指由發行人決定為進行有關商品期貨的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的主要國際市場的任何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有關交易所**」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

「**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單位；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秉誠估計假設該日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價，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制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收市價、匯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有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有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F部－現金結算貨幣權證的產品細則

有關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適用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適用產品細則。適用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及進行外匯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並(如適用)按結算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即期匯率－行使率)×貨幣額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行使率－即期匯率)×貨幣額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貨幣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貨幣組合**」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估值日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及／或

(b) 對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即期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4作出調整；

「**結算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匯率，或會根據產品細則4作出調整；

「**行使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率；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認為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根據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可變因素的真誠估計而釐定即期匯率或(如適用)結算匯率或任何其他可變因素。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權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如有)。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權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權證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如果現金結算額於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

未根據本產品細則3(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而該等權證下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

(i) 根據產品細則而自動行使的權證；或

(ii) 到期而沒有價值的權證。

(d) 現金結算

權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相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

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市場中斷事件

在不限制產品細則3(d)的情況下，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有權相應調整即期匯率或結算匯率（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變數。倘發行人確定出現市場中斷事件而決定作出前述調整，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

4.2 外匯管制

倘若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外匯管制或制訂其他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

(a)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相關當局或機構取得有關購買結算貨幣的批准；

(b) 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的能力；或

(c) 對購買或持有結算貨幣實施不利的管制，導致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增加（如非實施上述法例、規例、指示或指引則不會出現者），或倘若因出現干擾相關結算貨幣的外匯市場的事件而導致發行人認為以有關結算匯率取得結算貨幣的成本過高，

則於發行人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後，發行人可選擇向根據產品細則3行使權證的持有人，以任何由發行人決定的其他貨幣替代結算貨幣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額的款項。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附錄三－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111

B部－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119

A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界內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的界內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的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結算貨幣金額：

(a)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

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b)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

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指行使界內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上市日；

「**下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估值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股份；或(ii)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

「**上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絕對全權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估值日將順延至隨後並無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順延的估

值日是否處於本身已屬或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如前所述順延估值日，則股份於隨後首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使用不止一次，務求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上文順延估值日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a) 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b)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界內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界內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界內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界內證的行使

(a) 按買賣單位行使界內證

界內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界內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任何界內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行使的界內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界內證。

(d) 現金結算

界內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經調整上限價 = 現有上限價 ÷ 調整分數

經調整下限價 = 現有下限價 ÷ 調整分數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S： 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 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倘調整分數等於或小於1，則不會進行調整。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1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向全體股東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予以調整：

經調整上限價 = 現有上限價 ÷ 調整分數

經調整下限價 = 現有下限價 ÷ 調整分數

其中：

調整分數= 1 + N

N：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1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i) 於拆細的情況下，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1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界內證所附的權利，以使持有人的權益一般而言不會因該重組事件而受到重大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1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上限價及下限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經調整上限價 = 現有上限價 ÷ 調整分數

經調整下限價 = 現有下限價 ÷ 調整分數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始終為1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界內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界內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界內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界內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界內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界內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界內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界內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B部 – 現金結算指數界內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界內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的界內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一項金額(及視乎情況(i)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適用情況)(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

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b)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

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界內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下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估值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d) 發生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每份界內證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每份界內證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付款的事件；

「**上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及

「**估值日**」指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收市水平，而（如適用）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界內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2.1 界內證的權利

各持有人在符合產品細則3的情況下作有效行使後，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獲付現金結算額。

2.2 行使費用

持有人行使界內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產品細則3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3. 界內證的行使

(a) 以買賣單位行使界內證

界內證須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自動行使

界內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任何界內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持有人)。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根據產品細則3(d)，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c) 註銷

發行人將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產品細則行使的界內證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界內證。

(d) 現金結算

界內證依照此等產品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就每一買賣單位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界內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a)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b) 在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估值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5.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界內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界內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界內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界內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

的情況）前界內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附錄四－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下文載有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A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26

B部－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38

C部－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148

A部－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指定贖回價，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額**」指：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公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股份的現貨價：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股份；或(ii)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的情況下，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股份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在此情況下：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價。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止的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指：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股份**」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股份；

「**現貨價**」：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本日期（如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

(a) 緊隨原本日期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

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的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及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在此情況下：(A)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

將予撤回；及(B)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調整

4.1 供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由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 附有供股權股份的價格，按股份以附有供股權的形式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 供股建議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當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4.2 紅股發行

如果公司以向全體股東發行列賬繳足股款股份的形式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權利將依照以下算式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予以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調整分數 = 1＋N

E：緊接紅股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變化僅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作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股份拆細或合併

如果公司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更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更少的股份(「**合併**」)，則：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如果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控於任何人士或公司)(該公司為合併後留存的公司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一個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牛熊證所附的經調整權利在前述重組事件之後，須與重組事件後產生或留存之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而提供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掛鈎，數額以緊接重組事件前牛熊證所涉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在重組事件中應可獲得者為準，而其後本細則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惟發行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由一筆金額相當於有關取代證券市值或(如無市值，則)公允價值(兩者均由發行人在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有關貨幣代替。

為免存疑，任何其他股份不受本產品細則4.4影響，而倘如上所述由現金代替股份或視為代替取代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亦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普通股息**」)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

OD： 每股普通股息，惟規定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股份以並無附有普通股息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清盤

如果公司清盤或解散，或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院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B部－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贖回水平；

「**現金結算額**」對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下列算式計算的金額(視乎情況，(X)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Y)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除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第一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第一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訂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的指數現貨水平：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於指數交易所之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一：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額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a)段而言，(X)如果交易時間和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已公佈的正常營業時間更改而受限，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而(Y)因價格起落超出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d) 發生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未能按照此等產品細則所載的方式或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發行人認為合宜的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

(a) 就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可取得現貨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可取得現貨水平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指數營業日之各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可取得現貨水平。

在此情況下：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ii)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指數最後所報的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水平。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及

(b) 就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期間；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收市止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價格來源**」（如適用）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就每一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根據下列算式計算之金額（視乎情況，按匯率換算（倘適用）為結算貨幣或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倘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額}}{\text{除數}}$$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結算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第二匯率**」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第二匯率；

「**現貨水平**」除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另有指明外，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之指數之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水平；

「**代替指數**」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代替指數；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估值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出現的收市水平，並在此基礎上釐定指數的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在釐定有關收市水平時可以(但非必須)參考計算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方式。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之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及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

(A) 就香港的指數交易所而言，有關雙方協議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或

(B) 就香港以外的指數交易所而言：

(1) 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知會另一方；及

(2) 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於通知日撤回強制贖回事件。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C) 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

(D) 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之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商品或貨幣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於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指數的調整

4.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

如果指數：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

(b) 被代替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該指數的算式和計算方法與原指數計算所用的算式和方法相同或大致相近，

則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代替指數(視乎情況而定)將視為牛熊證有關的指數。

4.2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a) 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其他方式大幅修改指數（不包括有關算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變化時為保持指數而進行的修改）；或

(b) 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計算和公佈指數（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有效的算式和方法，使用上述修改或不作為之前最後使用組成指數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不包括自此以後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釐定有關指數營業日的指數水平，以此代替原公佈的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C部－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本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完成及修改本)將列於總額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的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本產品細則不符，則就該系列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改本產品細則。本產品細則中並無另行界定的用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的涵義。

1. 定義

在產品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訂在香港開市交易和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贖回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指定贖回價，可按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額**」指：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額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交收日」的涵義，或會不時按香港結算的規定而更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日報表得出，但該收市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必要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交易日；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

「**權利**」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行使費用**」指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前到期或於到期時行使牛熊證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聯交所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基金單位的現貨價：

(a) 如屬牛證系列，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熊證系列，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結束買賣前半小時的期間內，發生或出現聯交所暫停或對(i)基金單位；或(ii)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實施買賣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倘於該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導致聯交所全日停市；或(ii)導致聯交所早於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訂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惟**僅由於在任何日子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於任何日子遲於其一般開市時間開市進行交易，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時起(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至緊隨第一時段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止之期間,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存在市場中斷事件),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之後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之連續時間最少達一個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仍有市場中斷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之後四個交易日之各個交易時段,並無任何一小時或以上之連續時間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

在此情況下: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為計算剩餘價值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須計入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出現之所有現貨價。

就本定義而言,

(A) 同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就半日交易而言)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日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各自僅視為單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該現貨價可為反映產品細則4擬定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件)而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止的期間。為免存疑，觀察期不得延長（即使估值日不得處於最後交易日）；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產品細則**」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剩餘價值**」指：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一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導致發行人無法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指定銀行戶口進行電子現金結算額（如有）付款的事件；

「**現貨價**」：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期間結束時計算之基金單位之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或會不時被聯交所更改及修訂；

「**行使價**」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行使價，可根據產品細則4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訂在一般交易時段開市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信託基金**」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為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本日期（如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

(a) 緊隨原本日期的第四個交易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均視為估值日；而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最後所報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賦予的涵義。

2.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a) 由於以下事項對其於牛熊證下或對擔保人於擔保書下履行全部或部份責任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

    (i) 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

    (ii) 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規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詮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

    （第(i)及(ii)項各自為「**法律事件變更**」）；或

(b) 由於法律事件變更，對其或任何其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對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變成或將變成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發行人有權中止牛熊證。

在發生法律事件變更情況下，發行人將會在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就各牛熊證持有人持有的各份牛熊證支付現金款項，金額按於緊接有關終止（不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可行的情況）前牛熊證之公允市值（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減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而支付予持有人之付款將須按照一般細則7通知持有人的方式作出。

3. 牛熊證之行使

3.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3.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3.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7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事件及牛熊證提早到期的通知（「**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公佈**」）。牛熊證之交易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如屬R類牛熊證，發行人會根據一般細則7，在緊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的交易時段結束前，向持有人發出有關剩餘價值的通知（「**剩餘價值估值公佈**」）。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則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而

(A) 倘發生上文(i)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有關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ii)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有關事件由發行人知會聯交所，而發行人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前達成。在此情況下：(A)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最遲在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所有已註銷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恢復交易。

3.4 權利

持有人於交收日可就每一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向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額（如有）。

3.5 註銷

倘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提前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其登記名冊刪除已到期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牛熊證數目相關之持有人名稱，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3.6 行使費用

(a) 發行人於：

(i) 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

(ii) 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產品細則3.7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額中扣除者，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須於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

(b) 持有人應注意，持有人須承擔任何牛熊證提前到期或行使所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在必要情況下向發行人支付而向持有人收取的行使費用。

3.7 現金交收

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一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倘現金結算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發行人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如有）將不遲於交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安排在原定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合理盡力安排在原定交收日後合理可行地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付款，將金額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

於到期金額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概不向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3.8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責任

發行人、擔保人、保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不就根據此等產品細則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牛熊證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之任何權利(不論有關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3.9 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的義務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受當時有效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擔保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法規、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擔保人及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3.10 交易

在產品細則3.3(b)規限下，於聯交所的牛熊證交易將於：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隨即終止；或

(b) 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4. 調整

4.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以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彼等現有的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1+M}{1+(R/S)\times M}$$

E： 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按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R：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的每個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的數額

M：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倘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乎情況而言）的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4.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單位替代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高：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調整分數 $= 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的各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倘有關調整將導致權利僅變化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的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4.3 拆細或合併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組成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更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i) 於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調低；及

(ii)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於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4.4 兼併或合併

有關信託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併入成其他信託基金或與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信託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的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行將會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前的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牛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須依照重組事件之前持有與牛熊證有關的基金單位數目的人士在重組事件時原有權享有的數目，相應地指定重組事件所產生的或保留的信託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此之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有關貨幣金額代替，金額相當於取代證券的市值，如果不存在市值，則相當於公允價值，在每一種情況下都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存疑，任何剩餘的基金單位不受產品細則4.4規定影響，而如上文所述基金單位被現金代替，或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產品細則所述的基金單位包括上述現金。

4.5 現金分派

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息選擇)(「**普通分派**」)不會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之百分之二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如果信託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的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CD： 每個基金單位之現金分派

OD： 每個基金單位之普通分派，惟規定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須為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為免存疑，如果基金單位以並無附有普通分派的形式交易的日子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期，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5. 終止或清盤

倘信託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受託人身份）終止、清盤或解散，或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香港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作廢而不再具有任何用途：如屬終止，則為終止生效當日；如屬自動清盤，則為有關決議案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為有關法庭命令生效日期；如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為委任生效日期，惟（在前述任何情況下）法例另行強制規定者除外。

就本產品細則5而言，「**終止**」指(i)信託基金被終止，或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繼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組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或適用法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之時；(ii)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成組成；(iii)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法律責任；或(iv)信託基金不再獲認可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 除牌

6.1 除牌後的調整

如果基金單位在任何時間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和調整牛熊證所附的權利，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整體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不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的情況及有關調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6.2 於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影響產品細則6.1的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如果基金單位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除牌後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對產品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其他交易所取代聯交所。此外，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調整(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至63樓

附錄五－信貸評級簡要指引

本附錄五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標準普爾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及穆迪網站https://www.moodys.com 。該等網站所示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的部分，而我們毋須就該等網站所示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而我們在本附錄五準確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則除外，並會就有關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另行核實有關資料。概無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將不會修改有關資料，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知會閣下。閣下如對本附錄五所提供的資料及／或信貸評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是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集中於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的償債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為標準普爾及穆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按其各自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準普爾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惟較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狀況及環境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惟較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狀況所影響。

加(+)或減(-)

上述評級（除「AAA」評級外）或可透過附上加或減號予以修飾，以顯示主要評級類別的相對地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understanding-ratings 。

穆迪的長期評級的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最低。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等級別，信貸風險中等，因此具備若干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用以數字表示的修飾符號1、2及3應用於上述各類評級分類（Aaa除外）。修飾符號1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最高債務等級；修飾符號2表示屬中等等級；及修飾符號3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較低等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moodys.com/Pages/amr002002.aspx。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表示一段中期期間（例如就標準普爾而言一般指六個月至兩年）長期信貸評級可能出現的走勢。標準普爾或穆迪所刊發的評級展望通常指可能出現的走勢屬「正面」、「負面」、「穩定」及「觀望」。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錄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核數師報告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

本附錄六所載資料乃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文譯本譯自原為法文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英文譯本。以下所示頁碼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的頁碼。務請注意，擔保人註冊文件第五章呈列及以「經審計」一詞識別的資料，為組成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一部分，並無載入基本上市文件。核數師報告僅涵蓋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上述組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的資料。

BNP Paribas SA
綜合財務報表
法定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Mazar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63, rue de Villie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908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92400 Courbevoie

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定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中文譯本譯自原為法文之法定核數師報告英文譯本，僅為方便操華語人士閱覽。本報告載有歐洲規例或法國法律規定的資料，例如有關委任法定核數師的資料。本報告應與法國法例及法國適用之專業核數準則一併閱讀，並按此詮釋。

BNP Paribas SA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致股東

意見

吾等已根據　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委派之任務，審核隨附 BNP Paribas S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上述表達的審核意見與吾等向財務報表委員會所呈報一致。

意見基準

審核架構

吾等乃根據法國適用專業準則而進行審核。吾等相信所得之審核憑證乃充分及恰當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中「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一節。

獨立性

吾等根據適用於吾等的獨立性規例受聘以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之賬目，特別是吾等並未提供規例(EU)第 537/2014 號所規定第 5(1)條或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Code de déontologie*)所訂明的任何禁制非核數服務。

強調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a.1 及 2，其描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評估的理據－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根據法國商業守則(*Code de commerce*)第 L.823-9 及 R.823-7 條有關評估理據的規定，謹請　閣下垂注涉及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關鍵審核事項，有關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主要的事項，亦請　閣下垂注吾等如何處理有關風險。

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財務報表特定項目獨立發表意見。

評估客戶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及計量減值虧損(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e.5、1.e.6、1.o、3.h、5.e、5.f 及 5.p）*	
風險描述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此項風險**
BNP Paribas 確認減值虧損以對沖其銀行中介業務固有的信貸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減值虧損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 計量客戶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進行判斷，尤其是為了： － 評估信貸風險的重大惡化，以對第 1 階段、第 2 階段或第 3 階段的結欠進行分類； － 根據不同階段估算預期虧損金額； － 準備宏觀經濟預測，該等預測被納入確認惡化的標準及預期虧損的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信貸風險的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為 8,270 億歐元，而減值虧損總額為 210 億歐元。 吾等視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減值虧損為主要審核事項，因管理層需要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以評估信貸風險，特別是授予公司的信貸，原因為未償還貸款額可能巨大。	吾等集中於處理報告日期最巨額的結欠及／或客戶貸款組合，以及授予在較為敏感的經濟行業或地區營運的公司的信貸。 吾等已評估 BNP Paribas 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性，並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虧損的人手及電腦監控。 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專注於： － 按階段分類結欠：我們評估各業務所適用指標的相關及正確應用，以計量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特別是在公司交易對手的評級方面； － 計量預期虧損(第 1 階段、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 － 在信貸風險專家的協助下及依靠內部系統對 BNP Paribas 模型的獨立驗證，已評估 BNP Paribas 在各個業務線內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的方法及假設、將所述預測適當地整合到資訊系統內以及數據質量控制的有效性； － 關於第 3 階段公司未償還貸款的減值虧損，吾等核實 BNP Paribas 已對受監察的交易對手進行定期審視，並根據樣本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減值的假設及估計。 此外，吾等審視綜合財務表附註就信貸風險的披露及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信貸風險所要求的披露。

金融工具估值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e.2、1.e.7、1.e.10、1.o、3.a、3.c、3.d、5.a、5.b、5.c 及 5.d）*	
風險描述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此項風險**
BNP Paribas 在交易活動中持有於資產負債表以市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 市值根據不同方法，視乎工具類型及其複雜程度而釐訂：(i)利用直接可觀察報價（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一級的工具）;(ii)利用其主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分類為第二級的工具）；及(iii)利用其主要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分類為第三級的工具）。 所獲得的估值可經計及若干特定交易、流動資金或交易對手風險後，作額外價值調整。 因此，管理層用於計量該等工具的技術可能涉及對所使用模型及數據的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項下的金融工具的金額為 6,410 億歐元（其中 110 億歐元為第三級工具），而負債項下的金融工具的金額為 5,960 億歐元（其中 281 億歐元為第三級工具）。 鑑於用於釐訂市值的不明朗項目及判斷的重要性，吾等視計量金融工具為主要審核事項，特別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工具的計量。	吾等在估值專家協助下，妥為核實 BNP Paribas 就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主要監控措施，特別是關於下列者： － 管理層審批並定期檢討估值模型的風險； － 獨立核實估值輸入數據； － 估值調整之釐訂。 根據樣本，吾等之估值專家： － 分析所使用假設及輸入數據的相關性； － 分析獨立核實 BNP Paribas 輸入數據的結果； －利用吾等的模型進行獨立估值複核。 吾等亦根據樣本分析所獲取估值與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催繳的任何差額。 此外，吾等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披露。

商譽減值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b.4 及 5.o）*	
風險描述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此項風險**
於確認收購時，BNP Paribas 將股份收購價超逾購買的可識別資產及在收購日期承擔的債務的公平值之差額，入賬為資產中的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金額為 78 億歐元。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將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是釐訂應否記錄減值的主要步驟。 吾等視商譽減值為主要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需行使判斷，以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當中涉及對被收購者的未來盈利以及應用於預測現金流的貼現率作出假設。	吾等之審核方法包括評估 BNP Paribas 實施以測試商譽減值的程序，以及旨在識別商譽減值的監控措施。 吾等在估值專家協助下，核實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的工作主要包括： －分析 BNP Paribas 採納的方法； －審慎檢討行政管理層的商業計劃，確保其中所載的未來現金流估計的合理性（尤其是當預測與過往表現不符時）； －審慎地以可獲取的外部資料分析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所輸入的數據（增長率、資金成本及貼現率）； － 評估估計對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的分析（特別是當可收回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時）。 最後，吾等核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減值及敏感度測試結果的合適度。

有關監管及行政調查以及集體訴訟的法律風險分析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o、3.h、5.p 及 8.b）*	
風險描述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此項風險**
BNP Paribas 須遵守營運所在國家有關其營運行業的適用規例。倘集團並未遵守適用例及規例，可被處於巨額罰款及其他行政及刑事處分，亦可能因與該等處分有關或無關的私人法律爭議而蒙受損失。 由於難以預測監管程序的後果，故就涵蓋調查未有遵守若干規例的後果作出估計撥備時，需行使判斷。 就集體訴訟或其他私人法律訴訟而作出估計撥備時需要管理行使判斷。 鑑於近年監管及行政調查以及對金融機構提出的集體訴訟增加，以及管理層須對確認的估計撥備金額行使重大判斷，吾等視此風險為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熟知識別及評估有關監管及行政調查以及集體訴訟的法律風險的程序，特別是透過每季與 BNP Paribas 法律部會面獲悉有關資料。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 － 明瞭每個會計期間季度結束時財務及法律部編製的分析； － 於產生法律爭議時，與 BNP Paribas 合作的專責律師事務所會面。 吾等亦已審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提供的有關披露。

一般資訊科技監控	
風險描述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此項風險**
資訊科技系統的可靠性及保安於編製 BNP Paribas 綜合財務報表時非常重要。 因此，吾等視評估基礎設施的一般資訊科技監控以及與編製會計及財務資料有關的應用，為主要審核事項。 特別是控制資訊科技系統存取權的系統，以及按僱員級別而提供的授權級別，為限制不當改變應用程式設置或相關數據的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	就用於編製會計及財務資料的主要系統而言，吾等在資訊科技專家的協助下的工作主要包括： － 了解會計及財務數據相關系統、程序及監控； － 評估主要系統（特別是會計、綜合賬目及自動對賬應用）的一般資訊科技監控（應用程式及數據存取管理、應用程式變動／發展管理以及資訊科技營運管理）； － 審視人手會計記賬授權監控。 － 倘有需要，進行額外審核程序。

保險公司技術儲備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f.3、1.0 及 5.j）*	
風險描述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此項風險**
BNP Paribas 的保險業務會於年末進行負債充足程度測試。 此項測試的目的為鑒於當前對酌情利潤分成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估計，確保與該等合約有關的負債為充足。 倘就估計未來現金流而言，測試顯示保險負債的賬面值不足，則潛在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保險儲備及其他負債總額為 2,370 億歐元。 二零一九年底的測試確認儲備的賬面值充足。 在當前的低息環境下，吾等視就儲蓄業務實施負債充足測試為主要審核事項，因其涉及應用精算模型，以及 BNP Paribas 特定的模型方案及保證，當中需要管理層行使判斷以釐訂若干主要假設（例如折扣率、資產回報、退保率及費用）。	吾等根據樣本評估用於計算的未來現金流淨額，特別是： － 評估用作模型活動起點的資產組合及合約的數據的有效性； －識別對精算模型作出的主要變動，評估上述變動的相關性以及了解其對測試結果的影響； － 利用 BNP Paribas 編製的分析，分析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模型結果的差異。吾等核實因組合、假設或模型變動而產生的最重大差異。 － 審視 BNP Paribas 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結果，尤其是該等關於利率的假設。 此外，吾等亦審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保險負債的披露。

具體核實

如法例及監管所要求，吾等亦已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核實董事會的管理層報告所載有關集團的資料。

吾等並無就其公平呈列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情況須報告的事項。

吾等證明管理報告包括法國商業守則(French Commercial Code)第 L.225-102-1 條要求的綜合非財務資料報表。然而，根據法國商業守則第 L.823-10 條，吾等並無核實該報表內所提供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呈列及一致性，此乃獨立第三方報告的主題。

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報告

委任法定核數師

吾等獲委任為 BNP Paribas SA 的法定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 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於 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而 Mazars 則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loitte & Associés、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及 Mazars 已分別連續十四年、二十六年及二十年無間斷獲聘任。

管理層及須對綜合財務報表管治負責之人士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負責評估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適當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應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擬將公司清盤或終止經營。

財務報表委員會須負責監控財務報告之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情況下，監察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批。

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目標及審核方法

吾等之工作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表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為一項高水平之保證，惟並非保證按照專業準則進行之核數將時刻能偵測到任何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而倘個別或總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如法國商業守則(French Commercial Code)第 L.823-10-1 條所列明，吾等的法定審核並未包括公司可行性或公司管理事務的質素的保證。

作為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作出之審核一部分，法定核數師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

該等專業判斷包括：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及針對該等風險進行審核程序，並獲取為其意見提供基礎所需之充份及適當審核證據。未能偵測到因欺詐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導致之風險為高，原因為欺詐可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內部監控凌駕；

●獲取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程序之瞭解，以設計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合適性，並按所獲取審核證據，評估是否存在與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此項評估乃按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取之審核證據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司終止持續經營。倘法定核數師所得出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吾等必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指出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事項，或倘該等披露不足，吾等則將予修訂吾等的意見；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以及該等報表是否按公平呈報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充足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適當核數證據，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發表意見。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管理、監督及表現，以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向財務報表委員會報告

吾等謹此向財務報表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特別包括審核的範圍以及所實施的審核計劃的描述以及審核結果。吾等亦會呈報所識別有關會計及財務呈報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如有）。

吾等向財務報表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亦載有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最重要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而成為吾等於本報告中須詳述的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亦向財務報表委員提交規例(EU)第 537/2014 號第 6 條所規定的聲明，確認吾等符合法國適用規例（例如法國商業守則(French Commercial Code）第 L.822-10 至 L.822-14 條以及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French Code of Ethics))所界定的獨立性。倘有需要，吾等會與財務報表委員討論可能合理被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風險以及相關的保障措施。

法文原文由下列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在Paris La Défense, Neuilly-sur-Seine and Courbevoie簽署		
法定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Mazars**
Laurence Dubois	Patrice Morot	Virginie Chauvin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NP PARIBAS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目錄

綜合財務報表		4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損益賬		4
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表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6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7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10
1.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0**
1.a	會計準則	10
1.b	綜合	12
1.c	外幣交易的換算	16
1.d	來自其他業務的利息收入淨額、佣金及收入	17
1.e	金融資產及負債	18
1.f	有關保險業務的特定會計準則	32
1.g	物業、廠房、設備與無形資產	36
1.h	租賃	37
1.i	待售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	39
1.j	僱員福利	39
1.k	股份為本支付	41
1.l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	42
1.m	即期及遞延稅項	42
1.n	現金流量表	43
1.o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	43
2.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45**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的附註**	**47**
3.a	利息收入淨額	47
3.b	佣金收入及開支	48
3.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49
3.d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50
3.e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51
3.f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	51
3.g	其他經營開支	51
3.h	風險成本	52
3.i	企業所得稅	59
4.	**分部資料**	**60**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64**
5.a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64
5.b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66
5.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70
5.d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71
5.e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2
5.f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3階段)	84
5.g	應付信貸機構及客戶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5
5.h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86
5.i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88
5.j	技術儲備及其他保險負債	91
5.k	即期及遞延稅項	92

5.l	應計收入／開支及其他資產／負債	93
5.m	權益法投資	93
5.n	用於經營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	95
5.o	商譽	97
5.p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101
5.q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102
5.r	金融資產的轉讓	105
6.	**已授出或已獲取的承擔**	**106**
6.a	已授出或已獲取的融資承擔	106
6.b	以簽署授出的擔保承擔	106
6.c	證券承擔	107
6.d	其他擔保承擔	107
7.	**薪金及僱員福利**	**108**
7.a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08
7.b	離職後福利	108
7.c	其他長期福利	116
7.d	終止僱傭福利	117
7.e	股份為本付款	117
8.	**其他資料**	**119**
8.a	股本及每股盈利的變動	119
8.b	或然負債：法律程序及仲裁	123
8.c	業務合併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125
8.d	少數股東權益	127
8.e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重大限制	130
8.f	結構性實體	131
8.g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135
8.h	其他關連人士	136
8.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138
8.j	綜合範圍	140
8.k	已付法定核數師的費用	166

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BNP Paribas Group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示如下。根據歐洲委員會規則(EC)809/2004 附表1 第20.1條，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送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的編號D.19-0114 的登記文件內提供。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損益賬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3.a	37,327	35,723
利息開支	3.a	(16,200)	(14,661)
佣金收入	3.b	13,265	12,925
佣金開支	3.b	(3,900)	(3,71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c	7,111	5,80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d	350	315
以攤銷成本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	(5)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3.e	4,437	4,064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3.f	13,502	12,324
其他業務的開支	3.f	(11,298)	(10,259)
收益		**44,597**	**42,516**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7.a	(17,553)	(16,617)
其他經營開支	3.g	(11,339)	(12,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5.n	(2,445)	(1,676)
經營收入總額		**13,260**	**11,933**
風險成本	3.h	(3,203)	(2,764)
經營收入		**10,057**	**9,169**
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	5.m	586	628
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1,569	358
商譽	5.o	(818)	53
除稅前收入		**11,394**	**10,208**
企業所得稅	3.i	(2,811)	(2,203)
收入淨額		**8,583**	**8,005**
少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410	479
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		**8,173**	**7,526**
每股基本盈利	8.a	6.21	5.73
每股攤薄盈利	8.a	6.21	5.73

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內收入淨額	8,583	8,00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1,630	(1,315)
重新分類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565	(1,404)
－兌換差額變動	530	(15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83*	*(461)*
於收入淨額列示的公允價值變動	*(191)*	*(110)*
－保險業務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83*	*(530)*
於收入淨額列示的公允價值變動	*(76)*	*(99)*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94*	*(406)*
於收入淨額列示的公允價值變動	*(125)*	*(7)*
－所得稅	(391)	505
－權益法投資變動	158	(13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65	89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14	(148)
－來自BNP Paribas Group 發行人風險的債務重新計量影響	9	195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28)	137
－所得稅	(15)	(96)
－權益法投資變動	(15)	1
總計	10,213	6,690
－權益股東應佔	9,796	6,21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417	4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155,135	185,11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5.a	131,935	121,954
貸款及購回協議	5.a	196,927	183,716
衍生金融工具	5.a	247,287	232,895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5.b	12,452	9,810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c	50,403	53,838
股本證券	5.c	2,266	2,1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5.e	21,692	19,556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5.e	805,777	765,871
債務證券	5.e	108,454	75,073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4,303	2,787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5.i	257,818	232,308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5.k	6,813	7,220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5.l	113,535	103,346
權益法投資	5.m	5,952	5,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5.n	32,295	26,652
無形資產	5.n	3,852	3,783
商譽	5.o	7,817	8,487
待售非流動資產	8.c		498
資產總值		2,164,713	2,040,836
負債			
中央銀行的存款		2,985	1,35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5.a	65,490	75,189
存款及購回協議	5.a	215,093	204,039
已發行債務證券	5.a	63,758	54,908
衍生金融工具	5.a	237,885	225,804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14,116	11,67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信貸機構的存款	5.g	84,566	78,915
客戶的存款	5.g	834,667	796,548
債務證券	5.h	157,578	151,451
後償債務	5.h	20,003	17,627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		3,989	2,470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5.k	3,566	2,255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5.l	102,749	89,562
技術儲備及其他保險負債	5.j	236,937	213,691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5.p	9,486	9,620
負債總額		2,052,868	1,935,110
權益			
股本、額外實繳資本及保留盈利		*97,135*	*93,431*
股東應佔期內收入淨額		*8,173*	*7,526*
股東應佔期內資本總額、保留盈利及收入淨額		105,308	100,95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化		*2,145*	*510*
股東權益		107,453	101,467
少數股東權益	8.d	4,392	4,259
權益總額		111,845	105,7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64,713	2,040,836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歐元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收入		11,394	10,208
包括在除稅前收入淨額中的非貨幣項目及其他調整		13,413	9,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開支淨額		6,108	5,144
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796	(133)
撥備增添淨額		11,071	10,210
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		(586)	(628)
投資活動（收入）淨額		(1,585)	(660)
融資活動（收入）淨額		(830)	(501)
其他變動		(1,561)	(3,719)
有關經營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減少淨額		(75,644)	(20,439)
有關與客戶及信貸機構交易的現金減少淨額		(14,723)	(1,104)
有關涉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的現金減少淨額		(51,042)	(13,276)
有關涉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的現金減少淨額		(7,945)	(4,823)
已付稅項		(1,934)	(1,2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50,837)	(518)
有關收購及出售綜合實體的現金增加淨額		1,675	3,15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少淨額		(1,998)	(1,827)
有關投資活動的現金及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323)	1,325
有關與股東交易的現金及等價物的減少		(3,987)	(4,039)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等價物的增加		24,128	9,865
有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及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0,141	5,8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價物的影響		714	1,529
待售非流動資產的非貨幣影響		–	(700)
現金及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305)	7,462
期初現金及等價物賬目結餘		182,523	175,061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欠款		185,134	178,446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1,354)	(1,471)
信貸機構的活期存款		8,813	8,063
信貸機構的活期貸款	5.g	(10,571)	(9,906)
現金及等價物的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的扣減		501	(71)
期末現金及等價物賬目結餘		152,218	182,523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欠款		155,151	185,134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2,985)	(1,354)
信貸機構的活期存款		8,972	8,813
信貸機構的活期貸款	5.g	(9,072)	(10,571)
現金及等價物的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的扣減		152	501
現金及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305)	7,46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以百萬歐元計算	資本及保留盈利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股本及額外實繳資本	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	不分派儲備	總計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本身信貸估值調整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27,051	8,172	62,416	97,639	561	(323)	68	306
二零一七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3,772)	(3,772)				–
股本增加及發行	49	660	(2)	707				–
股本削減或贖回		(600)		(600)				–
自身權益工具的變動	(64)	(2)	(142)	(208)				–
股份為本支付計劃			2	2				–
優先股及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356)	(356)				–
少數股東的內部交易的影響（附註NumNoteVarMinos）			6	6				–
影響少數股東的綜合範圍變動（附註8.d）			(37)	(37)			37	37
收購額外權益或部分銷售權益（附註8.d）			71	71			9	9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6)	(6)				–
其他變動			(8)	(8)				–
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7)	(7)		7		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	(158)	134	96	72
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			7,526	7,526				–
中期股息付款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27,036	8,230	65,691	100,957	403	(182)	210	431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141)	(141)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27,036	8,230	65,550	100,816	403	(182)	210	431
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3,772)	(3,772)				–
股本增加及發行		1,512	(2)	1,510				–
股本削減或贖回		(1,069)	(14)	(1,083)				–
自身權益工具的變動	34	16	36	86				–
股份為本支付計劃				–				–
優先股及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401)	(401)				–
少數股東的內部交易的影響（附註8.d）			(1)	(1)				–
收購額外權益或部分銷售權益（附註8.d）			18	18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7)	(7)				–
其他變動			(19)	(19)				–
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12)	(12)		12		1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	108	7	(50)	65
二零一九年收入淨額			8,173	8,17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27,070	8,689	69,549	105,308	511	(163)	160	508

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8.d)	權益總額
兌換差異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用作對冲的衍生工具	總計			
(2,192)	589	1,947	1,137	1,481	99,426	5,126	104,552
				–	(3,772)	(160)	(3,932)
				–	707	4	711
				–	(600)		(600)
				–	(208)		(208)
				–	2		2
				–	(356)	(2)	(358)
				–	6	(6)	–
				–	–	(1,299)	(1,299)
(29)	10			(19)	61	307	368
				–	(6)	(165)	(171)
				–	(8)	11	3
				–	–		–
(252)	(398)	(418)	(315)	(1,383)	(1,311)	(4)	(1,315)
				–	7,526	479	8,005
				–	–	(32)	(32)
(2,473)	201	1,529	822	79	101,467	4,259	105,726
				–	(141)	(5)	(146)
(2,473)	201	1,529	822	79	101,326	4,254	105,580
				–	(3,772)	(227)	(3,999)
				–	1,510	10	1,520
				–	(1,083)		(1,083)
				–	86		86
				–	–		–
				–	(401)	(1)	(402)
				–	(1)	1	–
				–	18	1	19
				–	(7)	(64)	(71)
				–	(19)	1	(18)
				–	–		–
571	40	709	238	1,558	1,623	7	1,630
				–	8,173	410	8,583
(1,902)	241	2,238	1,060	1,637	107,453	4,392	111,845

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1.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a 會計準則

1.a.1 適用會計準則

BNP Paribas Group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1]所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的部分條文，而某些近期文本仍未經過審批程序。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涉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涉及保險合約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資料，連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規定有關監管資本的資料，已呈列於通用註冊文件的第5 章。此等資料屬BNP Paribas Group 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部分而涵蓋於法定核數師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意見內，並於年報內被識別為「經審計」。

-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歐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該等合約會計方法的詮釋。其界定了適用於承租人租賃合約的新會計原則，有關原則依賴資產的識別及承租人對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

  該準則規定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以於固定資產下呈列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的方式確認所有租賃合約，並就租賃期的租金及將須支付的其他款項確認金融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而金融負債則按精算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此新準則引入的主要轉變是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定義的合約有關，因此並未要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資產。

  對損益賬的主要影響為用銀行收入淨額內的額外利息開支替代先前於經營開支內按線性基準入賬的租賃開支（就租賃負債而言），及確認與使用權有關的額外攤銷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適用的詳細會計原則載於附註1h2。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

[1] 歐盟採用的準則全文載於歐洲委員會網站：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_en。

按出租人的角度，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故影響有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被質詢有關如何釐定兩種可註銷或可重續合約的租賃期：

- 沒有特定合約期、可由承租人及出租人任何一方在通知期內隨時註銷而無須支付罰款的合約；
- 初步於短期（一般為12個月）內完成、可在相同期間內透過自動轉期無限延長（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相反通知的情況則除外）的合約；

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結束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確認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詮釋，指出如果任何一方具有不終止租賃的不可忽略經濟誘因，則兩種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性均可能會超出通知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亦確認，如果實體預期在合約可予終止日期後使用不可移動租賃改良，則存在有關改良本身即表示該實體在終止情況下可能招致重大經濟罰款，而在這種情況下，合約於終止日期後即屬可強制執行。
應用此項決定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並將於二零二零年應用。

- 本集團已於編製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此項準則的影響是在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之間重新分類與所得稅不確定性有關的撥備。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要求，容許在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經修訂以應用改革後的基準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改革影響的對沖項目進行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歐洲委員會批准，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應用，惟可予提前應用，而本集團亦選擇提前應用，以繼續現有對沖會計處理關係。

本集團已記錄屬改革範圍內的基準利率（主要指歐元區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公允價值和未來現金流對沖關係。就該等對沖關係而言，對沖項目及對沖衍生工具將逐步修訂以應用新基準利率。本集團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適用於未來現金流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被對沖工具或對沖工具的合約條款尚未修訂（例如，納入後備條款），或（若已修訂）如尚未明確指明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條款及日期屬於這種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在整個集團實施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方案，涵蓋法國巴黎銀行所有業務單位及職能。
此方案就過渡制定框架並落實將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及貨幣從過往的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主要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元區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過渡至新的無風險利率，同時管理此項過渡引致的各種風險，並在有關當局的設定限期前完成。集團代表積極參與由各中央銀行和金融監管機構共同設立的大多數行業工作小組。

受基準利率改革影響的對沖關係所涉及的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為附註5b「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所披露名義金額的總和。

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強制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並沒有影響。

除上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外，如於二零一九年可選擇性應用歐盟所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預期不會採納相關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1.a.2 新主要會計準則（已發佈但未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 號「保險合約」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於歐盟採納其在歐洲應用後，該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2]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用。

該準則的分析及識別其影響正在進行。

1.b 綜合

1.b.1 綜合範圍

法國巴黎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集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惟其綜合被視為對本集團無關重要的實體除外。持有綜合公司股份的公司亦予綜合。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實際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暫時控制的實體在其被出售之日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1.b.2 綜合方法

單獨控制

受控制企業全面綜合入賬。如本集團從其於有關實體的參與而承受其風險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該實體即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受本集團控制。

對於受投票權監管的實體，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投票權（及如並無合約條文改變此等投票權的權力）或如透過合約協議賦予實體指令相關活動的權力，一般而言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為以不受投票權監管為成立目標的實體，例如該等投票權只與行政任務有關，而有關的活動須按合約安排的指示。此類實體通常有以下特徵或屬性：活動受限，目標狹窄而明確，以及沒有足夠股本讓彼等在沒有次級資金支援下得到活動經費。

對此等實體而言，控制權的分析應考慮該實體的目的和設計、該實體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本集團吸收相關可變性的程度。控制權的評估應考慮能夠釐定本集團實際可決定影響該實體回報的能力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即使該等決定須視乎未能確定的未來事件或情況。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的徵求意見稿，當中特別包括將強制性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限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其本身或由第三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一項實質權利的持有人必須實際上有能力於有需要決定關於該實體的相關活動時行使該權利。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則須對控制權作出重估。

如本集團以合約形式持有決策權力，例如本集團擔任基金經理，則本集團須釐定本身是以代理人還是主事人身份行事。事實上，當涉及關乎回報可變性的若干程度風險，此一決策權力或顯示本集團是為本身的利益行事，因而其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內綜合權益項下獨立呈列。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時，應計及歸類為權益工具並由附屬公司發行，且為本集團外部所持有的已發行累積優先股。

就全面綜合的基金而言，由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因為該等基金單位可由認購人按公允價值進行贖回。

對於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本集團保留的任何股權以其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進行重新計量。

共同控制

如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夥伴一起履行某些活動，因而透過需要就相關活動（指重大影響相關實體的回報的該等活動）達成一致同意的合約性協議而分享控制權，則本集團對該等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如共同控制活動透過夥伴於淨資產中享有權利的獨立工具而以結構性的形式存在，此一合營企業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如並無透過獨立工具使共同控制活動以結構性的形式存在或如夥伴就該等共同控制活動的責任而於資產與負債中擁有權利，本集團將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應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入賬。

重大影響

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聯營公司以權益法計算。重大影響力即參與制定公司財務與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對其行使控制權。本集團若直接或間接擁有一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即可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如本集團可有效行使重大影響力，少於20%的權益可在綜合之列。此方法適用於與其他聯營公司合夥發展的實體，其中，BNP Paribas Group 可透過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或同等管轄機構，參與制定該公司的策略性決定；透過提供管理系統或高級經理，對該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影響力；或提供技術援助以支援該公司的發展。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於資產負債表資產一欄下的「於權益法實體的投資」項內及於股東權益的相關部分確認。聯營公司的商譽亦計入「權益法投資」。

當有減值跡象時，根據權益法綜合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包括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價值（使用價值與市場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如適用，在綜合收入報表內在「分佔權益法實體盈利」項下確認減值及可於稍後日期予以撥回。

若本集團應佔一間權益法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實體的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會終止計入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有關投資按零價值呈列。本集團僅會在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此實體支付款項時，才會就權益法實體的額外虧損作出撥備。

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屬於風險投資機構、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實體或類似實體（如投資相關保險基金）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則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該權益。

綜合業務投資的已變現盈虧確認於損益賬「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項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在相似情況下相類似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1.b.3 綜合規則

- **抵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

綜合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本身（包括收入、開支及股息)應予以抵銷。集團內出售資產產生的損益亦應抵銷，除非有跡象顯示所出售的資產已減值。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資產價值的未變現盈虧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以外幣計價的賬目的換算**

法國巴黎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編製。

功能貨幣並非歐元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應採用結算日匯率法換算。根據此方法，所有資產及負債（貨幣及非貨幣）均按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產生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的公司之財務報表，透過應用綜合物價指數調整通貨膨脹的影響後，採用上述相同方法。

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與損益項目產生的差額，記錄於股東權益「兌換差異」項下；對於外部投資者應佔部分，則記錄於「少數股東權益」項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批准的選擇性處理方法，本集團將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和少數股東權益的應佔期初所有累積換算差額入賬至保留盈利，將所有換算差額重定為零。

倘清算或出售於歐元區以外的外國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權益時導致投資性質改變（喪失控制權、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及未能保持重大影響力)，就按步驟法釐定於清算或出售日期的累積兌換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所持權益百分比有變但投資性質並無任何變動，而有關實體為全面綜合入賬，則兌換差異會於股東應佔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兩部分之間重新分配。就根據權益法綜合入賬的實體而言，有關已出售權益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1.b.4 業務合併與商譽的計量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計算。

根據此方法，被購方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非流動資產倘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則不在此限，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被購方的或然負債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除非該等負債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且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的成本為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為獲取被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於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直接引致的成本被視為獨立交易，並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盡快於獲得控制權後以於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成本。隨後確認為金融負債的任何或然代價的價值變化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任何臨時核算的調整。

商譽指合併成本與收購方在收購日期於被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中擁有的權益之間的差額。正商譽在收購日期確認於收購方的資產負債表中，而負商譽則在收購日期即時於損益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彼等應佔被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然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在該情況下，部分商譽乃分配予彼等。迄今，本集團並未選擇使用後者。

商譽以被購方的功能貨幣確認，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於收購日期，過往於被購方持有的任何股權均以其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進行重新計量。因此在分段收購的情況下，商譽經參考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後釐定。

由於預先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業務合併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變動影響而重列。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許可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並已根據過往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國公認會計原則）記賬的業務合併，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原則重列。

- **商譽的計量**

BNP Paribas Group 會定期測試商譽減值。

－ 現金產生單位

BNP Paribas Group已將其所有業務劃分為現金產生單位[3]，即各主要業務分部。此項劃分符合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方法，並反映各個單位在業績及管理方法方面的獨立性。有關單位定期審計，以計及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成份的事件，如收購、出售及重大重組。

[3] 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透過比較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時間測試減值。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不可逆轉減值虧損，並按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減記商譽。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公允價值指在計算當日通行的市場狀況出售單位所獲得的價格，此價格乃主要參照涉及類似實體的近期交易實際價格或依據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市倍數而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計算，此估計摘自單位管理人員編製並經集團執行管理人員批准的年度預測，以及對單位活動在市場上的相對狀況變化作出分析。該等現金流量按照投資者於所涉及業務行業及地區的投資所得回報反映的利率進行折讓。

1.c 外幣交易的換算

用於計算本集團涉及外幣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方法以及計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的方法，均取決於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分類為貨幣項目或非貨幣項目。

- **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4]

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結算日匯率兌換。兌換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於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或外國投資淨額對沖的金融工具所產生者則除外，該等差額將於股東權益確認。

- **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

非貨幣資產可按歷史成本法或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倘以歷史成本法計量，將使用交易當日（即初次確認非貨幣資產的日期）的匯率兌換；倘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話，則以結算日匯率兌換。

以外幣列賬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權益工具)的兌換差額，於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於損益賬確認；而倘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時，則於權益予以確認。

[4] 貨幣資產及負債為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可釐定現金金額收取或支付的資產及負債。

1.d 來自其他業務的利息收入淨額、佣金及收入

1.d.1 利息收入淨額

以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收入和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實際利率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至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賬面值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方法已考慮到所有已收取或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乃合約實際利率的主要部分）、交易成本，以及溢價及折讓。

視為利息額外部分的佣金乃包括於實際利率，並於損益賬「利息收入淨額」一項予以確認。當認為有太大可能設立貸款時，此類別特別包括融資承擔的佣金。所收取有關融資承擔的佣金在提取前作遞延處理，然後按實際利率計算並在貸款期限內予以攤銷。銀團佣金亦包含在此類別中，其佣金部分相當於其他銀團參與者的報酬。

1.d.2 來自其他業務的佣金及收入

就提供的銀行及類似服務收取的佣金（實際利率產生者部份除外）、物業發展收益及提供有關租賃合約的服務收益的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應用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五個步驟原則就確認收入界定單一模式。該五個步驟使得以顯著有可能識別合約的明顯履行責任，以及對其分配交易價。與履行責任相關的收入於有關履行責任獲達成時確認為收入，即當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時。

服務價格可能包含可變因素。如記錄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下調情況，可變金額僅可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佣金

本集團在下列時候於損益賬記錄佣金收入及開支：

- 客戶不時接收連續服務的時候，當中包括，例如：連續提供服務時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若干佣金；不計入利息保證金的融資承擔佣金（由於相關佣金致使動用貸款的可能性很低）；金融抵押品佣金；金融工具結算佣金；信託和類似活動相關佣金；證券託管費等。

  根據金融擔保承擔收取的佣金被視為承擔的初始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負債隨後在佣金收入的承擔期內攤銷。

- 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服務的時候，當中包括，例如：已收取分銷費用；安排服務的貸款銀團費用；諮詢費等。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物業開發業務收入以及所提供與租賃合約相關服務收入於收入報表列為「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在下列時候於損益賬記錄物業開發業務收入：

- 在履約義務不時增設或增強客戶可控制其已增設或增強的資產的時候（例如：客戶在資產所在土地上所控制的在建工程）；或倘執行服務並無增設該實體可使用的資產，並賦予其可執行的權利以支付迄今為上已履約的責任時。以上情況適用於法國VEFA（未來完工銷售）等合約。

- （在其他情況下）物業開發完成的時候。

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記錄與租賃合約相關的服務收入，即與維護合約產生的成本成比例。

1.e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1. f）於初始確認時因應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特性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分類。

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規定或相關市場的公約規定的期限內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結算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e.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分類：業務模式的目標乃持有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現金流僅包括與本金及本金利息相關的款項。

業務模式標準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透過於工具期限內收取合約付款而收取現金流量。

工具接近到期時以接近餘下合約現金流量的款項變現出售，或因對手方信貸風險增加而變現，與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收取」）的業務模式一致。監管要求規定的或為管理信貸風險集中而進行的銷售（資產的信貸風險未增加），如並不頻繁或價值不大，亦與該業務模式一致。

現金流標準

如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明日期完全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則符合現金流標準。

如合約特點令持有人面臨與非結構性或「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合約現金流波動，則不符合該標準。如槓杆增加合約現金流量的可變性，亦不符合該標準。

利息包括貨幣時間值、信貸風險、其他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報酬的代價、成本（如行政費用）及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存在負利息不影響現金流標準。

貨幣時間值為利息的一部分，常稱為「利率」部分，僅就時間推移規定代價。利率與時間推移之間的關係不得就可能影響現金流標準的特定特點修正。

因此，當金融資產的可變利率按與確定利率的期限不一致的頻率定期重設時，貨幣時間值可被視為已修正，且（視乎修正的重要性而定）可能不符合現金流標準。本集團持有的部分金融資產，其利率重設頻率與指數到期日或以基準利率的平均指數為基準的利率並不相符。本集團已制定一套一致的方法來分析貨幣時間價值的這種變化。

如受規管利率規定的代價與時間推移基本一致，且不面臨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合約現金流波動（例如：就Livret A 儲蓄賬戶授出的貸款），則符合現金流標準。

部分合約條款可能改變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如提早償還款項絕大部分為未支付本金及其利息（可能包括就提早終止合約作出的合理補償），提早贖回選擇權不影響現金流標準。例如，就提供予零售客戶的貸款而言，不超過6 個月利息或未償還本金3% 的補償被視為合理。精算處罰，對應貸款的剩餘合約現金流與於類似對手方貸款或剩餘到期日類似的銀行同業市場的再投資之間的差額，亦被認為屬合理，儘管補償可為正數或負數（即所謂「對稱」補償）。允許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或持有人將利率由浮動利率修改為固定利率的選擇權，如固定利率於辦理貸款時釐定，或如反映行使選擇權之日工具剩餘到期時間的貨幣時間值，並不違反現金流標準。

如金融資產在合約上與就相關資產組合收到的付款掛鈎，並包括在投資者之間支付現金流的優先順序（「批次」），從而形成信貸風險集中，則進行特定分析。批次及相關金融工具組合的合約特點必須符合現金流標準，批次面臨的信貸風險必須等於或低於相關金融工具組別的信貸風險。

授予特殊目的實體的若干貸款可能在合約上或在實質上「無追索權」。在若干項目融資或資產融資貸款的情況下尤其如此。只要該等貸款不代表抵押資產的直接風險，則可符合現金流標準。實際上，僅僅金融資產明確產生與支付本金和利息相符的現金流這事實並不足以得出該工具符合現金流標準的結論。在此情況下，有限追索權的特定相關資產，應採用「透視」法加以分析。倘該等資產本身不符合現金流量標準，則須對現有信用增級進行評估。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考慮：交易的結構及規模、結構的自有資金水平、預期還款來源、相關資產的波動性。該分析適用於本集團授出的「無追索權」貸款。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包括，尤其是，本集團發放的貸款，以及反向購回協議和Group ALM Treasury所持有的證券，以收集合約流及符合現金流量標準。

確認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值確認，包括交易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及貸款產生有關的佣金。

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確認，包括應計利息，扣除過往期間償還的本金及利息。自初始確認起，該等金融資產亦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附註1.e.5）。

利息使用合約開始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法計算。

1.e.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

– 業務模式標準：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標透過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收取及出售」）。後者並非偶然，而是該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 現金流標準：原則與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者相同。

具體而言，Group ALM Treasury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而持有，並符合現金流標準的證券，分入該類別。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交易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其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名為「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特定股東權益項目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亦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相同的方法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對風險成本有相關影響的對手方於股東權益的同一具體項目確認。出售時，早前於股東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利息使用合約開始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法於收入報表確認。

權益工具

於權益工具（如股份）的投資按選擇及逐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特定項目下）。出售股份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於損益確認。僅股息（如代表投資報酬，而非償還資本）於損益確認。該等工具毋須減值。

於互惠基金可出售予發行人的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其亦不符合現金流標準，因此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確認。

1.e.3 融資及擔保承擔

未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的融資及金融擔保承擔，於有關融資及擔保承擔的附註中呈列。其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該等虧損撥備於「或然撥備及支出」下呈列。

1.e.4 受規管儲蓄及貸款合約

住房儲蓄賬戶（*Comptes Épargne - Logement* —「住房儲蓄賬戶」)及住房儲蓄計劃（*Plans d'Épargne Logement* —「住房儲蓄計劃」)屬於在法國銷售的受政府規管零售產品，由不可分隔的儲蓄階段以及貸款階段所組成，其中貸款階段取決於儲蓄階段。

該等產品為法國巴黎銀行帶來兩類責任：對儲蓄賬戶無期限支付利息的責任，其利率由政府於簽訂合約時制定（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或按法律制定的指數化算式每六個月重新制定的利率（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及向客戶貸款（按客戶意願)的責任，數額視乎於儲蓄期間收購的權利而定，利率按合約簽訂時制定（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或 取決於儲蓄階段（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

本集團有關各批產品（就住房儲蓄計劃產品而言，同一批產品包括所有於簽約時具有相同利率的產品；就住房儲蓄賬戶產品而言，所有該等產品構成同一批產品)的未來責任乃該批產品的具風險未償還額減潛在未來盈利計算。

具風險未償還額乃按客戶表現的歷史分析基準而預計，相等於下列各項：

- 就貸款階段而言：數據上可能出現的貸款未償還額以及實際的貸款未償還額；
- 就儲蓄階段而言：數據上可能出現的未償還額與最低預期未償還額之間的差額，其中最低預期未償還額被視為相當於無條件定期存款。

儲蓄階段的未來期間盈利乃按再投資比率與有關期間具風險未償還額的固定儲蓄利率之間的差額而予以預計。貸款階段的未來期間盈利乃按再融資比率與有關期間具風險貸款未償還額的固定貸款利率之間的差額而予以預計。

儲蓄的再投資率以及貸款的再融資率乃衍生自掉期收益率曲線以及預期於具有相近類別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價。差價乃按固定利率住房貸款（就貸款階段而言)與向個人客戶提供的產品（就儲蓄階段而言)之間的實際差價基準而釐定。為反映未來利率走勢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走勢對客戶表現模式以及具風險未償還額的影響，責任按蒙地卡羅分析法予以預計。

倘本集團有關任何一批合約的儲蓄及貸款階段的預期未來責任總額有跡象顯示會發生對本集團不利的潛在狀況，則會於資產負債表「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確認（各批合約之間互不抵銷)撥備。該等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利息收入。

1.e.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

信貸風險的減值模型基於預期虧損。

該模型適用於貸款及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不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一般模型

本集團識別有關自資產初始確認起對手方信貸風險演變的特定狀況相對應的三個「階段」。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如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起未大幅增加，則該工具按等於（因未來12 個月內違約的風險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減值。

- 未減值資產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金融資產未視為信貸減值或呆賬，則虧損撥備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減值或呆賬的金融資產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虧損撥備亦就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該一般模型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的所有工具，惟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工具（使用簡化模型）（見下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法具有對稱性，即如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已於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且本報告期間內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不再大幅增加，則虧損撥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第1及第2「階段」，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根據「第3階段」，利息收入按總攤銷成本（即就虧損撥備調整後的總賬面值）計算。

違約定義

違約定義與巴塞爾監管違約定義一致，一項可推翻的推定是違約不遲於逾期90日發生。

評估信貸風險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一致的違約定義。

信貸減值或呆賬的金融資產

定義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或呆賬，並分入「第3階段」。

在個別層面，顯示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所得數據：存在逾期超過90日的賬目；獲悉或有跡象顯示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可視作風險已經產生，不論借款人是否欠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獲授的信貸優惠條款僅因借款人陷入財政困難方獲貸款人授予（見「就財務困難重組金融資產」一節）。

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特例

在部分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已信貸減值。

就該等資產而言，初始確認時並無虧損撥備入賬。實際利率考慮初始估計現金流量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後計算。自初始確認起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不論正面或負面），於損益中確認為虧損撥備調整。

簡化模型

簡化方法包括與自初始確認起及於各報告日期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到期時間短於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應用該模型。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可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透過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將金融工具分組）評估，考慮所有合理有支持的資料，並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比較。

對惡化的評估基於將初始確認日期違約可能性或評級與報告日期存在者對比。

根據該準則，亦存在一項可推翻的假定，即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在消費信貸專門業務中，當最近12 個月發生逾期事件時（即使此後已回歸正常），信貸風險亦被視為已大幅增加。

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則詳情列示於附註3.h 風險成本。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的定義為對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按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發生虧損的概率加權的估計。其就所有風險按個別基準計量。

實踐中，就分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違約的可能性（「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暴露（「違約風險暴露」）的乘積計量，並按暴露的實際利率（暴露的實際利率）貼現。其因未來12個月（第1階段）內的違約風險或因信貸期限內的違約風險（第2階段）產生。在消費信貸專門業務中，由於信貸風險的特性，所使用的方法基於過渡至到期沒收的可能性及到期沒收的貼現損失率。該等參數的測量就同質人群按統計基準進行。

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工具期限內所有現金缺額的價值計量，並按實際利率貼現。現金缺額指按照合約應付的現金流與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對於其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按照IRBA法計量的風險承擔，本集團根據現有概念及方法（尤其是巴塞爾框架）開發方法。此方法亦須應用於其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按照標準法計量的組合。此外，巴塞爾框架已作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特別是使用前瞻性資料。

到期日

金融工具期限內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包括預付款、延期及類似選擇權）納入考慮。如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無法可靠估計（此情況極其罕見），必須使用餘下合約條款。該準則規定，考慮何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最長期間為最長合約期間。然而，就循環型信用卡及透支而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產品規定的例外情況，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考慮的到期時間為實體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該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到期時間（通知期）。就提供予非零售對手方的循環型信用卡及透支而言，由於其個別管理，可採用合約期限（例如當下一個評估日期為合約到期時間時）。

違約的可能性（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的可能性為對一定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估計1年違約的可能性及終生違約的可能性。

1年違約的可能性按長期平均監管「穿越周期」違約的可能性計算，以反映現狀（「時間點」）。

終生違約的可能性按反映到期前風險評級演變的評級遷移矩陣及相關違約的可能性釐定。

違約損失（違約損失）

違約損失為合約現金流量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使用違約日期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貼現。違約損失以違約風險暴露的百分比表示。

對預期現金流量的估計考慮因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如為合約條款的一部分，且並未由實體獨立入賬（如與住宅貸款有關的按揭））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扣除獲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的違約損失按巴塞爾違約損失參數計算。其因衰退及保守利潤率（尤其是監管利潤率） 而降低（有關模型不確定性的利潤率除外）。

違約風險暴露（違約風險暴露）

工具的違約風險暴露（違約風險暴露）為違約時債務人預計結欠的金額。視乎產品類型，違約風險暴露在考慮以下各項後根據預計付款情況釐定：循環融資的合約還款時間表、預計提早還款及預計未來提取。

前瞻性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考慮過往事件、現狀及合理有支持的經濟預測後，基於可能性加權情形計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用於考慮前瞻性資料的原則詳情列示於附註3.h風險成本。

撇銷

當不再合理預期能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或金融資產已全部或部分免除時，即進行撇銷，減少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如果本行可採用的所有其他途徑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或擔保，則予以撇銷，一般視乎各司法管轄區特定情況而定。

如果撇銷虧損金額超過累計虧損撥備，則差額作為額外減值虧損列入「風險成本」。就金融資產（或其中部分）不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時發生的收款而言，所收款項於「風險成本」中作為減值收益入賬。

透過再管有抵押物而收回

當貸款以作為擔保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抵押，且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可決定行使擔保，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其可能成為資產的擁有人。在此情況下，貸款在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對手方撇銷。

一旦資產擁有權落實，則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根據使用意向分類。

就財務困難重組金融資產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重組的定義是本集團僅考慮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的初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變動。

就不導致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重組而言，重組資產的總賬面值須進行調整，將總賬面值減少至新預計未來流量按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金額。資產的總賬面值變動於收入報表中的「風險成本」入賬。

然後透過比較重組後的違約風險（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及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根據原有合約條款），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為證明已不再符合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標準，需要於一定期間內觀察到良好的付款行為。

當重組由部分或完全交換其他基本不同的資產（如以債務工具交換權益工具）時，導致原有資產消失，並確認交換的資產，按交換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價值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的「風險成本」入賬。

並非由於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而對金融資產進行的修改（即商業重新磋商），通常被分析為提早償還先前金融資產，其後終止確認，並隨後按市場條件設立新金融資產。

1.e.6 風險成本

風險成本包括以下收入項目：

- 因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的債務工具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虧損撥備、不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及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入賬而產生的減值收益及虧損；
- 因有關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第3階段」）、不可收回貸款撇銷及貸款撇銷時所收回款項入賬而產生的減值收益及虧損；
- 與個別減值的保險實體固定收益證券（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的減值收益及虧損。

其亦包括與欺詐及融資活動內在爭議有關的開支。

1.e.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交易組合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組合包括持作買賣（買賣交易）的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收取」或「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標準或不符合現金流標準的債務工具，以及未保留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股東權益選擇權的權益工具。

所有該等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於報告日期，其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於「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與持作買賣交易有關的收入、股息及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同一損益賬中入賬。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金融負債於該類別中選擇權下確認：

- 就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開及獨立入賬）的混合金融工具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

- 當使用選擇權令實體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會計處理錯配（如分類為不同類別將會出現）時。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股東權益下確認。

1.e.8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不同部分按照法律合約的經濟實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工具，如果發行金融工具的本集團公司有合約責任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列作債務工具。此原則也適用於本集團需要根據可能對集團不利的條件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交付不定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情況。

權益工具因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而產生。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確認。

債務證券初始按發行價值（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贖回或可轉換為自身權益的債券為可能含有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的混合工具，於交易初始確認時釐定。

權益工具

「自身權益工具」指母公司(BNP Paribas SA) 及其全面綜合的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外部成本於權益（已扣除所有相關稅項）扣減。

本集團所持的自身權益工具（又稱庫存股份）從綜合股東權益中扣除而不考慮其持有目的。凡因此類工具產生的損益均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倘本集團收購由法國巴黎銀行單獨控制的附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收購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差額將列賬至法國巴黎銀行股東應佔保留盈利。同樣，該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獲授的認沽期權之有關負債及其價值變化，則於少數股東權益予以抵銷，餘額則於法國巴黎銀行股東應佔保留盈利中抵銷。在行使該等期權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收入淨額的部分將於損益賬分配予少數權益股東。本集團於完全綜合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幅，於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股東權益變動。

由本集團發行並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及保留盈利」呈列。

來自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分派直接作為權益扣除項確認。同樣，分類為權益的工具的交易成本作為股東權益扣除項確認。

自身權益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結算方式視為：

- 權益工具，如其就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以實物交付固定數目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此類工具不予重估；

- 衍生工具，如其以現金方式結算，或可透過選擇視乎以股份實物交付或以現金方式結算的。此類工具的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倘合約涉及本行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責任（不論或然與否），則本行確認該債務的現值，並於股東權益抵銷該項目。

1.e.9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保留準則規定的在未來有關宏觀對沖的準則生效前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要求的選擇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明確處理金融資產或負債組合的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對沖問題。歐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該等組合對沖的規定繼續適用。

作為對沖關係之部分的衍生工具按對沖目的予以界定。

公允價值的對沖特別用於對沖定息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其範圍包括已識別金融工具（證券、債券、貸款、借款）以及金融工具組合（特別是活期存款和定息貸款）。

現金流的對沖特別用於對沖浮息資產和負債（包括滾轉）的利率風險，以及大有可能出現的預計外匯收入的匯兌風險。

設立對沖時，本集團會擬訂正式的對沖關係文件，當中註明需要對沖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的部分或風險的部分）、 對沖策略及對沖的風險種類、對沖工具，以及對沖關係有效性的評估方法。

本集團在設立對沖時會參照原始文件評估對沖關係的實際（回溯）和未來（預期）有效性，並至少每季度評估一次。回溯有效性測試旨在評估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對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實際變動比率是否在80%至125%的範圍內；預期有效性測試旨在確定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預期變動能否在剩餘對沖期限內充份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預期變動。對於有高度可能的未來交易，基本上按相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來評估其有效性。

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中不包括對沖組合的若干條款），基於適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法的資產或負債組合的利率風險對沖關係如下：

- 指定對沖的風險是與商業銀行交易（客戶貸款、儲蓄賬戶及活期存款）的利率的銀行同業利率部分有關聯的利率風險；
- 指定對沖的金融工具（就各個屆滿期限而言）對應的是與對沖項目有關聯的利差部分；
- 所用的對沖工具僅包含「傳統」的利率掉期；
- 預期的對沖有效性乃按所有衍生工具在設立時必須具有減低對沖項目組合的利率風險的效果的事實而確立。從回溯角度來看，如果指定與該對沖有關聯的相關項目於各到期時段出現差額（原因是預先償付貸款或提取存款），則該對沖將不再適用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的會計處理視乎對沖策略而定。

在公允價值的對沖關係中，衍生工具按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並相應結合對沖項目的重新計量來反映所對沖的風險。在資產負債表中，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按照對沖項目的分類予以確認（如為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對沖），或者列入「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的重新計量調整」（如為組合對沖關係）。

如果對沖關係終止或不再滿足有效性標準，對沖工具將轉移到營業賬目並按適用於此類別的處理方法列賬。對於已識別的定息工具，確認於資產負債表的重新計量調整將按實際利率在該工具的剩餘期限內攤銷。對於利率風險對沖的定息組合，其調整按直線法在該對沖原始期限的剩餘時間內攤銷。如果對沖項目不再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中（特別是出於預付款項的原因），其調整將即時列入損益賬。

在現金流的對沖關係中，衍生工具按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按「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形式列入股東權益。當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對損益構成影響時，在對沖期限內列入股東權益的金額將被轉移到損益賬「利息收入淨額」項下。對沖項目繼續按所屬類別的處理方式列賬。

如果對沖關係終止或不再滿足有效性標準，因對沖工具的重新計量而確認於股東權益項下的累計金額將繼續保留在權益項下，直到對沖交易本身對損益構成影響，或者確定該交易不會發生為止，屆時須將累計金額轉入損益賬。

倘對沖項目不再存在，已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金額將即時轉至損益賬。

不論採取何種對沖策略，對沖的任何無效部分均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外匯投資淨額的對沖與現金流量對沖的入賬方法相同。對沖工具可能是外匯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

1.e.10 公允價值的釐定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法主要為涵蓋普遍接納模式（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內推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並盡最大可能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當模式、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彼等相關數據捕捉，惟由市場參與者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予以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一般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選用組合為本計量。因此，根據列明之風險策略，當具有大致相若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標準範圍內之其他合約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本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計量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下列三個層次：

- 第1層：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特點包括存在足夠的活動頻次及交易量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 第2層：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予以校準及以活躍市場資料證實數據。

- 第3層：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例如由於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數。評估是否產品流動性不足或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乃屬判斷的問題。

整個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

就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3層內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及少數第2層內披露的若干工具而言，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可能在初步確認時產生。該項「首日盈利」押後及在預期估值參數仍為不可觀察的期間轉入損益賬。當原先不可觀察參數變為可觀察時，或當與活躍 市場近期相若交易中對比時可落實估值時，首日盈利的未確認部分轉入損益賬。

1.e.11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解除金融資產

倘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及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本集團會解除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除非達成該等條件，否則本集團將資產保留於資產負債表，並將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責任確認為負債。

解除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負債全部或部分終絕時解除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借入

根據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繼續按其所屬類別記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相應債務在資產負債表的適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中按攤銷成本進行確認，但為交易訂立的購回協議除外（其相應債務列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

根據反向購回協議暫時購買的證券不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的適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中按攤銷成本進行確認，但為交易訂立的反向購回協議除外（其相應的應收款項列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

證券借貸交易不會導致借貸證券終止確認，證券借入交易不會導致借入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本集團其後出售所借入的證券的情況下，在到期時交付借入證券的責任記入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

1.e.12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倘(及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

購回協議及於符合會計準則所載兩項準則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銷。

1.f 有關保險業務的特定會計準則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涉及由全面綜合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含酌情參與成份的保險合約及財務合約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特定會計政策將予以保留。這些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

歐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保險合約」：「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向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提供選擇權，推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5]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推遲生效致使該等實體可繼續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其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性豁免（其僅限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正案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已延至歐盟採納的指引2002/87/EC所定義的金融公司保險界別。該豁免受條件限制，尤其是保險機構與金融公司其他機構之間並無內部轉移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

BNP Paribas Group於其所有保險機構應用該修訂，其中包括與該業務相關的基金，其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其他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照普遍適用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政策列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項目。

1.f.1 損益賬

本集團發行的保險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及開支，在收入報表內在「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項下載列。

此載於收入報表內，包括已賺取保費、不含酌情參與成份的投資合約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淨額、投資收入淨額（包括投資物業收入及股份及其他權益工具減值）、與合約相關的技術開支；（包括保單持有人的盈餘儲備），及分割再保費費用淨額及與合約相關的外部開支（包括佣金）。

有關保險業務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即由保險機構錄得），根據其性質在其他收益表項目內載列。

1.f.2 保險業務之財務投資

保險業務之投資主要包括：

- 保險機構於金融工具內的投資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包括代表保險業務的技術儲備及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
- 正面公允價值的衍生工具。集團保險機構承擔用作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
- 投資物業
- 權益法投資
- 及產生自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再保人應承擔負債。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表《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徵求意見稿，主要包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強制性首次應用日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臨時豁免的屆滿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保險機構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包括本集團根據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提供的選擇，選擇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及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可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包括一項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被分離出來並獨立入賬）；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
- 當使用選擇權有助實體撤銷或大大減低如資產及負債將被分類為個別會計類別而可能出現的計量及會計處理方法的錯配時；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乃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予以管理及計量時。

投保人承擔財務風險（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時就保險或投資合約持有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當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投資，而該等投資來自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機構的保險業務，該等投資載列於「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項下（參見§1.b.2）。

歸類為此類別的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收入報表。
於截止日期，該等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與上一次估值相比，收入、股息及已變現盈虧的價值變動載列於「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項下。

－貸款及預付款項

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收入證券（不包括持有人因信用額外以外的原因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如不符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或等值（一般等於原支付的淨額）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償還的本金及利息）計量。
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包括計入初始價值的利息、交易成本及佣金，於「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下呈列。

在存在減值且與收購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有關的客觀證據時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風險成本」下呈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包括到期時間固定，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分入該類別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

就該等證券已收利息於「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下呈列。在存在減值且與收購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有關的客觀證據時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風險成本」下呈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不屬於前三類的債務或股本證券。

計入可供出售類別的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如屬重大）)確認。於報告期末，其按公允價值評估，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應計收入)於特別權益項目下呈列。出售證券時，早前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入報表中「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下重新分類。

就債務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收入、已收股息及股本證券減值（如證券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於「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一節呈列。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於「風險成本」下呈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保險公司及所控制物業公司直接持有的樓宇。

投資物業（就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所使用者除外）按成本確認，遵照其他地方所述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持有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或其等值估值，估值變動於收入報表確認。

權益法投資

於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並應用權益法的實體或房地產基金的投資，於「權益法投資」下確認。

1.f.3 技術儲備及其他保險負債

「技術儲備及其他保險負債」項目包括：

- 對保單持有人及合約受益人的承擔，包括存在重大保險風險（死亡、長壽、殘疾、喪失行為能力. . .）的保險合約的技術儲備 ，以及具有酌情利潤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技術負債，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號範圍內。酌情分成條款賦予壽險保單持有人收取除保證報酬以外所實現財務業績分成的權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即不具有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涉及的其他保險負債；

- 保單持有人的盈餘儲備；

- 因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產生的負債，包括應付保單持有人的負債；

-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保險活動的金融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為負數）。本集團保險實體承保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

非保險負債的金融負債（如後償債務）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其呈列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以及具有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

人壽保險擔保主要涵蓋死亡風險（定期人壽保險、年金、貸款償付、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保證最低付款額），及（就借款人保險而言）殘疾、喪失能力和失業風險。

就人壽保險而言，技術儲備主要是數學儲備，最少與合約的解約退還金相對應。

保單持有人的盈餘儲備亦包括因應用代表保單持有人（主要為法國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內）於資產（根據保單支付的利益與該等資產的回報相關）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利益的影子會計而產生的金額。該利益為不同情形下保單持有人應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隨機分析得出的平均數。

出售可攤銷證券時，將在法國人壽保險公司的個別法定賬目中設立資本化儲備，以便對部分已變現收益淨額作遞延處理，藉以保持認可資產組合的到期收益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類儲備被重新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一方的「保單持有人盈餘」，但以其很可能將被使用為限。

非壽險技術儲備包括未賺取保費的儲備（相等於有關未來期間的保費收入的部分）及未支付的索償儲備，包括索償手續費儲備。

於報告日期，技術儲備的充足性（已扣除未攤銷收購成本）將在結算日進行測試，測試方法是將技術儲備與隨機分析得出的未來現金流的平均值比較。技術儲備的調整記入當期的損益賬。

倘計入影子會計賬目的資產出現未變現虧損，則保單持有人的虧損儲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下確認，確認金額相等於保單持有人應佔未來利潤可能減少的金額。保單持有人的虧損儲備的可收回性將獲評估，並會計入在其他地方獲確認的保單持有人的盈餘儲備、因選擇另一會計方式而並無計入影子會計賬目的金融資產資本收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按成本計的物業投資）及本公司持有附有未實現虧損的資產的能力及意向。保單持有人的虧損儲備將就相應資產予以確認，並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項下的資產項目內呈列。

不含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

不含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主要對應不符合保險及具有酌情分成特點的投資合約定義的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

因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產生的負債參考支持該等合約的資產於截止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1.g 物業、廠房、設備與無形資產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由經營使用的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組成。與租賃資產相關的使用權（參見附註1.h.2）由承租人在與持有的類似資產相同類別的固定資產中呈報。

經營使用的資產指提供服務時所使用或用於管理用途的資產，包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非物業資產。

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物業資產。

投資物業按成本確認，惟代表風險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的投資物業除外，其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於資產負債表中「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下呈列（附註1.f.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初始按購買價加上直接引致的成本確認，如資產投用前尚需一段相當長的建設或改造時間，則再加上借款成本。

BNP Paribas Group 內部開發、達致資本化標準的軟件按直接開發成本進行資本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項目直接引致的外部成本及僱員勞工成本。

繼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應折舊金額時，應扣除資產的剩餘價值。由於經營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通常與其經濟年限相同，因此僅假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具有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或攤銷。折舊及攤銷費用確認於損益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

如果資產包含許多需要定期更換或具有不同用途或以不同速率產生經濟利益的組成部分，則各組成部分應單獨確認，並按適用於該部分的方法折舊。BNP Paribas Group已就經營使用的物業及投資物業採納基於組成部分的方法。

辦公室物業採用的折舊期如下：架構為80年或60年(分別適用於主要物業及其他物業)；外牆為30年；一般及技術裝置為20年；以及固定裝置及裝備為10年。

軟件的攤銷期間取決於其類型，對於基礎設施開發，攤銷期間不超過8 年；對於主要為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開發的軟件，則攤銷期間為3年或5年。

軟件維護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然而，被視為軟件升級或延長其可使用年期的支出則計入首次購買或生產成本。

如果於結算日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則將對應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非折舊資產應採用與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相同的方法，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則比較資產新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若發現資產將要減值，應將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賬中。如果估計可收回金額發生變動或減值跡象消失，則撥回上述虧損。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賬「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

出售經營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所得盈虧確認於損益賬「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淨額」項下。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盈虧確認於損益賬「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或「其他業務的開支」項下。

1.h 租賃

集團公司在租賃協議中可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

1.h.1 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可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

在融資租賃中，出租人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此類租賃視為向承租人授出貸款以籌集資金購買資產。

租賃付款的現值加任何剩餘價值確認為應收款項。出租人透過此類租賃獲取的收入淨額等於貸款利息金額，計入損益賬「利息收入」項下。該等租賃付款分佈於租賃期間，並分配予本金減少及利息，致使收入淨額反映租賃期內未償還投資淨額的穩定回報率。採用的利率乃租賃規定的利率。

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採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的準則釐定。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

資產確認於出租人的資產負債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應折舊金額不包括資產的剩餘價值。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悉數計入損益賬內。租賃付款及折舊費用分別計入損益賬「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業務的開支」項下。

1.h.2 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合約（期限短於或等於12個月的合約及低價值合約除外），在資產負債表以於固定資產下呈列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的方式確認，並就租賃期的租金及將須支付的其他款項確認金融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而金融負債將按精算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與特定及重要的裝備及固定裝置對應的拆除成本計入初始使用權估算中，與撥備負債對應。

本集團用於計量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主要假設如下：

- 租賃期限對應合約的不可撤銷期間，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則連同該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於法國，標準商業租賃合約乃所謂的《三、六、九》合約，其最長使用期限為九年，首個不可撤銷期限為三年，其後為可選的兩個三年延長期；因此，視乎評估結果，租賃期可為三年、六年或九年。對於並無強制執行期且默認為可重續的合約，如終止期超過12個月，相關使用權及租賃負債乃根據終止期確認。對於強制執行期至少為一年的合約，如並無給予終止通知，可在此強制執行期或其他強制執行期間默認重續，則相關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在各強制執行期重續日期確認。

- 就每份合約用於計量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貼現率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可易於確定）或更普遍地基於承租人於簽署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評估。增量借貸利率乃根據合約的平均期限（期間）釐定。

- 修改合約時，將考慮合約的新剩餘期限對租賃負債進行新評估，因此對使用權及租賃負債進行的新評估已予建立。

1.i 待售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

如果本集團決定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資產負債組合且極可能在12個月內出售，則該等資產應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待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而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任何負債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與待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的負債」項下。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且出售很可能於12個月內進行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歸入此類別的非流動資產及資產與負債組合，均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該等資產不再折舊。若資產或資產與負債組合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且可撥回。

如果一組待售資產與負債為現金產生單位，則歸入「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待售經營業務、已終止業務及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在此情況下，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盈虧均單獨列示於損益賬「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售資產的稅後收益／虧損」項下。此項目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產生的稅後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經營業務所得稅後收益或虧損。

1.j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可分為以下四類：

- 短期福利，如薪金、年假、獎勵計劃、分紅及額外報酬；
- 長期福利，包括帶薪缺勤、長期服務獎勵及其他各類遞延現金為本報酬；
- 終止僱傭福利；
- 離職後福利，包括法國的補足銀行業退休金及其他國家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其中若干透過退休金基金運作。

• 短期福利

本集團將於利用由僱員提供的服務以換取僱員福利時確認開支。

• 長期福利

長期福利不包括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此與遞延多於12個月的報酬尤其有關，惟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無關，其將於接獲期間計入財務報表。

使用的精算方法與界定福利的離職後福利所用的方法類似，惟重估項目於損益賬而非權益確認除外。

-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是本集團決定在僱員法定退休年齡前終止僱傭合同，或僱員決定接納自願離職來交換福利的僱員福利，以換取終止僱傭合同。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終止僱傭福利將予以折讓。

- **離職後福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NP Paribas Group 分別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與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不會引致本集團承擔責任，故無需撥備。僱主於當期應付的供款金額確認為開支。

僅界定福利計劃會引致本集團承擔責任。此類責任必須透過撥備計量及確認為負債。

將計劃分為以上兩類乃基於計劃的經濟實質，用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向僱員支付議定的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規定的離職後福利責任乃基於人口及財務假設，採用精算方法計算而得。

就離職後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與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之差額。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基於本集團採用的精算假設，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法考慮到不同參數，就各國及集團實體而言，例如人口假設、僱員於退休年齡前辭任的可能性、薪金通脹、折讓率及一般通脹率。

倘計劃資產的價值超過責任金額時，則於資產代表本集團的未來經濟收益時予以確認，形式為扣減向計劃作出的未來供款或已支付數額於未來獲部分退回。

就界定福利計劃於損益賬「薪金及僱員福利」一項確認的年度開支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各僱員於期間就其提供服務所獲的權利）、淨利息相關折現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影響及修訂或終止計劃產生的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任何計劃的影響。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當中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納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利息之金額）。

1.k 股份為本支付

股份為本支付交易是以本集團發行的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無論該交易是以權益形式還是以現金形式（其金額以法國巴黎銀行股份的價值趨勢為基準）結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股份為本支付確認為開支。向僱員授出股份為本支付的價值即為所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了股份認購權計劃及遞延股份為本或股價掛鈎現金結算報酬計劃，並且讓僱員可以折讓價購買特別發行的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條件是在指定期內保留該等股份。

-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於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如果有關利益是以承授人繼續受僱為條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記入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並對股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按整個計劃的價值計算，在董事會授出之日釐定。

如果這些工具沒有市場，則採用財務估值模型，考慮有關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的任何表現條件。計劃總開支的計算方法是用每份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單位價值，乘以估計在歸屬期結束後歸屬於相關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須考慮與承授人持續受僱相關的條件）。

歸屬期內修訂並據此重新計量開支的假設，僅限於僱員離開集團的可能性以及該等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份價格值無關的表現條件。

- **股價掛鈎現金結算遞延報酬計劃**

有關計劃的開支於僱員提供相應服務年度內確認。

如支付股份為本可變報酬明確受僱員於歸屬日持續存在所規限，則假定於歸屬期內提供服務，而相應報酬開支於期內按比例確認。開支於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於資產負債表計入相應負債，並經修訂以計及任何未能履行持續存在或表現條件及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變動。

如無持續存在條件，開支不會遞延，惟即時確認並於資產負債表計入相應負債，然後於各報告日期作出修訂，直至結算為止，以計及任何表現條件及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變動。

1.l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

記在負債項下的撥備（與金融工具、僱員福利及保險合約有關者除外)主要與重組、索賠和訴訟、罰款和罰金有關。

當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可能流出用以結算因過往事項而引起的債務，並且可以對債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如果折現影響重大時，須對該債務金額予以折現，以釐定撥備金額。

1.m 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收入產生期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效稅法及稅率予以釐定。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內某一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者除外：

- 初次確認商譽的應課稅臨時性差異；
- 對本集團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之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並且該臨時性差異不會在可見的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臨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但僅以所涉實體可能在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而該等臨時性差異和稅務虧損可予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負債法，根據該期間結算日之前頒佈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該資產變現或該負債償清時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且並無折讓。

因單一稅務機關管轄下的同一集團稅務選項而產生並且具有合法抵銷權利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對於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的評估，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

- 本集團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 透過考慮最有可能的金額（發生概率較高）或預期值（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確定應課稅利潤（虧損）時，應反映任何不確定性。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為稅項收入或開支，惟與交易或事件有關並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稅項除外（其記在股東權益項下）。這尤其涉及由本集團發行並為合資格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支付的票息的稅務影響。

倘來自應收款項及證券的收益的稅項抵免用於償付期內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則稅項抵免於相關項目確認為收入。相應的稅項開支繼續於損益賬內的「企業所得稅」項內列賬。

1.n 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現金賬戶及於中央銀行開設的賬戶的結餘淨額以及銀行同業活期放款及存款的結餘淨額組成。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包括與保險業務金融投資及可轉讓存款證有關的現金流。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現金流（計入已綜合集團），以及收購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產生的現金流。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反映與股東進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與債券及後償債務以及債務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有關的現金流。

1.o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核心業務及公司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需要作出假設和估計，這些假設和估計反映在損益賬的收支和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之中，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部分的資料披露之中。這要求相關管理人員運用他們的判斷力，結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可用資料來作出估計。未來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主要因市況而與管理人員作出的估計大有出入，這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特別適用於：

- 就特定金融資產分析現金流標準；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這尤其適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及假設、釐定不同的經濟情景及其權重；
- 分析重新磋商的貸款以評估是否應將其保留在資產負債表上或終止確認；
- 對活躍市場的評估，以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並列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資產或負債），及（在更普遍情況下）受公允價值披露規定所規限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內部模型；
-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市場價值對各類市場風險敏感度以及此等估值對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的假設；
- 將若干衍生工具如現金流對沖分類的適當性，及對沖有效性的計量；
-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 遞延稅項資產；
- 保險技術儲備及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的估計；

－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以及其他或有負債及開支的撥備計量。尤其是當調查及訴訟在進行中，難以預測其結果及潛在影響。於編製財務報表日期經考慮一切所得資料，特別是爭議的性質、相關事實、進行中的法律訴訟及法院裁決（包括與類似案件有關者）後，即作出撥備估計。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亦可採用專家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2.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BNP Paribas Group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訂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決定應用簡化追溯過渡性規定，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對權益的有關影響來自於以下方面之間的差異：

－於首次採用該準則的日期貼現的使用權及其攤銷，猶如該準則自合約簽訂日期以來一直適用；
－於首次採用該準則的日期貼現的租賃負債。

用於使用權及租賃負債計量的貼現率為基於該準則首次應用之日每份合約的剩餘期限得出的增量借貸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的平均貼現率為1.96%。

本集團在應用簡化追溯過渡法時採用該準則提供的主要簡化措施，特別是不會對於過渡日期剩餘期限低於12個月的合約的使用權進行會計處理。

作為制定此準則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識別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倘合約賦予承租人權利，可按某代價在若干期限內控制特定資產的使用，則該商品被視為租賃。在各情況下，本集團已評估：
－ 資產的可識別性質，預先假定出租人在合約簽訂日期並無實質更替權；
－ 資產控制的實際性質，假定出租人有權取得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能力決定其用途。

倘租賃亦包含非租賃部分（如提供服務），則本集團為使用權估值時僅會考慮與租賃部分對應的租賃份額。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識別乃以其各別合約價格為基準或以可觀察可資比較資料進行。

在計算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會保留包含以下要素的款項（不包括增值稅）：
－ 定額租金；
－ 浮動租金，取決於指數（如建築業指數）或利率；
－ 以及所有預期保證金剩餘價值、認購期權行使價及終止罰款。
基於使用水平或商品性能訂定的租金不計入租賃負債。

已識別租賃合約主要為物業租賃，小部分為電腦及銀行設備租賃以及車輛租賃。物業租賃包括零售銀行的商業代理機構，或法國或海外的營運辦事處（辦公樓、總部等）。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所允許的豁免至首次遞延稅項資產(DTA)及遞延稅項負債(DTL)的會計處理。因此，不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分別計入承租人的使用權和租賃負債的資產負債表金額。

對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影響為對權益產生146百萬歐元（扣除稅項後）的負影響，固定資產增加3,357百萬歐元，確認租賃負債3,568百萬歐元，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45百萬歐元（根據第1.m節「即期及遞延稅項」中詳述的原則作出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補償後）。

下表列出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資產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7,220	45	7,265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03,346	7	103,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26,652	3,357	30,009
其中總值	*42,006*	*6,639*	*48,645*
其中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5,354)*	*(3,282)*	*(18,636)*
對資產的影響總額		3,409	
負債			
信貸機構的存款	78 915	(11)	78 904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2 255	(2)	2 253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89 562	3 568	93 130
對負債的影響總額		3 555	
權益			
股東權益	101 467	(141)	101 326
少數股東權益	4 259	(5)	4 254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146)	
對負債的影響總額		3 409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的附註

3.a 利息收入淨額

BNP Paribas Group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利息、費用及交易成本）均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該等項目亦包括非交易性金融工具（其特點不允許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確認）以及本集團已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應計利息）於「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確認。

作為公允價值對沖列賬的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在對沖項目產生的收入中呈報。同樣地，用作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之交易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被分配至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相關的相同賬戶。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開支	淨額	收入	開支	淨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30,715	(12,278)	18,437	29,115	(10,482)	18,633
存款、貸款及借款	27,790	(9,083)	18,707	26,957	(8,069)	18,888
購回協議	186	(88)	98	152	(59)	93
融資租賃	1,398	(86)	1,312	1,312	(73)	1,239
債務證券	1,341		1,341	694		69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3,021)	(3,021)		(2,281)	(2,28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	1,076	–	1,076	965	–	965
債務證券	1,076		1,076	965		96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交易證券）	63	(347)	(284)	42	(442)	(400)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2,746	(1,159)	1,587	2,941	(1,369)	1,572
利率投資組合的對沖工具	2,727	(2,349)	378	2,660	(2,368)	292
租賃負債	–	(67)	(67)			
利息及類似收入/（開支）總額	37,327	(16,200)	21,127	35,723	(14,661)	21,0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為432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4百萬歐元。

3.b 佣金收入及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開支	淨額	收入	開支	淨額
客戶交易	4,535	(1,246)	3,289	4,406	(1,157)	3,249
證券及衍生交易	1,751	(1,283)	468	1,729	(1,187)	542
融資及擔保承擔	1,276	(59)	1,217	1,102	(44)	1,058
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	4,769	(288)	4,481	4,723	(246)	4,477
其他	934	(1,024)	(90)	965	(1,084)	(119)
佣金收入／開支	13,265	(3,900)	9,365	12,925	(3,718)	9,207
－其中屬透過集團代表客戶、信託、退休金及個人風險基金或其他機構持有或投資資產而有關信託及類似業務的佣金收入淨額	*2,753*	*(210)*	*2,543*	*2,834*	*(261)*	*2,573*
－其中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佣金收入及開支	*3,105*	*(490)*	*2,615*	*3,005*	*(427)*	*2,578*

3.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包括與交易賬冊管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不選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計量的非交易權益工具、與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或業務模式並非收取現金流量或收取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資產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所有損益項目。

該等收入項目包括該等工具的股息，不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現金流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或業務模式並非收取現金流量或收取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資產的工具（於「利息收入淨額」呈列（附註3. a)的利息收入及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組合金融工具	11,768	(1,470)
利率及信貸工具	7,489	1,975
權益金融工具	3,562	(2,926)
外匯金融工具	2,203	1,432
貸款及購回協議	(1,573)	(1,126)
其他金融工具	87	(82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選擇權工具	(5,217)	6,75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585	533
債務工具	5	(38)
權益工具	580	571
對沖會計的影響	(25)	(11)
公允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1,014	134
公允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1,039)	(14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7,111	5,808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主要與價值變動可經由交易賬冊內的經濟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補償的工具有關。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交易賬冊上的收益淨額包括一項與無效現金流量對沖部分有關的金額，為數並不重大。

無效的潛在來源可為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差異，特別是由於被對沖工具與對沖工具錯配而產生的差異，例如利率重置的頻率及時間、支付頻率及貼現因素，或當對沖衍生工具在對沖關係開始日期具有非零公允價值時產生的差異。就對沖衍生工具應用信貸估值調整亦為無效的來源。

無論被對沖項目是否已不復存在，與已終止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有關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並計入二零一九年損益賬)並不重大。

3.d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債務工具收益淨額[1]	234	213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16	10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50	315

[1]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列入「利息收入淨額」（附註3.a）項下，有關潛在發行人違約的減值虧損列於「風險成本」下（附註3.h）。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早前於「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確認，並計入除稅前收入）為收益194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0百萬歐元。

3.e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賺取保費	24,183	27,026
含酌情參與成份的投資合約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淨額	32	29
金融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14,858	(2,133)
與合約相關的技術開支	(32,423)	(18,487)
分出的再保險費用淨額	(118)	(267)
保單利益開支	(2,095)	(2,104)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4,437**	**4,064**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273	3,501
利息收入及股息	*3,040*	*3,109*
減值撥備的增加	*(160)*	*(33)*
出售的收益淨額	*393*	*42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1,278	(6,0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106	213
投資物業收入	200	155
分佔權益法投資盈利	5	7
其他開支	(4)	(7)
金融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14,858**	**(2,133)**

3.f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開支	淨額	收入	開支	淨額
投資物業收入淨額	155	(34)	121	165	(69)	9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收入淨額	10,648	(9,090)	1,558	9,845	(8,406)	1,439
物業開發業務收入淨額	1,069	(867)	202	898	(676)	222
其他收入淨額	1,630	(1,307)	323	1,416	(1,108)	308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淨額總計	**13,502**	**(12,298)**	**2,204**	**12,324**	**(10,259)**	**2,065**

3.g 其他經營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聘服務及其他經營開支	(9,495)	(10,498)
稅項及供款[1]	(1,844)	(1,792)
其他一般經營開支總額	**(11,339)**	**(12,290)**

[1] 歐洲清算基金的供款（包括特殊供款），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46百萬歐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07百萬歐元。

3.h 風險成本

附註1.e.5 所述本集團使用的一般減值模型依賴以下兩個步驟：

- 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
- 將減值準備按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終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即到期時的預期虧損）

兩個步驟均依賴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增加根據指標及限額（因風險性質及對手方類型而各異）於工具層面進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法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 章－第三支柱（第5.4 節信貸風險）中說明。

- *批發（企業／金融機構／主權國家）及債券*

評估信貸風險增加使用的指標為融資債務人的內部對手方評級。

如對手方初始評級與報告日期的評級之間的差距等於或高於3個級別（例如，由4-降級至5-），則信貸質素被視為嚴重惡化，該融資因此列入第2 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低風險權宜之計（即於報告日期投資級的債券被視為第1階段，於報告日期非投資級的債券被視為第2階段）僅就收購日期無評級的債務證券使用。

- *中小企業融資及零售*

就中小企業而言，評估信貸風險增加使用的指標亦為融資債務人的內部對手方評級。由於採用的評級系統波動較大，如對手方初始評級與報告日期的評級之間的差距等於或高於6個級別，則被視為嚴重惡化，該融資因此列入第2階段。

就零售風險而言，可考慮另外兩種信貸風險增加的風險指標：

- 違約的可能性（違約的可能性）：1年違約的可能性變動被視為終生違約的可能性變動的合理約數。如比率（於報告日期1年違約的可能性／初始1年違約的可能性）高於4，則信貸質素被視為嚴重惡化，該融資因此列入第2 階段。

- 過去12個月內存在逾期：在消費信貸專門業務中，過去12個月內存在已發生但已糾正的逾期，被視為信貸風險嚴重惡化，因此該融資列入第2 階段。

此外，就所有組合（消費信貸專業業務除外）而言：

- 融資在其報告日期的評級高於或等於4-（或1 年違約的可能性低於或等於0,25%）時，被假定為屬於第1 階段，由於有關該區域內評級下降的違約的可能性變動較小，因此不被視為「重大」。

- 於報告日期，當評級低於或等於9+（或1年違約的可能性高於10%）時，考慮到本集團在信貸發放的慣例，該評級被視為嚴重惡化，因此列入第2階段（前提是該融資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作為支持，當資產逾期30日時，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該資產因此列入第2 階段。

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均考慮前瞻性資料。

就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言，除基於比較初始確認至報告日期期間風險參數的規則外（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一 節）外，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輔以考慮可能增加部分信貸風險的更多系統性前瞻因素（如宏觀經濟、行業或地區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轉入第2 階段的標準更嚴格，令被視為受該等風險因素影響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增加。

就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使用3個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宏觀經濟情景，涵蓋全面潛在未來經濟狀況：

- 基準情景，與制定預算使用的情景一致，
- 不利情景，與本集團壓力測試每季度使用的情景一致，
- 有利情景，允許把握經濟表現好於預期的情況。

宏觀經濟情景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間的聯繫主要通過基於內部評級（或風險參數）對違約的可能性及遷移矩陣變形建模而實現。根據該等情況確定的違約的可能性被用於衡量各個情景下的預期信貸虧損。

各情景下預期信貸虧損的權重如下：

- 基準情景為50%，
- 其他兩個情景的權重使用與信貸周期中位置的關係計算。在該方法中，不利情景在經濟強勁擴張時的權重高於預計經濟可能衰退的低增長期間。

此外，在合適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可考慮出售資產的情景。

宏觀經濟情景：

三個宏觀經濟情景（基於三年預測期）對應：

- 基準情景，描述預測期間經濟最可能的路徑。該情景每季度更新。其由本集團經濟研究部門與本集團內多名專 家設計。預測透過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國內生產總值及其組成部分、失業率、消費價格、利率、匯率、油價、房產價格等）（為信貸壓力測試程序中下游使用的風險參數模型的驅動因素），就本集團主要市場提供。

— 不利情景，說明影響基準情景的部分風險實現的影響，導致遠比基準情景更為不利的經濟路徑。起點為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衝擊。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衝擊以不同幅度應用，但在所考慮的危機為全球同時發生的危機時，對各經濟體同時應用。該等假設與監管機構提出的假設基本一致。其他可變因素（失業率、通脹、利率）基於計量經濟關係及專家判斷扣除；

— 有利情景，反映經濟部分上升風險實現的影響，導致遠為有利的經濟路徑。為實現對撥備的公正估計，設計有利情景時，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周期平均）的衝擊的可能性等於不利情景中相應衝擊的可能性。對國內生產總值的有利衝擊的幅度一般為對國內生產總值的不利衝擊的幅度的80%-95%。其他可變因素（失業率、通脹、利率）按與不利情景相同的方式扣除。

不利情景是假設經濟出現了某些風險，從而導致經濟路徑比基準情景大幅惡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利情景所採用的假設有：

- 由中美貿易衝突導致的貿易交流不利發展及其對金融市場的影響；

- 與英國脫歐相關的風險：英國與歐盟之間未來關係條款的不確定性居高不下。英國可能出現以下問題：某些領域動盪、投資和消費的不確定性升高，貿易活力減弱、財務壓力以及房地產市場不利發展。歐元區同樣將受到英國脫歐的負面影響；

- 歐元區公共財政可能出現緊張局面：當經濟活動放緩時，某些國家的公共債務比率居高不下。

- 針對某些股票和房地產市場的大幅修正：增長周期放緩，修正可能會對某些市場產生影響；

- 地緣政治風險：中東的緊張局勢可能通過對原材料價格和企業信心的衝擊而給全球經濟帶來壓力；

- 新興市場的困難：某些新興市場遭受國內經濟失衡、美元強勢、國家級政治發展以及國際關係惡化的困擾。在某些情況下，其活動受到的影響可能會超出當前預計；

- 中國經濟放緩：超過預期的活動放緩幅度或公共財政比率和貿易易差水平的進一步降低可能會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影響，並給國際貿易和原材料價格帶來壓力。

不利情景對經合組織（OECD）國家國內生產總值GDP演變的影響反映在3年後與基準情景的差值：-6%至-12%（取決於國家），其中，歐元區增長平均爲-7%，美國則爲-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利情景權重為26%（有利情景的權重為24%），這反映了集團高於信貸週期平均水平的地位，同時國內市場的有利水平與全球經濟放緩影響（尤其是新興國家）相抵。

- **期內信貸風險成本**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準備淨增加	(2,649)	(2,490)
收回以前撇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429	483
不可收回貸款的虧損	(983)	(757)
期內風險成本總額	(3,203)	(2,764)

期內按會計類別及資產類型劃分的風險成本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1)	(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4	(32)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50)	(2,690)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57)*	*(2,648)*
債務證券	*7*	*(42)*
其他資產	(4)	(5)
融資及擔保承擔及其他項目	(152)	(20)
期內風險成本總額	**(3,203)**	**(2,764)**
未減值資產及承擔的風險成本	*37*	*195*
其中屬第1階段	*(161)*	*(155)*
其中屬第2階段	*198*	*350*
減值資產及承擔的風險成本－第3階段	*(3,240)*	*(2,959)*

- 信貸風險減值

期內按會計類別及資產類型劃分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準備淨增加	已動用減值撥備	匯率變動及其他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減值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5	1		(1)	1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91	(39)		(3)	14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資產減值	140			1	14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362	2,582	(5,560)	27	21,4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232*	*2,591*	*(5,560)*	*14*	*21,277*
債務證券	*130*	*(9)*		*13*	*134*
其他資產	80	10			90
金融資產的減值總額	**24,788**	**2,554**	**(5,560)**	**24**	**21,806**
其中屬第1階段	*1,581*	*124*	*(2)*	*(27)*	*1,676*
其中屬第2階段	*3,325*	*(210)*	*(10)*	*40*	*3,145*
其中屬第3階段	*19,882*	*2,640*	*(5,548)*	*11*	*16,985*
確認為負債的撥備					
承擔的撥備	775	45		(2)	818
其他撥備	417	50	(32)	(19)	416
就信貸承擔確認的撥備總額	**1,192**	**95**	**(32)**	**(21)**	**1,234**
其中屬第1階段	*237*	*22*			*259*
其中屬第2階段	*220*	*5*			*225*
其中屬第3階段	*735*	*68*	*(32)*	*(21)*	*750*
減值及撥備總額	**25,980**	**2,649**	**(5,592)**	**3**	**23,040**

上一期間按會計類別及資產類型劃分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減值準備淨增加	已動用減值撥備	匯率變動及其他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資產減值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3	5		(3)	1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90	(41)		42	19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資產減值	131	12	(1)	(2)	14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658	2,527	(5,637)	(186)	24,362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556*	*2,489*	*(5,626)*	*(187)*	*24,232*
債務證券	*102*	*38*	*(11)*	*1*	*130*
其他資產	75	4	(1)	2	80
金融資產的減值總額	**28,067**	**2,507**	**(5,639)**	**(147)**	**24,788**
其中屬第1階段	*1,477*	*145*	*(2)*	*(39)*	*1,581*
其中屬第2階段	*3,707*	*(291)*	*(12)*	*(79)*	*3,325*
其中屬第3階段	*22,883*	*2,653*	*(5,625)*	*(29)*	*19,882*
確認為負債的撥備					
承擔的撥備	763	(9)	(66)	87	775
其他撥備	514	(8)	(50)	(39)	417
就信貸承擔確認的撥備總額	**1,277**	**(17)**	**(116)**	**48**	**1,192**
其中屬第1階段	*201*	*10*	*(1)*	*27*	*237*
其中屬第2階段	*265*	*(49)*		*4*	*220*
其中屬第3階段	*811*	*22*	*(115)*	*17*	*735*
減值及撥備總額	**29,344**	**2,490**	**(5,755)**	**(99)**	**25,980**

期內攤銷成本金融資產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蒙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資產減值（第1階段）	蒙受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資產減值（第2階段）	呆賬資產減值（第3階段）	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	3,302	19,511	24,362
減值準備淨增加	**123**	**(208)**	**2,667**	**2,582**
於期內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	580	369	3	952
於期內解除確認的金融資產[1]	(263)	(483)	(809)	(1,555)
轉移至第2階段	(148)	2,130	(476)	1,506
轉移至第3階段	(17)	(873)	2,267	1,377
轉移至第1階段	150	(1,039)	(79)	(968)
未有轉移階段的其他準備／撥回[2]	(179)	(312)	1,761	1,270
已動用減值撥備	**(2)**	**(9)**	**(5,549)**	**(5,560)**
匯率變動及其他項目影響	**(29)**	**38**	**18**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	3,123	16,647	21,411

[1]包括出售
[2]包括攤銷

上一期間攤銷成本金融資產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蒙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資產減值（第1階段）	蒙受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資產減值（第2階段）	呆賬資產減值（第3階段）	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45	3,691	22,522	27,658
減值準備淨增加	**142**	**(300)**	**2,685**	**2,527**
於期內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	578	348		926
於期內解除確認的金融資產[1]	(179)	(278)	(334)	(791)
轉移至第2階段	(133)	1,687	(415)	1,139
轉移至第3階段	(68)	(676)	2,104	1,360
轉移至第1階段	111	(667)	(98)	(654)
未有轉移階段的其他準備／撥回[2]	(167)	(714)	1,428	547
已動用減值撥備	**(2)**	**(12)**	**(5,623)**	**(5,637)**
匯率變動及其他項目影響	**(36)**	**(77)**	**(73)**	**(1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	3,302	19,511	24,362

[1]包括出售
[2]包括攤銷

3.i 企業所得稅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法國標準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項開支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歐元計算	稅率	以百萬歐元計算	稅率
按法國標準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收入的企業所得稅開支[1]	(4,003)	34.4%	(3,280)	34.4%
外國公司適用稅率差異的影響	541	-4.7%	456	-4.8%
稅率變動的影響	77	-0.7%		
證券稅項的影響	571	-4.9%	362	-3.8%
不扣除稅項及銀行徵稅的影響[2]	(218)	1.9%	(209)	2.2%
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的影響（稅項虧損及臨時性差異）	76	-0.7%	86	-0.9%
使用稅項虧損（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於之前確認）的影響	4			
其他項目	141	-1.1%	382	-4.0%
企業所得稅開支	(2,811)	24.2%	(2,203)	2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開支	*(2,615)*		*(1,69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附註5.k）	*(196)*		*(512)*	

[1] 重列分佔權益法實體溢利及商譽減值。

[2] 單一清算基金的供款，為不可扣除的系統性銀行徵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兩個營運分部：

- 零售銀行及服務，包括本地市場及國際金融服務。本地市場包括法國的零售銀行網絡(FRB)、意大利的零售銀行網絡(BNL banca commerciale)、比利時的零售銀行網絡(BRB) 及盧森堡的零售銀行網絡(LRB)，以及若干專門零售銀行分部（個人投資者、租賃解決方案、Arval 及新數碼業務)。國際金融服務包括所有BNP Paribas Group 於歐元區以外的零售銀行業務，劃分為歐洲地中海及位於美國的BancWest以及個人融資及保險及財富及資產管理活動（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房地產）；

- 企業及機構銀行(CIB)，包括企業銀行（歐洲、中東、非洲、亞洲、美洲及企業融資活動）、全球市場（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以及股權及大宗經紀服務）及向管理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提供的證券服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投資、與本集團中央庫存相關的活動、部分跨業務項目相關成本、個人融資（當中大部分在縮減業務中管理）的住宅按揭借貸業務，以及若干投資。

其他業務亦包括採用業務合併規則處理的非經常性項目。為提供各核心業務的一致及相關的經濟資料，在所收購實體權益淨額的已確認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影響，以及有關實體綜合產生的重組成本已分配到「其他業務」分部。同樣應用於有關本集團跨業務節約項目的轉型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標準進行。呈列的分部資料包括議定的分部間轉讓價格。

此項資本分配乃以風險承擔為基礎作出，當中會考慮主要與業務資本要求（根據資本充足規定計算加權風險資產而來）有關的各種常規。業務分部的正常權益收入按照各分部獲分配權益的收入釐定。分部獲分配的權益乃根據11% 加權資產釐定。核心業務的資產負債表明細項目跟隨核心業務的損益賬明細項目的相同規則。

為了可與二零一九年進行比較，二零一八年的分部資料已就以下主要影響予以重列，猶如此等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1.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First Hawaiian Bank (FHB) 43.6%股權後，該實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不再全面綜合入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待售資產入賬。其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於企業中心入賬。請注意，餘下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全售出。

FHB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重新分配至企業中心，包括最初分配予BancWest的出售FHB股份的資本收益。

2. 將企業及機構銀行分部下的代理銀行業務由企業銀行轉移至證券服務，以反映架構變動。

此等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業績，僅影響國際金融服務(BancWest)、企業及機構銀行（企業銀行、證券服務）及企業中心的分析明細。

- 業務分部收入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經營開支	風險成本	經營收入	非經營項目	除稅前收入	收益	經營開支	風險成本	經營收入	非經營項目	除稅前收入
零售銀行及服務												
本地市場												
法國零售銀行[1]	6,050	(4,461)	(324)	1,266	7	1,273	6,035	(4,463)	(286)	1,285	(1)	1,284
BNL banca commerciale[1]	2,690	(1,753)	(490)	447	(5)	443	2,704	(1,752)	(593)	359	(3)	356
比利時零售銀行[1]	3,353	(2,378)	(56)	919	10	929	3,422	(2,418)	(42)	961	18	980
其他本地市場業務 [1]	3,169	(1,847)	(146)	1,175	(10)	1,165	2,972	(1,768)	(123)	1,081	(17)	1,064
國際金融服務												
個人融資	5,796	(2,857)	(1,354)	1,585	18	1,602	5,533	(2,764)	(1,186)	1,583	64	1,646
國際零售銀行												
歐洲地中海 [1]	2,690	(1,794)	(399)	497	231	728	2,351	(1,600)	(308)	443	241	684
BancWest [1]	2,309	(1,674)	(148)	487	(3)	484	2,226	(1,647)	(70)	510	2	512
保險	3,068	(1,500)	(3)	1,564	152	1,716	2,680	(1,406)	3	1,276	203	1,479
財富及資產管理	3,320	(2,682)	(6)	632	63	695	3,286	(2,636)	(6)	644	37	681
企業及機構銀行												
企業銀行	4,312	(2,599)	(223)	1,490	13	1,503	3,923	(2,493)	(32)	1,399	57	1,456
全球市場	5,571	(4,231)	2	1,341	(6)	1,334	4,727	(3,937)	(19)	771	1	772
證券服務	2,198	(1,833)	4	369		370	2,179	(1,733)	8	453		454
其他業務	71	(1,728)	(58)	(1,715)	867	(848)	479	(1,965)	(110)	(1,596)	437	(1,159)
集團總額	44,597	(31,337)	(3,203)	10,057	1,337	11,394	42,516	(30,583)	(2,764)	9,169	1,039	10,208

[1] 於財富及資產管理內重新分配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土耳其及美國的三分之一財富管理業務後，法國零售銀行、BNL banca commerciale、比利時零售銀行、盧森堡零售銀行、歐洲地中海及BancWest的情況。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佣金收入淨額，包括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項下的費用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銀行及服務		
本地市場		
法國零售銀行[1]	2,558	2,573
BNL banca commerciale [1]	1,025	1,038
比利時零售銀行[1]	813	801
其他本地市場業務[1]	376	362
國際金融服務		
個人融資	799	736
國際零售銀行	880	936
歐洲地中海[1]	*578*	*510*
BancWest[1]	*302*	*427*
保險	(3,448)	(3,400)
財富及資產管理	2,207	2,192
企業及機構銀行		
企業銀行	1,545	1,441
環球市場	(790)	(718)
證券服務	1,309	1,240
其他業務	48	8
集團總額	7,323	7,208

[1] 投資解決方案重組後，法國零售銀行、BNL banca commerciale、比利時零售銀行、盧森堡零售銀行、Europe-Mediterranean 及BancWest 佔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土耳其及美國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三分之一。

- 業務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零售銀行及服務				
本地市場	480,313	498,948	465,519	472,763
法國零售銀行	195,462	198,097	193,865	188,781
BNL banca commerciale	81,276	69,821	80,709	65,844
比利時零售銀行	140,127	173,097	133,540	162,186
其他本地市場業務	63,448	57,933	57,405	55,952
國際金融服務	520,772	456,074	475,517	420,869
個人融資	93,526	22,133	86,178	18,675
國際零售銀行	136,714	124,774	129,455	116,373
歐洲地中海	58,901	*53,642*	*57,674*	*51,712*
Banc West	*77,813*	*71,132*	*71,781*	*64,661*
保險	257,818	240,061	232,308	222,021
財富及資產管理	32,714	69,106	27,576	63,800
企業及機構銀行	891,207	958,488	816,190	907,655
其他業務	272,421	251,203	283,610	239,549
集團總額	2,164,713	2,164,713	2,040,836	2,040,836

有關商譽的業務分部資料呈列於附註5.o 商譽。

- 地理區域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會計法確認的地區而進行，經業務所在地管理作出調整，未必反映對手方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

一 地理區域收益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33,495	31,699
北美	4,664	4,654
亞太地區	3,210	3,000
其他	3,228	3,163
集團總額	44,597	42,516

一 計入綜合賬目的地理區域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洲	1,722,658	1,618,039
北美	256,269	246,419
亞太地區	133,403	126,595
其他	52,383	49,783
集團總額	2,164,713	2,040,836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5.a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指定於發行當時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若干負債及毋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非交易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賬冊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總值	交易賬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總值
證券	124,224		7,711	131,935	114,615		7,339	121,954
貸款及購回協議	195,554		1,373	196,927	182,463		1,253	183,716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778	–	9,084	328,862	297,078	–	8,592	305,670
證券	65,490			65,490	75,189			75,189
存款及購回協議	212,712	2,381		215,093	201,705	2,334		204,039
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 5.h）		63,758		63,758		54,908		54,908
其中屬後償債務		*893*		*893*		*787*		*787*
其中屬非後償債務		*56,636*		*56,636*		*48,964*		*48,964*
其中屬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6,229*		*6,229*		*5,157*		*5,15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8,202	66,139		344,341	276,894	57,242		334,136

該等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5.d。

-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債務證券（代表客戶產生及架構），其風險結合對沖策略管理。該等類型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含有重大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價值變動可以經濟對沖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補償。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贖回價值為58,729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435百萬歐元）。

-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債務工具：
  - 其業務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及／或
  - 其現金流並非完全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本集團未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權益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大部分持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與為買賣目的進行的交易有關，其可能因造市或套戰活動而產生。法國巴黎銀行積極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買賣「日常」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及多元化風險組合的結構性交易，專為滿足其客戶需求而設計。持倉淨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特定限額。

某些衍生工具亦訂約對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本集團並無將其記錄為一項對沖關係，或不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對沖會計項目的衍生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利率衍生工具	148,157	130,411	116,438	103,452
外匯衍生工具	60,172	57,758	69,514	68,761
信貸衍生工具	8,659	9,242	6,873	7,071
股本衍生工具	25,480	35,841	33,424	39,419
其他衍生工具	4,819	4,633	6,646	7,101
衍生金融工具	247,287	237,885	232,895	225,804

下表載列交易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金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僅顯示本集團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業務數額，並不反映與該等工具相關的市場風險。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透過中央結算所結算	場外交易	合計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透過中央結算所結算	場外交易	合計
利率衍生工具	1,275,283	8,554,782	5,224,422	15,054,487	1,553,933	9,189,930	5,193,522	15,937,385
外匯衍生工具	17,125	71,944	4,989,986	5,079,055	15,547	52,329	4,782,027	4,849,903
信貸衍生工具		348,880	591,827	940,707		311,726	561,534	873,260
股本衍生工具	788,587		592,450	1,381,037	1,132,800	1,789	577,816	1,712,405
其他衍生工具	151,049		85,006	236,055	99,510	58,004	94,202	251,716
衍生金融工具	2,232,044	8,975,606	11,483,691	22,691,341	2,801,790	9,613,778	11,209,101	23,624,669

在其客戶結算業務中，該集團為客戶的賠償業務違約風險提供保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諾的名義金額達 9 360 億歐元。

5.b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對沖	741,647	10,702	13,113	639,707	8,079	10,706
利率衍生工具	732,683	10,583	12,964	630,993	7,871	10,526
外匯衍生工具	8,964	119	149	8,714	208	180
現金流量對沖	179,237	1,744	984	184,287	1,683	964
利率衍生工具	67,143	1,476	340	58,666	1,233	358
外匯衍生工具	111,773	236	613	125,306	439	496
其他衍生工具	321	32	31	315	11	110
海外投資淨額對沖	4,863	6	19	3,806	48	7
外匯衍生工具	4,863	6	19	3,806	48	7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925,747	12,452	14,116	827,800	9,810	11,677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管理策略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第三支柱（第5.7節－市場風險－與銀行業務有關的市場風險）。該章亦載有與用作投資淨額對沖的外幣借款有關的定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持續的已識別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價值對沖關係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沖工具				被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用作識別無效性的基礎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賬面值－資產	公允價值累計變動－資產	賬面值－負債	公允價值累計變動－負債
已識別工具之公允價值對沖	250,198	4,249	6,825	(322)	112,836	3,442	104,315	3,310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	242,612	4,170	6,697	(358)	110,439	3,443	98,717	3,267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85	66	591	(601)	24,268	602	–	–
證券	91,644	1,116	5,746	(2,940)	86,171	2,841	–	–
存款	17,291	929	(36)	629	–	–	17,793	685
債務證券	109,492	2,059	396	2,554	–	–	80,924	2,582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7,586	79	128	36	2,397	(1)	5,598	4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0	–	1	(2)	1,278	1	–	–
證券	1,036	14	11	(3)	1,119	(2)	–	–
存款	594	20	35	(28)	–	–	457	(27)
債務證券	4,576	45	81	69	–	–	5,141	70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	491,449	6,453	6,288	(302)	133,606	4,255	170,673	3,940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1]	490,071	6,413	6,267	(279)	132,342	4,229	170,673	3,94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3,102	762	5,326	(4,538)	132,342	4,229	–	–
存款	266,969	5,651	941	4,259	–	–	170,673	3,940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1,378	40	21	(23)	1,264	2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78	40	21	(23)	1,264	26	–	–
公允價值對沖總額	741,647	10,702	13,113	(624)	246,442	7,697	274,988	7,250

[1]本部分包括對沖衍生工具及利率倉盤掉期的名義金額，從而於被對沖項目仍然存在時分別就對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衍生工具以及對沖存款的衍生工具減少對沖關係 69,179 百萬歐元及 81,351 百萬歐元。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沖工具				被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正公允價值	負公允價值	用作識別無效性的基礎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賬面值－資產	公允價值累計變動－資產	賬面值－負債	公允價值累計變動－負債
已識別工具之公允價值對沖	203,795	3,150	5,702	(1,152)	94,412	3,131	91,100	2,323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	**196,753**	**3,070**	**5,543**	**(1,214)**	**93,045**	**3,116**	**85,948**	**2,2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345	82	427	(385)	24,727	415	–	–
證券	68,129	765	5,006	(2,843)	68,318	2,701	–	–
存款	16,155	831	18	823	–	–	16,327	820
債務證券	85,124	1,392	92	1,191	–	–	69,621	1,433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7,042**	**80**	**159**	**62**	**1,367**	**15**	**5,152**	**70**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70	125	12	(6)	1,270	12	–	–
證券	100	1	6	(3)	97	3	–	–
存款	626	(16)	–	20	–	–	465	17
債務證券	5,046	(30)	141	51	–	–	4,687	53
利率風險對沖組合	435,912	4,929	5,004	(419)	90,299	2,781	154,412	2,458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1]	**434,240**	**4,801**	**4,983**	**(429)**	**88,789**	**2,792**	**154,412**	**2,4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8,047	756	4,259	(2,941)	88,644	2,792	–	–
證券	148	3	7	(2)	145	–	–	–
存款	246,045	4,042	717	2,514	–	–	154,412	2,458
對沖與下列項目相關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1,672**	**128**	**21**	**10**	**1,510**	**(11)**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72	128	21	10	1,510	(11)	–	–
公允價值對沖總額	639,707	8,079	10,706	(1,571)	184,711	5,912	245,512	4,781

[1] 本部分包括對沖衍生工具及利率倉盤掉期的名義金額，從而於被對沖項目仍然存在時分別就對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衍生工具以及對沖存款的衍生工具減少對沖關係75,126百萬歐元及61,689百萬歐元。

資產或負債或一組資產及負債可於多個期間內使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此外，部分對沖可透過兩項衍生工具的組合進行（例如將第一項工具的浮動利率指數由歐洲銀行同業拆息交換為歐元區銀行間隔夜拆款利率）。在此情況下，名義金額加總之金額高於被對沖金額。第一種情況尤其常見於利率風險對沖組合，第二種情況則常見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對沖。

就衍生工具合約已終止的已終止公允價值對沖關係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融工具組合對沖而將於被對沖工具剩餘年期內攤銷的對沖工具重估剩餘資產及負債累計金額分別為47百萬歐元及49 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分別為6百萬歐元及12百萬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179 237百萬歐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金額為1 416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184 287百萬歐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金額為1 073百萬歐元。

下表中依據到期日列出了用於對沖衍生工具名義金額細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公允價值對沖	160,731	330,600	250,316	741,647
利率衍生工具	157,154	326,038	249,491	732,683
外匯衍生工具	3,577	4,562	825	8,964
現金流量對沖	116,676	38,757	23,804	179,237
利率衍生工具	18,330	30,475	18,338	67,143
外匯衍生工具	98,205	8,102	5,466	111,773
其他衍生工具	141	180		321
海外投資淨額對沖	4,156	617	90	4,863
外匯衍生工具	4,156	617	90	4,863

下表依據到期日期列出了上一年度對沖衍生工具名義金額細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公允價值對沖	121,642	327,622	190,443	639,707
利率衍生工具	118,626	323,278	189,089	630,993
外匯衍生工具	3,016	4,344	1,354	8,714
現金流量對沖	121,760	44,703	17,824	184,287
利率衍生工具	8,456	37,884	12,326	58,666
外匯衍生工具	113,165	6,643	5,498	125,306
其他衍生工具	139	176		351
海外投資淨額對沖	1,369	2,437	-	3,806
外匯衍生工具	1,369	2,437		3,806

5.c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其中屬直接撥入權益的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	其中屬直接撥入權益的價值變動
債務證券	50,403	161	53,838	77
政府	29,820	176	32,818	243
其他公共行政機構	13,782	68	14,340	(74)
信貸機構	4,323	(80)	4,149	(83)
其他	2,478	(3)	2,531	(9)
股本證券	2,266	565	2,151	45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52,669	726	55,989	528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債務證券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第3階段的117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4百萬歐元）。就該等證券而言，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信貸減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在權益確認之價值的負變動1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2百萬歐元）中扣除。

本集團保留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確認某些權益工具的選擇權，特別是保留通過策略夥伴關係持有的股份，以及本集團為開展若干活動而必須持有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出售任何該等投資，並無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轉入「保留盈利」。

5.d 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估值過程

法國巴黎銀行堅持其基本原則，就日常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目的使用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產生及控制具備獨特及整合處理的鏈條。所有該等過程乃以構成經營決策及風險管理策略核心組成部分的普通經濟估值為基準。

經濟價值包括中間市場價值並在其上加以估值調整。

中間市場價值由外部數據或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的市場為本數據的估值法而得出。中間市場價值為一項理論增加值，並未計入 i)交易方向或其對組合內現有風險的影響，ii)對手方的性質，及 iii)市場參與者對工具、買賣市場或風險管理策略內固有的特定風險的厭惡。

估值調整計及估值的不確定性及包括市場及信貸風險溢價，以反映在主要市場退出交易時可能會產生的成本。

公允價值一般等於經濟價值，惟須受限於有限度額外調整，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要求的本身的信貸調整。

主要估值調整在以下章節內載列。

估值調整

為釐定公允價值，法國巴黎銀行保留的估值調整如下：

買入／賣出調整：買入／賣出範圍反映價格承擔者的額外退出成本及交易商為承擔持有倉盤風險或透過接納另一交易商價格而平倉所尋求的對稱補償。

法國巴黎銀行假定退出價格的最佳估計為買入或賣出價，除非有證據表示買入／賣出範圍的另一價格點將會提供更具代表性的退出價格則另作別論。

輸入數據不確定性調整：當觀察到估值法所需的價格或數據輸入出現困難或不合常規，退出價格存在不確定性。有若干方法判斷退出價格的不確定程度，如計量可供查閱價格指標的分散或估計估值法可能的輸入數據的範圍。

模式不確定性調整：該方法乃有關估值不確定性乃因所使用的估值法而產生的情況，即使可觀察輸入數據可被查閱。當工具內固有風險不同於從可觀察數據得出的可得知風險時產生該情況，因此，估值法涉及不能隨時證實的假設。

信貸估值調整(CVA)：信貸估值調整適用於並未反映對手方信用可靠性的估值及市場報價。該方法旨在考慮對手方可能違約及法國巴黎銀行未必會收取交易的全額公允價值的可能性。

在釐定退出或轉讓對手方風險成本時，有關市場被視為交易商之間的市場。然而，信貸估值調整的釐定仍存在由以下情況引致的判斷 i) 交易商之間市場可能不存在或缺乏價格發現，ii) 對手方風險有關的監管情況對市場參與者價格行為的影響及iii)不存在管理對手方風險的主流業務模式。

信貸估值調整模式乃以為監管目的而使用的同一風險為基礎。該模式試圖估計優化風險管理策略的成本，乃基於 i)有效的監管內固有的隱含動機及約束及彼等之演變，ii)市場感知違約的可能性及iii)為監管目的而使用的違約參數。

融資估值調整(FVA)：於為得出公允價值而使用估值技術時，有關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融資假設，為透過利用適當的折現率構成中間市場估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假設反映銀行所預期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工具的實際融資條件。此舉特別考慮到任何抵押協議的存在及條款。尤其是就非抵押或非完善抵押衍生工具而言，包括對銀行同業利率之明確調整。

債務本身信貸估值調整(OCA) 及衍生工具本身信貸估值調整（借方估值調整－DVA）： 債務本身信貸估值調整及借方估值調整乃反映法國巴黎銀行信用可靠性分別對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影響。兩項調整均以有關工具的預期未來負債等級為基礎。本身信用可靠性由對有關債券發行水平的基於市場的觀察而推出。借方估值調整於計及融資估值調整(FVA)後釐定。

因此，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0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加244百萬歐元，即直接於權益確認的-24百萬歐元的變動，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工具類別及分類

誠如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1.e.10）內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分類為三個層次。

資產及負債在風險類別內的分配旨在提供對工具性質的進一步洞察：

- 證券風險按抵押類型被進一步細分。
- 就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按主導風險因素（即利率、外匯、信貸及股本）而細分。用作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衍生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賬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總計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總計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總計
證券組合	98,940	24,927	357	124,224	681	2,106	4,924	7,711	32,812	18,645	1,212	52,669
政府債券	46,620	11,027		57,647		245		245	20,627	9,652		30,279
其他債務證券	12,449	13,799	218	26,466		1,283	367	1,650	11,043	8,780	301	20,124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39,871	101	139	40,111	681	578	4,557	5,816	1,142	213	911	2,266
貸款及購回協議	–	195,420	134	195,554	–	514	859	1,373	–	-	-	-
貸款		3,329		3,329		514	859	1,373				
購回協議		192,091	134	192,225				–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資產	98,940	220,347	491	319,778	681	2,620	5,783	9,084	32,812	18,645	1,212	52,669
證券組合	62,581	2,800	109	65,490	–	–	–	–				
政府債券	41,811	1,265		43,076				-				
其他債務證券	6,294	1,509	31	7,834				-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14,476	26	78	14,580				-				
借款及購回協議	–	212,379	333	212,712	–	2,202	179	2,381				
借款		2,865		2,865		2,202	179	2,381				
購回協議		209,514	333	209,847				–				
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 5.h）*	–	–	–	–	4,458	40,661	18,639	63,758				
後償債務*（附註 5.h）*				–		893		893				
非後償債務（附註 5.h）				–		37,997	18,639	56,636				
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	4,458	1,771		6,22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負債	62,581	215,179	442	278,202	4,458	42,863	18,818	66,139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賬冊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總計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總計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總計
證券組合	89,253	25,121	241	114,615	625	1,969	4,745	7,339	43,105	11,927	957	55,989
政府債券	41,404	7,733		49,137	3	246		249	29,905	2,913		32,818
其他債務證券	12,280	15,951	148	28,379		1,185	825	2,010	12,083	8,782	155	21,020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35,569	1,437	93	37,099	622	538	3,920	5,080	1,117	232	802	2,151
貸款及購回協議	–	182,196	267	182,463	–	346	907	1,253	–	–	–	–
貸款		2,861		2,861		145	907	1,052				
購回協議		179,335	267	179,602		201		20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資產	89,253	207,317	508	297,078	625	2,315	5,652	8,592	43,105	11,927	957	55,989
證券組合	71,828	3,346	15	75,189	–	–	–	–				
政府債券	48,779	631		49,410				–				
其他債務證券	8,394	2,655	11	11,060				–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14,655	60	4	14,719				–				
借款及購回協議	–	199,861	1,844	201,705	-	1,940	394	2,334				
借款		5,408		5,408		1,940	394	2,334				
購回協議		194,453	1,844	196,297				-				
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 5.h）*	–	–	–	–	4,049	36,323	14,536	54,908				
後償債務*（附註 5.h）*				–		787		787				
非後償債務*（附註 5.h）*				–		34,428	14,536	48,964				
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	4,049	1,108		5,15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負債	71,828	203,207	1,859	276,894	4,049	38,263	14,930	57,242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第1 層	第2 層	第3 層	總計	第1 層	第2 層	第3 層	總計
利率衍生工具	139	146,656	1,362	148,157	132	128,927	1,352	130,411
外匯衍生工具	1	59,948	223	60,172	1	57,518	239	57,758
信貸衍生工具		8,400	259	8,659		8,871	371	9,242
股本衍生工具	6,871	17,235	1,374	25,480	7,885	21,327	6,629	35,841
其他衍生工具	426	4,140	253	4,819	319	4,079	235	4,633
並非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7,437	236,379	3,471	247,287	8,337	220,722	8,826	237,885
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452	-	12,452	-	14,116	-	14,116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市場價值				負市場價值			
	第1 層	第2 層	第3 層	總計	第1 層	第2 層	第3 層	總計
利率衍生工具	158	115,046	1,234	116,438	118	101,967	1,367	103,452
外匯衍生工具	1	69,182	331	69,514	1	68,520	240	68,761
信貸衍生工具		6,527	346	6,873		6,616	455	7,071
股本衍生工具	11,724	19,057	2,643	33,424	11,092	22,633	5,694	39,419
其他衍生工具	990	5,468	188	6,646	1,133	5,628	340	7,101
並非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12,873	215,280	4,742	232,895	12,344	205,364	8,096	225,804
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	9,810	-	9,810	-	11,677	-	11,677

當工具滿足所界定標準時可能產生不同層次之間的轉撥，一般為倚賴市場及產品。影響轉撥的主要因素為觀察能力的變動、時間流逝及交易周期內的事件。確認轉撥的時間於報告期初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撥並不重大。

各層主要工具概述

下節概述等級架構內每層工具的概述。顯著說明分類為第3層的工具及相關估值方法。
就分類為第3 層的主要交易賬冊工具及衍生工具而言，提供得出公允價值使用的輸入數據的進一步量化資料。

第1層

該層包括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活躍市場持續報價的所有衍生工具及證券。

第1層包括股本證券及流通性債券、拋空該等工具、在有組織市場（期貨、期權等等）買賣的衍生工具。包括基金股份及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UCITS，以及代表由第三方持有的綜合基金股份的債務。

第2層

第2層證券股票包括流動性低於第1層債券的證券。主要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基金股份及短期證券（如存款證）。當定期觀察到合理數目的交投活躍證券的市場莊家對同一證券的外部價格時，該等證券分類為第2 層，惟該等價格並不表示直接交易價格。該項包括（其中包括）合理數目的交投活躍市場莊家提供者的一致性價格服務以及活躍經紀人及／或交易商的指示性運行數據。主要發行市場、抵押估值及對手方抵押估值配對等其他來源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可利用。

購回協議主要分類為第2層。分類主要視乎相關抵押品及購回交易的期限根據購回市場的可觀察性及流動性計算。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人損益的***已發行債務***分類為將會適用於個別當作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的層次。發行息差被視為可觀 察。

分類為第2層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下列工具：

- 簡單工具，如利率掉期、上限、下限及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股本／外匯(FX)／商品期貨及期權；

- 結構性衍生工具，如特種外匯期權、單一及多重相關股本／基金衍生工具、單一曲線特種利率衍生工具及基於結構性利率的衍生工具。

當有文書憑證支持下列其中一項時，上述衍生工具分類為第2層：

- 公允價值主要由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透過標準市場內推法或剝離法（其結果由實物交易定期證實）的價格或報價而得出；

- 公允價值乃就對可觀察價格進行校準的重複或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其他標準方法而得出，並承擔有限的模式風險及透過買賣第1層或第2層工具有效抵銷工具風險；

- 公允價值乃由更複雜或專有估值法得出，惟可透過定期的利用外部市場數據的回溯測試直接得到證實。

釐定場外交易(OTC)衍生工具是否符合第2層分類涉及判斷。考慮所使用外部數據的來源、透明度及可靠性及與使用模式相關的不確定性金額。其遵從第2層分類標準涉及「可觀察區域」內的多重分析主軸，其限額由以下各項釐定：i)預先指定產品類別清單及ii)相關及到期範圍。該等標準定期予以審閱及更新，連同適用的估值調整，以使按層分類與估值調整政策保持一致。

第3層

交易賬冊內*第3層證券*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計入損益或權益計量的基金單位及非上市的股票。

非上市私人股票系統性地分為第3層，惟具有每日資產淨值的UCITS 除外，其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第1層。

第3層的股份及其他非上市可變收入證券以下列其中一個方法計值：重新評估賬面淨值的份額、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未來現金流量法、多重標準法。

購回協議：主要為公司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長期或結構性購回協議： 該等交易估值要求基於交易的定制性及長期購回市場缺乏活動及價格發現而指定的專有方法。估值中使用的曲線利用相關基準債券組別的隱含基準、近期長期購回交易數據及價格詢價數據等可供查閱的數據得到證實。該等風險適用的估值調整與模式選擇內固有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可供查閱的數據數額相稱。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務*分類為將會適用於個別當作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的層次。發行息差被視為可觀察。

衍生工具

簡單衍生工具在風險超出利率曲線或波動表面的可觀察區域，或與舊的信貸指數系列分部或新興市場利率市場等流通性不足市場有關時分類為第3層。主要工具如下：

- ***利率衍生工具：***其風險主要包括流通性不足貨幣的掉期產品。分類乃由若干到期的流動性偏低而推出，而透過一致性的觀察能力可被查閱。估值法乃屬標準，且利用外部市場資料及外推法。
- ***信貸衍生工具(CDS)：***其風險主要包括超出最高可觀察到期期限的信貸衍生工具，及在較低程度上為流通性不足或陷入財政困難的名義信貸衍生工具及貸款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分類乃由缺乏流動性而推出，而觀察能力可由透過一致性明顯取得。第3層風險亦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證券資產的總收益掉期(TRS)。該等工具按與相關債券相同的模式法定價，計入融資基礎及特定的風險溢價。
- ***股本衍生工具：***其風險主要包括存在期權產品的有限市場的長時間的遠期或波動性產品或風險。標記超出可觀察最高到期期限的遠期曲線及波動表面取決於外推法。然而，當並無模式輸入數據的市場時，一般根據代理或歷史分析決定波動性或遠期。

  同樣地，基於長期債券並無股票相關的可觀察性，股票籃子的長期交易亦被劃分為第3層。

該等簡單衍生工具受限於與流動性的不確定性掛鈎的估值調整，以相關性及流動性幅度為特色。

分類為第3層的***結構性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混合產品（外匯／利率混合工具，股本混合工具）、信貸關連產品、預付敏感性產品、若干股票優化產品及若干利率期權式工具等結構性衍生工具。主要風險連同相關估值法及相關不確定性來源載列如下：

- ***結構性利率期權***涉及貨幣無法充分觀察或包含結清以交割外匯遠期（主要貨幣除外）計量的特徵時，分類為第3層。長期結構性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第3層。
- ***混合外匯／利率產品***主要包括稱為反向動能雙幣(PRDC)的特定產品家族。在反向動能雙幣估值要求複雜地模仿外匯及利率的聯合行為，及對不可觀察的外匯／利率相關性尤其敏感時，該等產品分類為第3層。反向動能雙幣估值以近期交易數據及一致數據而得到證實。
- ***證券化掉期***主要包括固定利率掉期、外幣間或其名義值與若干相關組合的預付行為掛鈎的基準掉期。證券化掉期的到期情況的估計由利用外部歷史數據的統計估計而得到證實。
- ***遠期波動性期權***一般為其結清與波動性掉期等利率指數的未來變化掛鈎。該等產品涉及重大模式風險，乃由於難以推斷市場買賣工具的遠期波動性資料。估值調整框架校準產品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現有外部一致數據的不確定性範圍。
- 分類為第3層的***通脹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與流通性指數債券市場並不相關的通脹指數的掉期產品、通賬指數（如上限及下限）及涉及通脹指數或通脹年率的期權性風險的其他形式的通脹指數的期權式產品。通脹衍生工具使用的估值法為主流的標準市場模式。少數有限的風險敞口使用代理法。儘管估值由每月一致數據得到證實，惟該等產品乃由於彼等缺乏流通性及校準固有的若干不確定性而分類為第3層。
- ***定制式擔保債務憑證(CDO)***的估值要求違約事件的相關性。該資料乃透過專有的預測法由活躍指數分部市場推出及涉及專有的外推法及內推法。多領域擔保債務憑證進一步要求額外相關性假設。最後，定制式擔保債務憑證模式亦涉及有關復元因素動態相關的專有假設及參數。就可觀察指數分部市場校準擔保債務憑證模式及定期回溯測試標準化組別內的一致性數據。因預測及地理混合法相關的模式風險而產生不確定性及相關參數連同復元模式的不確定性。
- ***第N個違約籃子組合***為其他形式的信貸相關性產品，透過標準接受函數技術而模仿。所需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在一致性及交易中觀察到的籃子組成成分之間的兩兩相關性。線性籃子被視為可觀察。
- ***股本及股本混合相關產品***為其結清取決於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對一籃子組成成分之間的相關性敏感的一籃子股票／指數的聯合行為的工具。該等工具的混合型涉及混合股票及非股票相關性如商品指數或匯率的籃子。僅有一小組股票／指數相關性數據可被定期觀察及買賣，但大多數資產間相關性並不活躍。因此，第3層內分類取決於

籃子組成、到期情況及產品的混合性。相關性輸入數據乃從合併歷史估計參數的專有模式及參照近期交易或外部數據得到證實的其他調整因素得出。相關性矩陣主要由一致性服務取得，及兩個相關工具之間的相關性並不可取得，可能從外推或代理法取得。

該等結構性衍生工具受限於特定的估值調整，以涵蓋與流動性、參數及模式風險掛鈎的不確定性。

估值調整（CVA、DVA 及FVA）

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CVA)、衍生工具本身信貸風險(DVA) 的估值調整及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被視為估值框架內的不可觀察成分，因而分類為第3層。一般而言，這並不影響個別交易列入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分類。然而，有一項特定程序允許識別其該等調整的邊際貢獻及相關不確定性屬重大的個別交易。對部分只有很少抵押品且其剩餘到期日很長的普通利率工具而言特別有關。

下表提供第3層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價值範圍。顯示的該等範圍與各種不同相關工具相符及僅在法國巴黎銀行實施的估值法背景下有意義。加權平均值（如有關及可供查閱時）乃以公允價值、名義金額或敏感度為基準。

用以計算第3層已發行債務的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參數與彼等的經濟對沖衍生工具的參數相同。載於下表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資料亦適用於該等債務。

風險類別	資產負債表估值（以百萬歐元計算）		風險類別內組成第3層股票的主要產品種類	用於考慮產品類型的估值方法	用於考慮產品類型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考慮第3 層數據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加權平均值
	資產	負債					
購回協議	134	333	長期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	模擬技巧，以（其中包括）交投活躍及具代表性的相關回購指標債券組合資金為依據	私人債券（高收益、高級別）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長期購回息差	0個基點至77個基點	47個基點 (b)
利率衍生工具	1,362	1,352	混合外匯／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期權定價模式	外匯利率與息率的關係。主要貨幣組合為歐元／日圓、美元／日圓、澳元／日圓	10%至71%	42% (b)
			混合性通脹率／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性通脹利率期權定價模式	息率與通脹率（主要為歐洲）的關係	5%至45%	39%
			通脹率或累積通脹的下限及上限（例如贖回下限），主要是歐洲及法國通脹	通脹定價模式	累積通脹波幅	0.7%至9%	(c)
					按年通脹率波幅	0.3%至1.8%	
			遠期波幅產品，例如波幅掉期，主要以歐元計算	利率期權定價模式	遠期息率波幅	0.3%至0.6%	(c)
			結餘擔保固定利率、基礎或交叉貨幣掉期，主要以歐洲抵押品組合計算	預付模式貼現現金流	固定預付比率	1.5%至18%	4% (b)
			抵押債務承擔及非活躍指數系列的指數組別	基礎相關預計技巧及回收模式	定制組合的基礎相關曲線	29%至79%	(c)
					跨區域違約相互關係	80%至90%	90% (a)
					單一名稱相關回收率差異	0至25%	(c)
信貸衍生工具	259	371	第N個違約籃子組合	信貸違約模式	違約相互關係	50%至85%	60.8% (b)
			單一名稱之信貸違約掉期（除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及貸款指數外）	剝離、外推及內推	信貸違約息差超逾可觀察期限（10年）	55個基點至234個基點(1)	217個基點 (a)
					流通量不足的信貸違約息差曲線（整個主要期限）	0個基點至2.856個基點(2)	110個基點 (a)
股本衍生工具	1,374	6,629	股份多目標籃子組合的簡單及複雜的衍生工具	各項波幅期權模式	不可觀察股本波幅	0%至94% (3)	26% (d)
					不可觀察股本相互關係	15%至96%	68% (a)

(1) 該範圍的較高部分與屬於電訊界別的發行人的重大資產負債表狀況相關。餘下部分主要與主權及金融發行人有關。
(2) 該範圍的較高部分指相關工具流通量不足的信貸違約掉期的資產負債表非重大部分的財務行業發行人。
(3) 該範圍的較高部分與代表資產負債表非重大部分的具股本相關工具的期權之一項權益工具有關。計入該等輸入值，該範圍的上限約118%。
(a) 加權並非根據風險，而是按照有關第3層工具（現值或名義）的替代方法而定
(b) 加權按照組合層面的相關風險軸而定
(c) 由於該等輸入值並無明確的敏感性，故並無加權
(d) 簡單平均

第3層金融工具變動表

對於第3層金融工具，以下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

以百萬歐元計算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工具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	5,652	957	11,859	(9,955)	(14,930)	(24,885)
購買	511	1,122	203	1,836			–
發行				–		(5,915)	(5,915)
銷售	(580)	(905)	(5)	(1,490)	(14)		(14)
結算[1]	(1,032)	19	(52)	(1,065)	(2,382)	1,889	(493)
轉移到第 3 層	465	96	20	581	(438)	(796)	(1,234)
轉移自第 3 層	(715)	(395)	(1)	(1,111)	2,052	1,137	3,189
就期內已屆滿或終止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1,270	177		1,447	377	307	684
就期末未到期的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1,233)	4		(1,229)	1,163	(510)	65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與匯率變動相關的項目	26	13	2	41	(71)		(71)
－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88	8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2	5,783	1,212	10,957	(9,268)	(18,818)	(28,086)

[1] 就資產而言，包括贖回本金、利息付款以及衍生工具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就負債而言，包括贖回本金、利息付款以及關於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的現金流入及流出。

轉出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衍生工具第3層主要包括更新若干收益率曲線以及與購回協議及信貸交易有關的市場參數的期限可觀察性，惟亦包括由於有效期縮短而僅或主要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的衍生工具的影響。

轉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第3層工具反映定期更新可觀察區域的影響，尤其是在期限內所實施的新量化標準。

已反映有關轉移，猶如有關轉移已於報告期初進行。

第3層金融工具可通過其他第1層及第2層工具進行對沖，其收益及虧損不會於本表內顯示。故此，本表所載列的收益及虧損並不代表由於管理所有此等工具的淨風險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公允價值對第3層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下表概述分類為第3層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其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內的其他假設將會大幅改變公允價值。

所披露金額擬說明在估計第3層參數或在選用估值法時應用判斷固有的可能不確定性的範圍。該等金額反映計量日期的估值不確定性及即使該等不確定性主要由該計量日期盛行的組合敏感性得出，彼等並不預示或表示公允價值的未來變動，亦不代表市場壓力對組合價值的影響。

在估計敏感性時，法國巴黎銀行利用合理可能的輸入數據或應用以估值調整政策為基準的假設重新計量金融工具。

為簡單起見，與證券化工具並不相關的現金工具的敏感性乃建基於價格的劃一1%轉變。就每類第3層證券化風險校準更具體的轉變，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能幅度為基礎。

就衍生工具風險而言，敏感性計量乃建基於信貸估值調整(CVA)、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及第3層有關的參數及模式不確定性調整。

有關信貸估值調整(CVA)及明確融資估值調整(FVA)不確定性根據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刊發的「審慎估值」技術標準內所述審慎估值調整予以校準。就其他估值調整而言，考慮兩種情景：有利的情景（市場參與者並未考慮全部或部分估值調整）及不利的情景（市場參與者將就訂立交易要求法國巴黎銀行所考慮估值調整金額之兩倍）。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的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潛在影響	對收入的潛在影響	對權益的潛在影響
債務證券	+/-6	+/-3	+/-9	+/-2
股票及其他股本證券	+/-46	+/-9	+/-40	+/-8
貸款及購回協議	+/-11		+/-25	
衍生金融工具	+/-621		+/-593	
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	*+/-394*		*+/-365*	
信貸衍生工具	*+/-53*		*+/-59*	
股本衍生工具	*+/-171*		*+/-167*	
其他衍生工具	*+/-3*		*+/-2*	
第3層金融工具的敏感度	+/-684	+/-12	+/-667	+/-10

使用內部開發技術及根據於活躍市場部分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金融工具遞延差額

金融工具的遞延差額（首日盈利）主要反映符合第3層的金融工具範圍，在小部分情況下為符合第2層的若干金融工具，即就有關參數或模型的不確定性作出估值調整較初始差額而言屬不可忽略的工具。

首日盈利經上述不確定因素預留估值調整後計算，並於預期輸入數據將為不可觀察的期間撥回至損益。尚未攤銷金額計入「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作為相關交易的公允價值扣減。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差額	年內交易之遞延差額	年內計入損益賬的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差額
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	302	113	(146)	269
信貸衍生工具	92	106	(72)	126
股本衍生工具	267	386	(273)	380
其他衍生工具	13	24	(23)	14
金融工具	674	629	(514)	789

5.e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性質劃分的貸款及預付款項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減值（附註3.h）	賬面值	總值	減值（附註3.h）	賬面值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21,793	(101)	21,692	19,707	(151)	19,556
活期賬戶	8,002	(13)	7,989	7,234	(17)	7,217
貸款[1]	12,697	(88)	12,609	11,628	(134)	11,494
購回協議	1,094		1,094	845		845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826,953	(21,176)	805,777	789,952	(24,081)	765,871
活期賬戶	38,978	(3,187)	35,791	41,482	(4,243)	37,239
貸款予客戶	751,109	(16,861)	734,248	714,243	(18,681)	695,562
融資租賃	35,653	(1,128)	34,525	33,291	(1,157)	32,134
購回協議	1,213		1,213	936		93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預付款項總額	848,746	(21,277)	827,469	809,659	(24,232)	785,427

[1]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包括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定期存款。

– 融資租賃合約到期情況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	37,970	35,795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10,412*	*9,525*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22,837*	*21,346*
於超過五年後到期的應收款項	*4,721*	*4,924*
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2,317)	(2,504)
扣除減值前的投資淨額	35,653	33,291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9,655*	*8,996*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21,685*	*19,672*
於超過五年後到期的應收款項	*4,313*	*4,623*
減值撥備	(1,128)	(1,157)
扣除減值後的投資淨額	34,525	32,134

- 按發行人類別劃分的債務證券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減值（附註3.h）	賬面值	總值	減值（附註3.h）	賬面值
政府	57,743	(21)	57,722	33,254	(16)	33,238
其他公共行政	23,794	(3)	23,791	18,534	(3)	18,531
信貸機構	7,201	(2)	7,199	5,082	(3)	5,079
其他	19,850	(108)	19,742	18,333	(108)	18,2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總額	108,588	(134)	108,454	75,203	(130)	75,073

- 按階段劃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減值（附註3.h）	賬面值	總值	減值（附註3.h）	賬面值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21,793	(101)	21,692	19,707	(151)	19,556
第1 階段	21,279	(12)	21,267	19,128	(13)	19,115
第2 階段	418	(5)	413	419	(40)	379
第3 階段	96	(84)	12	160	(98)	62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	826,953	(21,176)	805,777	789,952	(24,081)	765,871
第1 階段	719,160	(1,600)	717,560	668,667	(1,515)	667,152
第2 階段	78,005	(3,100)	74,905	87,328	(3,231)	84,097
第3 階段	29,788	(16,476)	13,312	33,957	(19,335)	14,622
債務證券	108,588	(134)	108,454	75,203	(130)	75,073
第1 階段	107,630	(30)	107,600	74,240	(21)	74,219
第2 階段	754	(17)	737	769	(31)	738
第3 階段	204	(87)	117	194	(78)	11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957,334	(21,411)	935,923	884,862	(24,362)	860,500

5.f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3階段）

下表呈列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已減值融資及擔保承擔，以及相關抵押品及其他擔保的賬面值。

所列示抵押品及其他擔保的金額，符合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價值與已抵押資產價值的較低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 3 階段）			已收取抵押品
	總值	減值	淨額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 5.e）	96	(84)	12	115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 5.e）	29,788	(16,476)	13,312	8,82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 5.e）	204	(87)	117	45
已減值資產攤銷成本總額（第 3 階段）	30,088	(16,647)	13,441	8,981
作出的融資承擔	1,094	(58)	1,036	306
作出的擔保承擔	1,432	(275)	1,157	342
資產負債表外已減值承擔總額（第 3 階段）	2,526	(333)	2,193	648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 3 階段）			已收取抵押品
	總值	減值	淨額	
提供予信貸機構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 5.e）	160	(98)	62	132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附註 5.e）	33,957	(19,335)	14,622	9,66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 5.e）	194	(78)	116	–
已減值資產攤銷成本總額（第 3 階段）	34,311	(19,511)	14,800	9,795
作出的融資承擔	644	(37)	607	148
作出的擔保承擔	1,285	(281)	1,004	250
資產負債表外已減值承擔總額（第 3 階段）	1,929	(318)	1,611	398

下表呈列第3階段資產變動的風險承擔總額：

總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已減值金融資產（第 3 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1
轉移至第 3 階段	6,650
轉移至第 1 階段或第 2 階段	(2,412)
撇銷金額	(6,423)
其他變動	(2,0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8

5.g 應付信貸機構及客戶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信貸機構的存款	**84,566**	**78,915**
活期賬戶	9,072	10,571
銀行同業借款[1] [2]	68,847	61,859
購回協議	6,647	6,485
來自客戶的存款	**834,667**	**796,548**
活期賬戶	516,862	473,968
存款賬戶	151,600	146,362
定期賬戶及短期票據	165,031	175,665
購回協議	1,174	553

[1] 期內變動包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見附註2）。

[2] 來自信貸機構的銀行同業借款包括來自中央銀行的定期借款。

5.h 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本附註涵蓋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附註5.a）

發行人／發行日期 以百萬歐元計算	貨幣	以外幣計算的原始金額（百萬）	催繳或利息上調日期	利率	利息上調	支付票息的先決條件[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56,636	48,964
後償債務							893	787
－可贖回後償債務			[2]				120	118
－永久後償債務							773	669
BNP Paribas Fortis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3]	歐元	3,000	一四年十二月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200 個基點		A	773	669

[1]支付票息的先決條件：

A 倘若發行人並無足夠資本或包銷商成為無償債能力或就Ageas股份宣派的股息低於若干限額，則停止支付票息。

[2]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同意及按發行人的倡議後，可贖回後償債務發行可能包括提前贖回條款，授權本集團可於到期前於股票市場購回該等證券，透過公開要約或在私人配售的情況下於場外贖回證券。BNP Paribas SA 或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透過於國際市場進行配售而發行的債務可按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於發行細則（認購期權）訂明的日期或之後，或倘在適用的稅規有變，規定BNP Paribas Group發行人須就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後果向債務持有人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前贖回資本及提前支付到期利息。進行贖回可能須於介乎15至60日不等的期限內作出通知，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獲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後始可作實。

[3]由BNP Paribas Fortis（前為Fortis Banqu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及後償混合股票掛鈎證券(CASHES)。
CASHES 為永久證券，但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239.40歐元之價格換取Ageas（前為Fortis SA/NV）股份。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倘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359.10歐元，CASHES將會自動交換為Ageas股份。本金額將不會以現金贖回。CASHES持有人的權利限於BNP Paribas Fortis持有及向其抵押的Ageas股份。
Ageas與BNP Paribas Fortis已訂立相關表現票據(RPN)合約，當中合約內的價值有所不同，以便抵銷CASHES價值變動與Ageas股份價值變動的有關差價對BNP Paribas Fortis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符合資格作為審慎自有資金的金額為205百萬歐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發行人／發行日期 以百萬歐元計算	貨幣	以外幣計算的原始金額（百萬）	催繳或利息上調日期	利率	利息上調	支付票息的先決條件[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157,578	151,451
—已發行債務證券，初步到期日少於一年							**60,905**	**70,077**
可轉讓債務證券							60,905	70,077
—已發行債務證券，初步到期日超過一年							**96,673**	**81,374**
可轉讓債務證券							45,924	50,809
債券							50,749	30,565
後償債務							20,003	17,627
—可贖回後償債務			[2]				**18,242**	**15,876**
—不定期後償票據							**1,526**	**1,515**
BNP Paribas SA 八五年十月	歐元	305	–	TMO - 0.25%	–	B	254	254
BNP Paribas SA 八六年九月	美元	500	–	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075%	–	C	244	239
BNP Paribas Cardif 一四年十一月	歐元	1,000	二五年十一月	4.032%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393 個基點	D	1,000	999
其他							28	23
—可分紅票據							**222**	**222**
BNP Paribas SA 八四年七月[3]	歐元	337	–	[4]	–		215	215
其他							7	7
—開支及佣金，相關債務							**13**	**14**

[1] 支付票息的先決條件

B 除非於利息支付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東大會已正式留意到並無收入可供分派後，而董事會決定押後支付利息外，否則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股息便應悉數支付。

C 除非於利息支付到期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東大會已使不派付股息的決定生效後，董事會決定押後支付利息外，否則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股息便應悉數支付。即使並無派付股息，銀行擁有恢復支付拖欠利息的選擇權。

D 利息須強制性支付，在監管不足之處、與監管機構協定或暫停付款的情況下除外。利息付款屬累計性質，且一旦恢復派付票息或倘此等事件於之前發生，即當票據被贖回或當發行人清盤，便應悉數支付。

[2] 參閱與「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相關的資料。

[3] 根據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的法律所規定，BNP Paribas SA 發行的可分紅票據可予購回。市場上的票據數量為1,434,092份。

[4] 取決於根據TMO利率最少85%及TMO利率最高130% 的收入淨額。

5.i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保險合約的資產	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保險合約的資產（由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金融風險）	總值	並非代表與單位信託 有關的保險合約的資產	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保險合約的資產（由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金融風險）	總值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44,292	71,043	115,335	41,154	61,793	102,947
衍生金融工具	1,115		1,115	907		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596		126,596	112,041		112,04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914		1,914	3,720		3,7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89		3,089	3,605		3,605
權益法投資	359		359	363		363
投資物業	3,094	3,464	6,558	2,982	2,872	5,854
總值	180,459	74,507	254,966	164,772	64,665	229,437
再保人應佔技術儲備	2,852		2,852	2,871		2,871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183,311	74,507	257,818	167,643	64,665	232,308

保險業務的金融工具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則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應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1,169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數額為1,078億歐元，在此期間變化91億歐元。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1,383億歐元，對應於不符合前述標準的所有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及以市場價值為基礎管理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為1,217億歐元，在此期間變動+166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代表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保險合約的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46億歐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40億歐元。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保險投資而言，將工具分配至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層次的標準、相應估值方法及於等級架構級別之間轉移的原則與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所應用者類似（附註5.d）。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 層	第2 層	第3 層	總值	第1 層	第2 層	第3 層	總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419	22,887	290	126,596	95,086	16,679	276	112,041
權益工具	6,551	1,179	248	7,978	4,741	1,093	234	6,068
債務證券	96,868	21,708	42	118,618	90,345	15,586	42	105,973
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88,724	19,296	7,315	115,335	80,097	16,315	6,535	102,947
權益工具	87,084	12,774	6,549	106,407	77,989	11,131	6,458	95,578
債務證券	1,640	6,522	766	8,928	2,108	5,184	77	7,369
衍生金融工具	–	859	256	1,115	–	622	285	907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量的金融資產	192,143	43,042	7,861	243,046	175,183	33,616	7,096	215,895

第1層：本層包括股本及流通性債券、在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期貨、期權等）、基金單位及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UCITS。

第2層：本層包括股本證券、若干政府或公司債券、其他基金單位及UCITS及場外衍生工具。

第3層：本層主要包括基金單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股份（主要為風險投資公司及基金的單位）。

- 第3層金融工具變動表

就第3層金融工具而言，期內發生以下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6,820	7,096
購買	54	2,941	2,995
銷售	(53)	(2,253)	(2,306)
結算	(75)	(208)	(283)
轉移到第3層	84	236	320
轉移自第3層	(19)	(582)	(60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5	618	623
與匯率變動相關的項目	1	(2)	(1)
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7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7,571	7,86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撥不大。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價值	其中屬折舊	其中屬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價值變動	資產負債表價值	其中屬折舊	其中屬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價值變動
債務證券	118,618		12,729	105,973		8,461
權益工具	7,978	(417)	2,009	6,068	(312)	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值	126,596	(417)	14,738	112,041	(312)	9,129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賬面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賬面值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24			2,224	1,914	4,116			4,116	3,7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1	2,985	18	3,124	3,089	125	3,487	21	3,633	3,605

5.j 技術儲備及其他保險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儲備－非壽險合約	**4,768**	**4,590**
技術儲備－人壽保險合約	**154,382**	**143,671**
－保險合約	87,352	84,392
－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	67,030	59,279
技術負債－投資合約	**48,179**	**44,110**
－含酌情參與成份的投資合約	40,723	38,604
－不含酌情參與成份的投資合約	7,456	5,506
保單持有人盈餘儲備－負債	**24,980**	**17,379**
與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技術儲備及負債總額	**232,309**	**209,750**
來自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債務	3,464	3,056
衍生金融工具	1,164	885
技術儲備及其他保險負債總額	**236,937**	**213,691**

保單持有人的盈餘儲備因應用影子會計而產生。其指保單持有人於法國及意大利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內於資產（根據保單支付的利益與該等資產的回報相關）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減值虧損的利益。其根據有關支付予客戶的費率及新業務流入的經濟情景及假設，透過將保單持有人應佔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建模而採用隨機計算得出。就法國而言，這導致二零一九年的權益為90%，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維持不變。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與保險合約有關的負債	**209,750**	**206,970**
保險合約技術儲備及與人壽保險有關的財務合約的存款增加	30,807	20,371
已付賠款及給付	(17,010)	(15,493)
與單位信託有關的合約的相關認可投資價值變動的影響	8,381	(5,1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1	34
綜合範圍變動的影響	70	3,003
期末與保險合約有關的負債	**232,309**	**209,750**

有關再保人應佔技術儲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i。

5.k 即期及遞延稅項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稅項	1,857	1,958
遞延稅項[1]	4,956	5,262
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6,813**	**7,220**
即期稅項[2]	2,103	1,023
遞延稅項[1]	1,463	1,232
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3,566**	**2,255**

[1]期內變動包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的影響（見附註2）。
[2]期內變動包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的影響（見附註5.p）。

於期內按性質劃分的遞延稅項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確認的變動	於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權益確認的變動	於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權益確認的變動	匯率影響、綜合範圍及其他變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	(518)	(106)	(391)	(1)	(25)	(1,041)
僱員福利撥備責任	826	80	–	(14)	(21)	871
未變現融資租賃儲備	(381)	(82)	–	–	(42)	(505)
信貸風險減值	3,111	172	–	–	(12)	3,271
稅項虧損結轉	1,330	(39)	–	–	(172)	1,119
其他項目	(338)	(221)	–	–	337	(222)
遞延稅項淨額	**4,030**	**(196)**	**(391)**	**(15)**	**65**	**3,493**
遞延稅項資產	5,262					4,956
遞延稅項負債	(1,232)					(1,463)

為確定確認為資產的稅項虧損金額結轉，本集團根據適用稅收制度每年對各相關實體進行特定審閱，尤其是涉及任何時間限制規則，並根據其業務計劃對未來收入及費用進行務實的推測。

按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BNP Paribas Fortis相關，金額為824百萬歐元，預計回收期為6年(無限結轉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1,291百萬歐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24百萬歐元。

5.l 應計收入／開支及其他資產／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付保證按金及銀行擔保	75,478	64,988
收款賬戶	288	369
應計收入及預付開支[1]	6,162	7,355
其他應收款及雜項資產[1]	31,607	30,634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總額	**113,535**	**103,346**
已收保證按金	58,751	48,308
收款賬戶	3,026	2,820
應計開支及遞延收入[1]	8,027	10,122
租賃負債[1]	3,295	
其他應付款及雜項負債[1]	29,650	28,312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總額	**102,749**	**89,562**

[1]期內變動包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的影響（見附註 2）。

5.m 權益法投資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累計財務資料於下表呈列：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佔淨收入	*分佔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分佔淨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權益法投資	*分佔淨收入*	*分佔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分佔淨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權益法投資
合營企業	*64*	*(17)*	47	965	*63*	*(74)*	(11)	804
聯營公司[1]	*522*	*160*	682	4,987	*565*	*(62)*	503	4,968
權益法實體總額	***586***	***143***	**729**	**5,952**	***628***	***(136)***	**492**	**5,772**

[1] 包括以權益法綜合的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融資及擔保承擔列於附註8.h 其他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於下表呈列：

以百萬歐元計算	註冊國	業務	權益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					
Bpost banque	比利時	零售銀行	50%	242	249
Union de Creditos Inmobiliarios	西班牙	零售按揭	50%	220	239
聯營公司					
AG Insurance	比利時	保險	25%	1,747	1,647
南京銀行	中國	零售銀行	15%	1,569	1,372

5.n 用於經營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賬面值	總值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賬面值
投資物業	894	(283)	611	1,031	(316)	715
土地及樓宇[1]	13,565	(5,703)	7,862	7,084	(2,061)	5,023
設備、傢具及裝置[1]	7,494	(5,410)	2,084	7,130	(5,083)	2,047
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租賃的廠房及設備	28,126	(7,546)	20,580	24,675	(6,805)	17,87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1]	2,371	(1,212)	1,159	2,086	(1,089)	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56	(19,871)	31,685	40,975	(15,038)	25,937
其中屬使用權	*6,660*	*(3,647)*	*3,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52,450	(20,154)	32,296	42,006	(15,354)	26,652
購入軟件	4,093	(3,072)	1,021	3,703	(2,724)	979
內部開發軟件	4,664	(3,581)	1,083	4,250	(3,236)	1,014
其他無形資產	2,245	(497)	1,748	2,334	(544)	1,790
無形資產	11,002	(7,150)	3,852	10,287	(6,504)	3,783

[1]期內變動包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的影響（見附註2）。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的土地及樓宇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計達719 百萬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00 百萬歐元）。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及投資物業交易在若干情況下受具有以下最低未來付款規定的協議限制：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7,182	6,483
於一年內的應收付款	*3,064*	*2,603*
於一年後但不足五年內的應收付款	*4,076*	*3,852*
於五年後的應收付款	*42*	*28*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包括承租人於租賃期間須予作出之付款。

-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租賃權益、商譽及本集團收購的商標。

- **攤銷及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淨額為2.415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74 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增加淨額達30百萬歐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百萬歐元。

5.0 商譽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期初的賬面值	8,487	9,571
收購	55	99
撤資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20)	(30)
喪失First Hawaiian Inc 的控制權（附註8.c）		(1,315)
匯率調整	97	159
其他變動	(2)	3
於期末的賬面值	7,817	8,487
總值	11,608	11,462
期末確認的累計減值	(3,791)	(2,975)

按現金產生單位分類的商譽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	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內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銀行及服務	6,602	7,348	(820)	(30)	(2)	69
本地市場	1,440	1,428	–	–	–	17
Arval	*515*	*503*				
租賃解決方案	*151*	*151*				17
新數碼業務	*159*	*159*				
個人投資者服務	*609*	*609*				
其他	*6*	*6*				
國際金融服務	5,162	5,920	(820)	(30)	(2)	52
資產管理	*187*	*185*				*15*
保險服務	*353*	*352*				
BancWest	*2,571*	*3,008*	*(500)*			
個人融資	*1,293*	*1,303*				
個人融資－個別測試合作夥伴		*318*	*(318)*	*(30)*		
房地產服務	*407*	*404*	*(2)*			*(2)*
財富管理服務	*314*	*313*			*(2)*	*39*
其他	*37*	*37*				
企業及機構銀行	1,212	1,136	–	–	57	30
企業銀行	*277*	*276*				
全球市場	*481*	*418*		–	*57*	–
證券服務	*454*	*442*				*30*
其他業務	3	3	–	–	–	–
商譽總值	7,817	8,487	(820)	(30)	55	99
負商譽			2	83		–
於損益賬確認的商譽價值變動			(818)	53	–	–

被分配商譽的業務同質組別為：

Arval：作為車輛長期租賃及流動性的專家，Arval為企業（從跨國公司到中小型公司）、僱員及個人提供優化其流動性的量身訂制解決方案。

租賃解決方案：法國巴黎銀行租賃解決方案使用多渠道合夥方法（轉介銷售、合夥公司、直接銷售、及銀行網絡）向公司及小規模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租賃及租金解決方案，涉及範圍從設備融資至車隊外判。

新數碼業務：特別包括向所有人開放的賬戶管理服務「Nickel」，並無任何關於收入，存款或個人財富的條件，亦無任何透支或信貸融資。該服務採用最新技術實時運行，並通過5,500多個銷售點提供。

個人投資者：法國巴黎銀行個人投資者為銀行及投資服務的數碼專家。主要設於德國、印度、奧地利及西班牙，其透過互聯網、電話及面對面的方式向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儲蓄及長期及短期投資服務。除了其為私人客戶而設的活動外，個人投資者亦為獨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人和金融科技產業提供服務及IT平台。

資產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是BNP Paribas Group的專用資產管理業務，為個人投資者（通過內部分銷商－BNP Paribas私人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及外部分銷商），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官方機構、顧問）。其目標是以其於積極管理股票及債券、私人債務及實際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多資產、定量及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廣泛專業知識為基礎提供附加價值。

保險：BNP Paribas Cardif在個人保險享有世界領先地位，一直設計、發展及營銷儲蓄及保障產品及服務，以為個人、彼等的項目及彼等的資產提供保障。

BNP Paribas Cardif亦提供損壞保險、醫療保險、預算保險、收入及支付手段保險，意外事件保障(失業、事故、死亡、盜竊或破損)或保障私人數碼資料方面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BNP Paribas Cardif出售其於印度人壽保險公司SBI Life的部分股權。在此部分出售之後，本集團仍持有5.2%的股權。

BancWest：在美國，零售銀行業務自此透過Bank of the West經營，Bank of the West透過主要位於美國西部及中西部24個州份的分行及辦公室向個人、小型企業及公司客戶營銷種類十分繁多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其亦在美國某些特殊的借貸活動，例如海洋、露營車及農業企業範疇，享有強大的地位，並發展其商業機構，特別是在企業銀行、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業業務範疇。

個人融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為本集團的消費者信貸專家。透過其Cetelem、Cofinoga、Findomestic、AlphaCredit、Opel Vauxhall或SevenDay Finans AB品牌及合作夥伴，個人融資在銷售點（零售店鋪及汽車經銷商）或透過其客戶關係中心以及網絡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消費者貸款。在本地市場以外的部分國家，此業務分部納入BNP Paribas group的零售銀行分部。

房地產：法國巴黎銀行房地產於客戶財產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從建築項目的構想到其日常管理）均滿足客戶（不論是機構投資者、企業、公共實體或個人）的需求。

財富管理：財富管理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的私人銀行業務及服務為其財富管理及金融需求尋求一站式服務的富裕個人、股東家族及企業家的客戶群。

於二零一八年，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購入盧森堡ABN Amro 的私人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企業銀行為企業的合併與收購及初級股權活動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所有交易銀行產品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全球市場：全球市場為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私人及零售銀行網絡提供跨資產類別的投資、對沖、融資及研究服務。全球市場可持續、長期的商業模式以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數碼平台將客戶連接到遍及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地區及美洲的資本市場。全球市場包括固定收入、外幣及商品以及股權及大宗經紀服務之活動。

證券服務：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為從事證券服務的全球主要參與者及為投資周期內所涉及的所有活動者、賣方、買方及發行人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

商譽減值測試乃建基於三種不同的方法：觀察可資比較業務相關的交易、相對可資比較業務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數據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如兩個基於可資比較資料的方法之一顯示減值的必要，利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驗證結果及釐定需要減值的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乃建基於五年期間按中期業務計劃計算的未來收入、開支及風險成本（現金流量）方面的多項假設。超出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期乃建基於長久性的增長率及在短期環境並不反映經濟周期的正常狀況時予以標準化。

對所作假設敏感的主要參數為資本成本、成本／收入比率、風險成本及永久性的增長率。

資本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建基於每個業務同質組別特有的可資比較資料的風險因素加權的已觀察到的市場風險溢價釐定。該等參數價值可自外部資料來源取得。

就建基於業務同質組別所屬法律實體的「普通股本一級」監管規定的每個業務同質組別釐定已分配的資本，最低為7%。

所使用的永久性增長率就歐洲成熟經濟為2%，及就BancWest（具體而言就加洲）為3%。就高通脹水平國家所實施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考慮一項特定附加項（根據外部來源披露的通脹比率計算）。

下表列示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中使用的參數價值變動的敏感度：資本成本、終值的成本／收入比率、終值的風險成本及永久性增長率。

於二零一九年，就個人融資合作關係財政方面的下調進行特定測試，導致商譽總值減值（318百萬歐元）。

經濟環境變化，尤其是美國的利率，導致BancWest的商譽部分減值500百萬歐元。

- **主要商譽估值對資本成本的10 個基點變動，以及終值的成本／收入比率的1%變動、終值的風險成本的5%變動及永久性增長率的50個基點變動的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計算	BancWest	個人融資
資本成本	**9.3%**	**10.0%**
不利變動（+10 個基點）	(108)	(207)
正變動（-10 個基點）	112	212
成本／收入比率	**62.3%**	**45.3%**
不利變動(+1%)	(199)	(431)
正變動(-1%)	199	431
風險成本	**(127)**	**(1,999)**
不利變動(+5%)	(48)	(251)
正變動(-5%)	48	251
永久性增長率	**3.0%**	**2.1%**
不利變動（-50 個基點）	(200)	(446)
正變動（+50 個基點）	234	507

就上述所載同質個人融資而言，即使採用表格內四項最不利的變化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亦無需進行減值。

5.p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 按類型劃分的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增加淨額	已動用撥備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價值變動	匯率變動及其他變動之影響[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福利撥備	6,039	1,350	(992)	199	40	6,636
其中離職後福利（*附註7.b*）	3,998	250	(331)	189	35	4,141
其中離職後保健福利（*附註7.b*）	131	6	(4)	10	3	146
其中其他長期福利撥備（*附註7.c*）	1,120	344	(277)		1	1,188
其中就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及員工總數適應計劃作出的撥備（*附註7.d*）	380	294	(155)		(6)	513
其中就股份為本付款撥備（*附註7.e*）	410	456	(225)		7	648
就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作出的撥備	136	(12)				124
就信貸承擔作出的撥備（*附註3.h*）	1,192	95	(32)		(21)	1,234
訴訟撥備	1,348	173	(75)		(848)	598
其他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	905	187	(201)		3	894
或然項目及費用撥備總額	9,620	1,793	(1,300)	199	(826)	9,486

[1]期內變動包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的影響（見附註5.k）。

- 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的撥備及折讓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收取的存款	18,149	18,102
其中根據住房儲蓄計劃收取之存款	16,026	15,956
賬齡超過十年	*5,231*	*3,824*
賬齡四年至十年	*8,777*	*8,471*
賬齡不足四年	*2,018*	*3,661*
根據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批授的未清償貸款	35	52
其中根據住房儲蓄計劃授出之貸款	6	9
就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確認的撥備及折讓	125	137
住房儲蓄計劃確認的撥備	123	133
住房儲蓄賬戶確認的撥備	1	3
住房儲蓄賬戶及計劃確認的折讓	1	1

5.q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下表載列抵銷之前及之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要求的該等資料旨在令按照美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適用的會計處理具有可比較性，該項會計處理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2 號有關抵銷方面限制性較少。

「在資產負債表抵銷的金額」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釐定。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淨值金額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所抵銷額主要由購回協議及在結算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得出。

「淨額結算總協議及類似協議的影響」乃相對並未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所界定抵銷標準的可強制執行協議內交易的未償還金額。此乃抵銷僅可在其中一名訂約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履行的交易情況。

「發出或收取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的擔保按金及證券抵押品。該等擔保僅可在其中一名訂約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下行使。

就淨額結算總協議而言，為金融工具正的或負的公允價值補償中收取或發出的擔保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應計收入或開支及其他資產或負債內確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總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獲取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131,935		131,935			131,935
貸款及購回協議	352,599	(155,672)	196,927	(45,772)	(143,292)	7,863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543,166	(283,427)	259,739	(179,483)	(34,902)	45,35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5,923		935,923	(536)	(1,679)	933,708
其中屬購回協議	*2,307*		*2,307*	*(536)*	*(1,679)*	*92*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13,535		113,535		(38,342)	75,193
其中屬已付擔保按金	*75,478*		*75,478*		*(38,342)*	*37,136*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資產	526,654		526,654			526,654
資產總值	**2,603,812**	**(439,099)**	**2,164,713**	**(225,791)**	**(218,215)**	**1,720,707**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總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授出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65,490		65,490			65,490
存款及購回協議	370,765	(155,672)	215,093	(44,684)	(163,430)	6,9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63,758		63,758			63,758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535,428	(283,427)	252,001	(179,483)	(39,920)	32,59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19,234		919,234	(1,624)	(5,942)	911,668
其中屬購回協議	*7,821*		*7,821*	*(1,624)*	*(5,942)*	*255*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102,749		102,749		(30,939)	71,810
其中屬已收擔保按金	*58,751*		*58,751*		*(30,939)*	*27,812*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負債	434,543		434,543			434,543
負債總額	**2,491,967**	**(439,099)**	**2,052,868**	**(225,791)**	**(240,231)**	**1,586,846**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總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獲取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121,954		121,954			121,954
貸款及購回協議	283,879	(100,163)	183,716	(37,657)	(135,421)	10,638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480,745	(238,040)	242,705	(177,352)	(28,676)	36,67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0,567	(67)	860,500	(365)	(1,312)	858,823
其中屬購回協議	*1,781*		*1,781*	*(365)*	*(1,312)*	*104*
應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103,346		103,346		(30,813)	72,533
其中屬已付擔保按金	*64,988*		*64,988*		*(30,813)*	*34,175*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資產	528,615		528,615			528,615
資產總值	**2,379,106**	**(338,270)**	**2,040,836**	**(215,374)**	**(196,222)**	**1,629,240**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表 抵銷總額	資產負債表 呈列淨額	淨額結算總 協議及類似 協議的影響	授出作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淨額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證券	75,189		75,189			75,189
存款及購回協議	304,202	(100,163)	204,039	(36,754)	(153,961)	13,3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54,908		54,908			54,908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475,521	(238,040)	237,481	(177,352)	(31,226)	28,90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75,530	(67)	875,463	(1,268)	(5,311)	868,884
其中屬購回協議	*7,038*		*7,038*	*(1,268)*	*(5,311)*	*459*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89,562		89,562		(24,764)	64,798
其中屬已收擔保按金	*48,308*		*48,308*		*(24,764)*	*23,544*
不涉及抵銷的其他負債	398,468		398,468			398,468
負債總額	**2,273,380**	**(338,270)**	**1,935,110**	**(215,374)**	**(215,262)**	**1,504,474**

5.r 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已轉讓但未解除確認的金融資產主要由根據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或證券借出交易，以及證券化資產組成。與根據購回協議暫時出售的證券相關的負債包括「購回協議」項下確認的債務。與證券化資產相關的負債包括第三方購買的證券化票據。

- **證券借出、購回協議及其他交易：**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賬面值	相關負債賬面值	轉讓資產賬面值	相關負債賬面值
證券借出業務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3,358	-	6,83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08	-	801	-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320	-	25	-
購回協議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33,203	33,148	34,871	34,69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64	3,621	627	62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988	984	1,766	1,766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5,844	5,921	5,979	5,855
總額	58,785	43,674	50,907	42,944

- **由追索權僅限於轉讓資產的外部投資者部分再融資的證券化交易：**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賬面值	相關負債賬面值	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負債公允價值	淨持倉
證券化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8	28	28	2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674	17,431	19,035	17,471	1,564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18	18	17	17	-
總額	19,720	17,477	19,080	17,516	1,564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賬面值	相關負債賬面值	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負債公允價值	淨持倉
證券化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63	163	163	163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050	12,913	14,227	12,916	1,311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21	21	21	21	-
總額	14,234	13,097	14,411	13,100	1,311

目前並無銀行持續參與且導致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的重大轉讓。

6. 已授出或已獲取的承擔

6.a 已授出或已獲取的融資承擔

本集團已授出及已獲取的融資承擔的訂約價值：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予下列各方的融資承擔		
－信貸機構	4,999	3,201
－客戶	324,077	301,447
已確認的融資承擔	255,975	231,109
授予客戶的其他承擔	68,102	70,338
已授出的融資承擔總額	329,076	304,648
其中屬第1階段	*317,180*	*292,425*
其中屬第2階段	*9,862*	*10,511*
其中屬第3階段	*1,094*	*644*
其中屬保險業務	*940*	*1,068*
已自下列各方獲取的融資承擔		
－信貸機構	70,725	72,484
－客戶	2,633	11,244
已獲取的融資承擔總額	73,358	83,728

6.b 以簽署授出的擔保承擔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予下列人士的擔保承擔		
－信貸機構	32,325	33,487
－客戶	118,408	113,129
物業擔保	2,767	1,968
提供予稅務及其他機構的保證金、其他保證金	61,003	54,019
其他擔保	54,638	57,142
已授出的擔保承擔總額	150,733	146,616
其中屬第1階段	*142,780*	*138,615*
其中屬第2階段	*6,518*	*6,713*
其中屬第3階段	*1,432*	*1,285*
其中屬保險業務	*3*	*3*

6.c 證券承擔

關於證券結算日的會計處理，指將予交付的證券或將予收到的證券的承擔如下：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交付的證券	8,511	14,134
將予收到的證券	10,792	12,869

6.d 其他擔保承擔

- 已授出的金融工具作為抵押品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交予中央銀行的金融工具（可轉讓證券及私人應收款項）並符合資格於任何時間經扣減後作為再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102,466**	**104,804**
－用作與中央銀行的抵押品	32,659	35,216
－可供再融資交易用途	69,807	69,588
購回協議下售出證券	**388,683**	**314,705**
作為與信貸機構、金融客戶或本集團發行有擔保債券認購人交易的抵押擔保的其他金融資產[1]	**152,489**	**124,148**

[1] 尤其是包括「Société de Financement de l'Économie Francaise」及「Caisse de Refinancement de l'Habitat」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出作為抵押品而受益人獲授權可出售或重用作為抵押品或根據購回協議轉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486,464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6,876百萬歐元）。

- 已獲取用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獲取用作抵押品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購回協議）	**181,696**	**162,184**
其中屬本集團獲授權可出售或重用作為抵押品的工具	*99,061*	*82,543*
購回協議項下獲取的證券	**376,752**	**287,0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作為抵押品或在購回協議項下本集團有效地出售或重用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307,285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8,973百萬歐元）。

7. 薪金及僱員福利

7.a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定及可變酬金、獎勵花紅及溢利攤分	12,992	12,403
僱員福利開支	4,021	3,665
薪俸稅	540	549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553	16,617

7.b 離職後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分為兩類計劃，每項根據實體所產生的風險的處理均有不同。若該實體一直向處理福利付款的外界實體根據可供每名計劃成員選擇的資產支付固定金額（例如，列作受益人年薪的一個百分比），稱為界定供款計劃。相反地，若實體的責任乃通過從僱員收取供款並自行承擔福利成本或對最終金額（須受未來事宜限制）提供擔保以管理提撥金融資產，稱為界定福利計劃。若該實體委託獨立實體對收取保險費及福利付款作出管理，此準則亦同樣適用，惟保留由資產管理引起及／或由該等福利的未來變動引起的風險。

- **集團實體的主要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BNP Paribas Group 已於過去數年推行大型活動，將界定福利計劃轉化為界定供款計劃。

因此在法國，BNP Paribas Group 向多個全國基本及補貼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BNP Paribas SA 及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一項全公司協議設立一項提撥基金退休計劃。根據是項計劃，僱員將於退休時獲發年金，以及按全國計劃支付的退休金。

由於在法國境外的大部分國家均不會就新入職僱員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僱員獲提供加入界定供款計劃的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界定供款離職後計劃支付的金額達676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2百萬歐元）。

按主要供款國家劃分的分類如下：

供款金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國	343	334
意大利	67	63
英國	54	50
美國	50	40
德國	5	4
土耳其	32	30
其他	125	91
總額	676	612

在意大利，BNL 引入的計劃由僱主供款（工資4.2%）及僱員供款（工資2%）提供資金。僱員亦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在英國，僱主為大多數僱員提供工資12% 的供款。僱員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在美國，銀行將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在若干限制下配對。

- **集團實體的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退休時應付彌償保證金**

一　界定福利計劃

在比利時，BNP Paribas Fortis 為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協調退休金計劃前加入該行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而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精算責任透過AG Insurance按9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2%）預先支付，而BNP Paribas Group擁有AG Insurance 25%的權益。

為BNP Paribas Fortis高級經理而設的補貼退休計劃，提供按服務年期及最終薪酬計算的一次性付款，該計劃透過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支付1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96%）。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高級經理於界定供款計劃中得到保障。其他僱員亦自界定供款計劃中得到保障。由於僱主有法律義務保證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下投資的金融資產的最低回報，因此該等界定供款計劃確認一項撥備，因為此項擔保並非完全由保險公司承擔。

在法國，法國巴黎銀行就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的前僱員及於該日在任的活躍員工於當日已獲得的權利支付一筆補貼銀行業退休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僱員的其餘退休金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全額確認。

先前向若干集團高級經理授出的界定福利計劃全部不適用於新僱員，及轉換為補貼性計劃。視乎有關人士退休時在集團擔任的職位，分配予其餘收益人的金額在該等計劃終止時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退休金計劃的109%透過保險公司撥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0%）。

在英國仍採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基金），然而一般不會邀請新入職僱員加入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界定退休金一般乃根據僱員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退休金計劃由獨立管理機構（信託）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英國實體的責任為金融資產涵蓋116%，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5%。

在瑞士，乃有關根據已擔保回報界定供款計劃為原則的補貼退休金計劃的負債按預定條款支付年金。該等計劃由基金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責任為金融資產涵蓋9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

在美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建基於獲取按年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一次性付款及按預定利率支付的利息年度歸屬權利。該等計劃不會邀請新入職僱員加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幾乎未提供新歸屬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責任為金融資產涵蓋82%（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

在德國，負債主要與不開放予新員工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有關。根據有關計劃，定額退休金通常按服務年期及最終工資計算，並根據預先界定的條款支付年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責任的55%由金融資產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

於土耳其，退休金計劃取代國家退休金計劃（該等責任按向土耳其國家轉移的條款計量）及提供超過最低法律規定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末，該計劃項下之責任全面以外界基金會所持的金融資產撥付；該等金融資產超過相關責任，該項盈餘並未由本集團確認為一項資產。

－ 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僱員亦可獲各種其他訂約離職後福利如按照最低法律規定（勞動守則，統稱協議）或特定公司層面協議於退休時應付的彌償等。

在法國，法國巴黎銀行對此福利的責任經一份與第三方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責任有100%由金融資產涵蓋，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0%。

於其他國家，本集團有關該等福利的責任總額主要集中在意大利，彼等代表性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乃由於退休金改革將意大利的終止彌償計劃轉為界定供款計劃。

-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的承擔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一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或部分撥資計劃產生的界定福利的責任	全數尚未撥資計劃產生的界定福利的責任	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退款權利的公允價值[1]	資產上限的影響	淨承擔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資產	其中屬退款權利的公允價值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承擔
比利時	3,208	23	3,231	(113)	(3,001)		117	(3,001)		(3,001)	3,118
英國	1,737	1	1,738	(2,010)			(272)	(277)	(277)		5
法國	1,189	95	1,284	(1,195)			89	(77)	(77)		166
瑞士	1,230	2	1,232	(1,120)		5	117				117
美國	588	85	673	(549)			124				124
意大利		307	307				307				307
德國	136	70	206	(114)			92				92
土耳其	146	29	175	(397)		250	28				28
其他	542	50	592	(411)	(1)		180	(4)	(3)	(1)	184
總額	8,776	662	9,438	(5,909)	(3,002)	255	782	(3,359)	(357)	(3,002)	4,141

以百萬歐元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數或部分撥資計劃產生的界定福利的責任	全數尚未撥資計劃產生的界定福利的責任	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退款權利的公允價值[1]	資產上限的影響	淨承擔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資產	其中屬退款權利的公允價值	其中屬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承擔
比利時	3,049	21	3,070	(93)	(2,838)		139	(2,838)		(2,838)	2,977
英國	1,488	1	1,489	(1,716)			(227)	(234)	(234)		7
法國	1,193	106	1,299	(1,201)			98	(61)	(61)		159
瑞士	1,090	9	1,099	(976)			123				123
美國	538	77	615	(510)			105				105
意大利		357	357				357				357
德國	121	60	181	(108)			73				73
土耳其	140	29	169	(366)		226	29				29
其他	503	41	544	(381)	(1)		162	(6)	(5)	(1)	168
總額	8,122	701	8,823	(5,351)	(2,839)	226	859	(3,139)	(300)	(2,839)	3,998

[1] 退款權利主要於集團保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尤其是AG Insurance 就BNP Paribas Fortis 的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負債表內找到，用於對沖其向其他集團實體作出的承擔，以抵償就若干類別僱員轉讓予其他集團實體的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8,823	9,571
現時服務成本	229	236
利息成本	158	136
過去服務成本	(1)	(17)
結清	(11)	(32)
人口假設變動的精算（收益）／虧損	(56)	(36)
財務假設變動的精算（收益）／虧損	655	(400)
經驗差距的精算（收益）／虧損	9	50
實際僱員供款	24	24
僱主已直接支付的福利	(140)	(110)
自資產／退款權利支付的福利	(377)	(455)
責任的匯率（收益）／虧損	140	(11)
責任的綜合範圍變動（收益）／虧損	(15)	(133)
期末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9,438	8,823

—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退款權利的變動

	計劃資產		退款權利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的資產公允價值	5,351	5,574	2,839	2,931
資產的預期回報	145	103	34	27
結清	(3)	(50)		
資產的精算收益／（虧損）	439	(56)	168	(64)
實際僱員供款	14	14	10	10
僱主供款	63	142	115	141
自資產支付的福利	(211)	(248)	(166)	(206)
資產的匯率收益／（虧損）	127	(67)		
資產的綜合範圍變動收益／（虧損）	(16)	(61)	2	
期末的資產公允價值	5,909	5,351	3,002	2,839

—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組成部分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成本	**220**	**237**
現時服務成本	229	236
過去服務成本	(1)	(17)
結清	(8)	18
淨金融開支	**14**	**19**
利息成本	158	136
計劃資產利息收入	35	13
退款權利利息收入	(145)	(103)
資產上限的預期回報	(34)	(27)
於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的總額	234	256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其他項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其他項目	(6)	147
計劃資產或退款權利的精算（虧損）／收益	607	(120)
責任現值人口假設的精算（虧損）／收益	56	36
責任現值財務假設的精算（虧損）／收益	(655)	400
責任經驗（虧損）／收益	(9)	(50)
資產限制影響的變動	(5)	(119)

— 用於計算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

於歐元區、英國及美國，本集團按相關貨幣區域的優質企業債券息率貼現其責任，企業債券的年期與責任的年期一致。

所使用利率範圍如下：

按%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未來加薪比率[1]	貼現率	未來加薪比率[1]
比利時	0.10% / 1.10%	2.70% / 3.20%	0.80% / 1.80%	2.90% / 3.40%
英國	1.30% / 2.10%	2.00% / 3.10%	1.80% / 3.00%	2.00% / 3.55%
法國	0.10% / 1.10%	1.60% / 2.95%	0.40% / 1.80%	2.05% / 3.30%
瑞士	0.00% / 0.20%	1.00% / 2.50%	0.00% / 0.90%	1.40% / 1.50%
美國	2.35% / 3.40%	4.00%	3.50% / 4.45%	4.00%
意大利	0.20% / 0.80%	1.60% / 2.40%	0.80% / 1.80%	1.80% / 3.10%
德國	0.50% / 1.10%	2.00% / 2.50%	1.40% / 1.90%	2.00% / 3.00%
土耳其	12.51%	7.59%	16.70%	12.20%

[1] 包括價格上升（通脹）

觀察所得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 在歐元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0%），
- 在英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1%），
- 在瑞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89%）。

離職後福利責任現值的貼現率100個基點變動影響如下：

責任現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00個基點	貼現率 +100個基點	貼現率 -100個基點	貼現率 +100個基點
比利時	324	(282)	306	(250)
英國	436	(319)	325	(243)
法國	155	(128)	144	(121)
瑞士	197	(167)	187	(145)
美國	84	(69)	69	(57)
意大利	22	(20)	26	(25)
德國	47	(36)	37	(28)
土耳其	12	(10)	15	(12)

一　期內計劃資產及退款權利的實際回報率

按%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價值範圍（反映於單一國家內存在多項計劃）	加權平均回報率	價值範圍（反映於單一國家內存在多項計劃）	加權平均回報率
比利時	-0.05% / 19.10%	6.05%	-2.00% / 4.65%	-0.43%
英國	3.95% / 19.00%	15.65%	-3.80% / 5.70%	-3.05%
法國	3.35% / 3.45%	3.45%	3.55%	3.55%
瑞士	2.40% / 14.85%	10.90%	-2.00% / 2.80%	-0.66%
美國	7.75% / 18.00%	13.10%	-4.55% / 1.50%	-0.50%
德國	1.75% / 9.75%	9.05%	-6.50% / 1.80%	-3.23%
土耳其	19.25%	19.25%	13.10%	13.10%

一　計劃資產分類

按%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政府債券	非政府債券	房地產	存款賬戶	其他	股份	政府債券	非政府債券	房地產	存款賬戶	其他
比利時	6%	54%	15%	1%	0%	24%	6%	52%	19%	1%	0%	22%
英國	14%	66%	8%	0%	4%	8%	16%	63%	9%	0%	3%	9%
法國[1]	6%	69%	17%	8%	0%	0%	7%	67%	18%	8%	0%	0%
瑞士	34%	0%	29%	19%	5%	13%	31%	29%	4%	20%	1%	15%
美國	26%	44%	17%	0%	9%	4%	26%	44%	14%	0%	11%	5%
德國	26%	64%	0%	0%	1%	9%	28%	61%	0%	0%	2%	9%
土耳其	0%	0%	49%	4%	42%	5%	0%	0%	0%	5%	94%	1%
其他	9%	14%	12%	1%	3%	61%	10%	11%	12%	1%	6%	60%
集團	**13%**	**47%**	**17%**	**4%**	**4%**	**15%**	**13%**	**49%**	**13%**	**4%**	**6%**	**15%**

[1] 在法國，計劃資產的明細反映保險公司的普通基金的明細，本集團通過保險公司為其責任提供資金。

本集團就資產支持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承擔引入一項資產管理治理，其主要目標為管理及控制投資風險。

該計劃載列投資原則，尤其是透過界定計劃資產的投資策略，根據財務目標及財務風險管理，透過財務管理合約指定必須管理計劃資產的方法。

投資策略乃基於以資產及負債管理分析為基礎，就資產超過100百萬歐元的計劃至少每三年變現。

- **離職後保健福利**

本集團為已退休僱員提供若干保健福利計劃，主要於美國及比利時。一般不會邀請新入職僱員加入該等計劃。

離職後保健福利承擔的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6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1百萬歐元，即二零一九年增加15百萬歐元，其中+10百萬歐元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

7.c 其他長期福利

法國巴黎銀行向其僱員提供各項長期福利，主要是長期花紅、在定期儲蓄戶口中儲下有薪假期及若干保障其喪失能力的事件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淨值為44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2百萬歐元）。

年度遞延報酬計劃作為本集團可變報酬政策的其中部分，是為了部分表現優秀的僱員或根據特別監管框架而設。根據該等計劃，付款隨時間遞延，並視乎業務單位、業務分部及本集團所取得的表現支付。

自二零一三年起，法國巴黎銀行引入一項集團忠誠計劃，在三年歸屬期結束時以現金支付，該計劃隨本集團本身表現而波動。集團忠誠計劃旨在於本集團發展及盈利目標中對管理員工合夥人劃分為不同類別。該等人員乃代表本集團人才及管理框架的闊度（即高級經理、重要崗位經理、業務組別經理及專家、潛質優秀經理、具有良好職業發展前景的表現優秀年輕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業績有突出貢獻者）。

該計劃項下分配金額與本集團於三年的營運表現(80%)變動及達成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目標(20%)掛鈎。九項目標與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所依據的四大支柱一致。此外，最終付款須受授出日期與付款日期間之間在本集團持續服務所規限，惟本集團於付款前一年的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收入必須全部為正值。就受特別監管框架限制的僱員而言，該忠誠計劃乃根據CRD4歐洲指令調整。

有關遞延報酬計劃及忠誠計劃的承擔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1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9百萬歐元）。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長期福利撥備淨值	1,099	1,040
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長期福利項下確認的資產	(89)	(80)
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長期福利項下確認的責任	1,188	1,120

7.d 終止僱傭福利

法國巴黎銀行已就該等符合若干資格的僱員實施多項自願離職計劃及員工總數適應計劃。就根據該等計劃對合資格活躍僱員應負的責任，於特定計劃的雙邊協議或雙邊協議建議作出時，盡快計提撥備。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及員工總數適應計劃作出的撥備	513	380

7.e 股份為本付款

法國巴黎銀行為某些集團僱員成立了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包括股份認購權及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此計劃下的最後一次權益歸屬於二零一二年進行。

此外，部分遞延報酬計劃與法國巴黎銀行股價掛鈎，特別為其活動有可能對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構成影響的僱員而設。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開支／（收益），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遞延報酬計劃	84	(204)
年度遞延報酬計劃	372	195
總計	456	(9)

- **遞延股價掛鈎、現金結算報酬計劃**

作為本集團可變酬金政策的一部分，遞延年度報酬計劃向部分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或根據特別監管框架設立，受益人可於數年內獲發一筆可變現金報酬，惟報酬會與股價掛鈎。

— 為僱員而設的可變報酬受特別監管框架限制。

自法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法令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歐洲指令CRD4的新條文藉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命令轉化為法國法例的貨幣及金融守則內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法令及命令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委託歐洲條例後，可變報酬計劃適用於進行可對本集團風險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本集團僱員。

根據該等計劃，付款隨時間遞延，並視乎業務單位、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所取得的表現支付。

款項主要以現金支付，並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升跌掛鈎。

– 為其他本集團僱員而設的遞延可變報酬

就表現優秀的僱員而設的年度遞延報酬計劃項下到期的款項部分以現金支付，並與法國巴黎銀行的股價升跌掛鈎。

- **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最後一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計劃特點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	
發起公司	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已授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開始日	購股權屆滿日	經調整行使價（歐元）	購股權數目	距離購股權到期剩餘期間（年）
BNP Paribas SA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1,915	2,296,820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56.45		
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	–

– 過往兩年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歐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歐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296,508	58.25	2,277,443	55.61
期內行使的購股權			(939,175)	52.07
期內到期的購股權	(1,296,508)		(41,7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1,296,508	58.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	–	1,296,508	58.25

–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業績表現股份計劃授出的206股BNP Paribas SA股份尚未交付予受益人。

8. 其他資料

8.a 股本及每股盈利的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SA的股本為2,499,597,122 歐元，分為1,249,798,561 股股份。每股面值為2歐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不變。

-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而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

	自營交易		營業賬交易[1]		總計	
	股份數目	賬面值（以百萬歐元計算）	股份數目	賬面值（以百萬歐元計算）	股份數目	賬面值（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	**807,742**	**43**	**(158,177)**	**(10)**	**649,565**	**33**
收購	513,568	31			513,568	31
出售	(594,068)	(36)			(594,068)	(36)
向僱員交付股份	(791)				(791)	
其他變動			1,649,512	69	1,649,512	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	**726,451**	**38**	**1,491,335**	**59**	**2,217,786**	**97**
淨變動			(1,010,265)	(34)	(1,010,265)	(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	**726,451**	**38**	**481,070**	**25**	**1,207,521**	**63**

[1] 股票指數交易及套利交易活動框架內實現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Group為1,207,521股法國巴黎銀行股份（相當於63百萬歐元）的持有人。該事宜被確認為減少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交付任何表現股份。

- **符合資格作為一級監管資本的優先股及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

一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於二零零四年透過受英國法律規管並由此集團全權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兩度發行不定期無投票權優先股。自首個贖回日起，發行人可酌情於每季票息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優先股。

發行人	發行日期	貨幣	金額（以百萬歐元計算）	首個贖回日前的息率及年期	首個贖回日後的利率
Cofinoga Funding II LP	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五月	歐元	80	TEC 10[1] + 1.35%	10 年 TEC 10[1] + 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73[2]**		

[1] TEC 10為長期政府債券每日指數，反映假設10年國庫債券持有至到期日的回報。
[2] 於LaSer集團控制權收購日期的價值。

該等發行及相關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少數股東權益」。

－ BNP Paribas SA發行的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

法國巴黎銀行已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該等票據支付固定、固定可調整或浮動票息，可於固定年期屆滿時及其後各個票息日或每五年贖回。如於本期間結束前尚未續回，部分該等票據將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掉期利率支付票息或固定票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BNP Paribas SA於首個贖回日期以總額5億歐元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行的票據。該等票據已支付7.781%固定票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BNP Paribas SA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7.5億美元，並支付7%固定票息。該等票據可於十年期末贖回。倘該等票據於二零二八年尚未贖回，將每半年支付五年美元掉期利率票息。該發行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BNP Paribas SA於首個贖回日期以總額1億歐元贖回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行的票據。該等票據已支付7.57%固定票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BNP Paribas SA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15億美元，並支付6.625%固定票息。該等票據可於五年期末贖回。倘該等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尚未贖回，將每半年支付五年美元掉期利率票息。該發行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BNP Paribas SA發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3億澳元，並支付4.5%固定票息。該等票據可於五年半期末贖回。倘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尚未贖回，將每半年支付五年澳元掉期利率票息。該發行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BNP Paribas SA以總額10億歐元贖回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行的票據。該等票據已支付4.875%固定票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BNP Paribas SA於首個贖回日期前以總額1百萬歐元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的票據。該等票據已支付7.384%固定票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BNP Paribas SA於首個贖回日期分別以總額17百萬歐元及2百萬歐元贖回兩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的票據。該等票據已分別支付7.028%固定票息及按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支付票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BNP Paribas SA於首個贖回日期以總額70百萬美元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的票據。該等票據已按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支付票息。

– 下表概述各次發行的特性：

發行日期	貨幣	金額（以百萬貨幣單位計算）	票息支付日	首個贖回日前的利率及年期		首個贖回日後的利率
二零零五年十月	美元	400	每年	6.250%	6 年	6.250%
二零零六年七月	歐元	150	每年	5.450%	20 年	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 1.920%
二零零七年六月	美元	600	每季	6.500%	5 年	6.500%
二零零七年六月	美元	1,100	每半年	7.195%	30 年	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290%
二零一五年六月	歐元	750	每半年	6.125%	7 年	歐元 5 年掉期 + 5.230%
二零一五年八月	美元	1,500	每半年	7.375%	10 年	美元 5 年掉期 + 5.150%
二零一六年三月	美元	1,500	每半年	7.625%	5 年	美元 5 年掉期 + 6.3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美元	750	每半年	6.750%	5.25 年	美元 5 年掉期 + 4.91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美元	750	每半年	5.125%	10 年	美元 5 年掉期 + 2.838%
二零一八年八月	美元	750	每半年	7.000%	10 年	美元 5 年掉期 + 3.980%
二零一九年三月	美元	1,500	每半年	6.625%	5 年	美元 5 年掉期 + 4.149%
二零一九年七月	澳元	300	每半年	4.500%	5.5 年	澳元 5 年掉期 + 3.3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元等值總額		8,689 (1)				

(1) 扣除集團實體於庫存持有的股份

法國巴黎銀行可選擇不就該等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派發利息。未支付的利息不予結轉。

就二零一五年前發行的票據而言，不支付利息的條件為前一年度BNP Paribas SA普通股或等同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並無派發股息。一旦BNP Paribas SA 普通股恢復派息，便須支付利息。

該等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的相關合約包含虧損分攤條款。根據該條款，在監管資本不足時，票據的面值可能減少，作為計算相關票息的新基準，直至填補資本不足額後及票據的面值回升至原來金額。

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於權益中列作「資本及保留盈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外幣計值的發行於發行日換算成歐元按過往價值確認。工具利息的會計處理與股息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P Paribas Group持有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的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達1百萬歐元。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普通股股東期內應佔收入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在扣除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收入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按具攤薄影響的權益工具轉換為普通股的最高數目作出調整）。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將價內股份認購權計算在內，作為環球股份為本獎勵計劃授出的業績表現股份。該等工具的轉換對計算中使用的收入淨額數字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淨額*（以百萬歐元計算）*[1]	7,745	7,159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47,993,812	1,248,334,55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206	3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7,994,018	1,248,334,863
每股基本盈利（以歐元計算）	6.21	5.73
每股攤薄盈利（以歐元計算）	6.21	5.73

[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淨額為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並就BNP Paribas SA 發行的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視為等同優先股）報酬調整，就會計而言作股息處理，以及在回購的情況下，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影響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自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中支付的每股股息為3.02歐元，與二零一八年自二零一七年收入淨額中支付的每股股息相比維持不變。

8.b 或然負債：法律程序及仲裁

法國巴黎銀行（「本行」）為多個司法管轄區因一般業務活動（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作為市場對手方、貸款人、僱主、投資者及納稅人的活動）產生的多項索償、爭議及法律訴訟（包括司法或監管機關的調查）中的被告。儘管本行無法預測所有尚未了結及面臨的法律及監管程序的最終結果，但本行合理相信，有關程序或並無法律依據，或能成功抗辯，或該等訴訟的結果預計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損失。

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由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LMIS」)清盤而獲委任的受託人向**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待判的訴訟中為被告。此等訴訟一般稱為「回補申索」，與BLMIS受託人向多間機構提出的訴訟相似，並尋求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據稱從BLMIS或間接透過BLMIS相關的「聯接基金」(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於其中持有權益)收取的款項。BLMIS受託人在此等訴訟中聲稱，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收取的款項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為可避免及可收回。總計而言，尋求從此等訴訟中最初收回的款項約為13億美元。法國巴黎銀行針對此等訴訟具有大量可信的辯護理據，並正強烈作出辯護。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兩項判決中，破產法院駁回了BLMIS受託人對法國巴黎銀行實體提起的大部分索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推翻了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裁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受上訴影響的被告（包括受影響的法國巴黎銀行實體）通知第二巡迴法院，彼等有意向美國最高法院申請進一步覆核。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判決待訴訟結束後予以上訴。

多項與Fortis Group（現稱Ageas）（其中BNP Paribas Fortis不再為一部分）重組及於BNP Paribas Fortis成為BNP Paribas Group一部分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法律訴訟及調查正在或曾經進行中。該等訴訟包括荷蘭及比利時的股東團體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的Fortis(現稱Ageas)增資以為其收購ABN Amro Bank N.V. 提供部分融資，而對Ageas 及(其中包括)BNP Paribas Fortis(作為Fortis的全球協調人的角色)提出的訴訟。該等股東團體主要指稱有關(其中包括)次按風險的披露的金融通訊違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宣布，Ageas 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持有股份的若干股東團體的代表之間的和解具有約束力。由於Agea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定放棄終止權利，該和解已成為最終裁決。BNP Paribas Fortis 為Ageas 和解的受讓人之一。此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選擇退出的每一位合資格股東，均將被視為已完全免除BNP Paribas Fortis於此期間就上述事件提出的任何索賠。「退出」的數目有限。

Fortis 的少數股東亦於比利時對Société fédérale de Participations et d' Investissement、Ageas 及BNP Paribas 提出訴訟，向BNP Paribas 尋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作為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向BNP Paribas 貢獻的部分BNP Paribas Fortis股份，理由為轉讓該等股份為無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布魯塞爾商業法院決定擱置該訴訟，直至在比利時的待決Fortis刑事法律程序獲解決為止。法國巴黎銀行並無實質基礎評估該暫停的持續時間。檢控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表示，其認為並無理由要求法院理事會下令提交處理。

如同銀行、投資、共同基金及經紀行業的許多其他金融機構，本行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來自監管、政府或自我監管機構發出的提供資料的要求。本行對此類要求作出回應，並與有關當局和監管機構合作，尋求解決及糾正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執法機構現正就外匯市場交易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調查或查訊。本行一直就該等調查及查訊提供合作，並已回應提供資料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BNP Paribas USA Inc. 接受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就一宗違反《謝爾曼反壟斷法》的案件認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法院根據BNP Paribas USA Inc. 與美國司法部（以下簡稱「司法部」）達成的認罪協議的共同建議，對其處以(1) 90 百萬美元罰款；(2) 無緩刑；及(3)不頒令歸還。司法部在與BNP Paribas USA Inc. 達成認罪協議時指出，本行在合規及補救方面做出了大量努力，通過其合規及補救計劃，解決並防止其外匯交易業務產生的問題再次發生。

美國監管及執法機構目前正在調查或要求就國際金融媒體報導的與美國國債市場及美國機構債券有關的若干活動提供資料。本行（已收到一些資料請求）正就調查給予合作，並回應提供資料的要求。此等調查或要求提供資料的結果及潛在影響於其結束及隨後與美國當局進行的討論之前很難預測。應該注意的是，據報道，若干金融機構參與該等調查或要求相關資料，有時就此進行的檢討可導致和解，包括（尤其是）支付罰款或重要處罰，視乎各具體情況而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黎刑事法庭裁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部（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的欺詐交易行為以及隱蔽行為構成犯罪。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部被責令支付187 500歐元罰款。法庭下令判決文書須在 Le Monde、Le Figaro 及 La Tribune 刊登。關於民事索賠部分，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部被判處賠償民事案件原告的損害賠償（包括精神損失、經濟損失及法律費用）。原告包括三個消費者協會。該判決還附帶了臨時執行措施。法國巴黎銀行個人理財部正在研究上訴的可能性。

8.c 業務合併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State Bank of Ind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印度市場出現連續三次出售State Bank of Ind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SBI life)的9.2%、5.1%及2.5%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再對SBI Life行使重大影響力。

BNP Paribas Cardif Holding持有的5.2%剩餘股權自此記錄在待售金融資產中。

此等業務產生除稅前總收益14.5億歐元，於「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中確認。

- First Hawaiian In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BNP Paribas Group旗下附屬公司First Hawaiian Inc (FHI)於美國市場首次公開發售。

其後，作出五次部分出售。

日期	交易	所售權益	所持剩餘權益	控制／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首次發售	17.4%	82.6%	控制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首次二次發售	20.6%	62.0%	控制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二次發售	13.2%	48.8%	控制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二次發售	15.5%	33.3%	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二次發售	14.9%	18.4%	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二次發售	18.4%	0%	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0%	

三次活動中的首次導致本集團保留盈利增加422百萬歐元及少數權益增加13.63億歐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認為於一年內失去控制權的可能性極高，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待售資產及負債組別規定。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分拆BancWest業務同質組別的影響，及因而分析Bank of the West (BoW)與FHI之間的相關商譽（即43億歐元）。
該分拆基於First Hawaiian Bank 及BoW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釐定，並導致向FHI分配商譽13億歐元。
此外，資產及負債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實現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對FHI行使獨家控制權，惟保留重大影響。該失去控制權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174億歐元及少數股東應佔保留盈利減少-1,473百萬歐元。
此項業務及最後部分出售產生除稅前總收益286百萬歐元，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條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影響乃按賬面值與市值之間的最小值評估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權益法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方法導致確認減值-125百萬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行FHI的 24.9百萬股普通股的二次發售。此項交易導致BNP Paribas集團出售其所持FHI之全數18.4%權益。
此項業務產生除稅前總收益82百萬歐元，於損益賬確認。

- ABN Amro Bank Luxembourg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BGL BNP Paribas收購ABN Amro Bank Luxembourg（私人銀行業務）及其附屬公司ABN Amro Life SA（保險業務）之100%權益。此項交易導致BNP Paribas Group全面綜合該等業務。

此項收購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收購日期增加了51億歐元，包括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16億歐元及保險業務的財務投資27億歐元。

與此項業務有關的商譽為37百萬歐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BN Amro Bank Luxembourg 併入BGL BNP Paribas。

- Raiffeisen Bank Polsk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Bank BGZ BNP Paribas 自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購買Raiffeisen Bank Polska 的「核心」銀行業務。

此項收購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收購日期增加了95億歐元，包括貸款及墊款予客戶43億歐元及已攤銷成本債務證券39億歐元。

與此項業務有關的負商譽為68百萬歐元。

8.d 少數股東權益

以百萬歐元計算	資本及保留盈利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5,315	(27)	(162)	5,126
二零一七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160)			(160)
股本增加及發行	4			4
優先股酬金	(2)			(2)
少數股東的內部交易的影響	(6)			(6)
影響少數股東的綜合範圍變動	(1,454)	36	119	(1,299)
收購額外權益或部分銷售權益	326	(9)	(10)	307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165)			(165)
其他變動	11			1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17	(21)	(4)
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	479			479
中期股息付款	(32)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4,316	17	(74)	4,259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5)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4,311	17	(74)	4,254
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的分配	(227)			(227)
股本增加及發行	10			10
優先股及不定期超級後償票據酬金	(1)			(1)
少數股東的內部交易的影響	1			1
收購額外權益或部分銷售權益	1			1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變動	(64)			(64)
其他變動	1			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7	7
二零一九年收入淨額	410			4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及保留盈利	4,442	17	(67)	4,392

- 主要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是否重大的評估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對集團資產負債表（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及集團損益賬的貢獻作出。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銷集團內交易前資產總值	收益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收入淨額	少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股息
屬於BGL BNP Paribas集團的實體的貢獻	89,384	1,668	532	569	34%	157	164	87
其他少數股東權益						253	253	141
總計						410	417	228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銷集團內交易前資產總值	收益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少數股東應佔收入淨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變動	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股息
屬於BGL BNP Paribas集團的實體的貢獻	84,655	1,519	451	397	34%	145	121	61
其他少數股東權益						334	354	133
總計						479	475	194

BGL BNP Paribas 的資產並不存在關於小股東存續的特別合約限制。

- **導致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變動的內部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度內並無發生重大內部重組營運。

- **導致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出現變動的額外權益收購及權益的部分出售**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BNP Paribas 3 Step IT (ex Arius) 部分出售，將本集團股份降至 51%	16	4		
Bank BGZ BNP Paribas 稀釋性資本增加，將本集團股份降至 88.75%			(3)	102
Cardif Lux Vie 額外收購 Cardif Lux Vie 的 33.3% 股份			(55)	(97)
Cardif Life Insurance Japan 日本實體重組框架中出售 Cardif Life Insurance Japan 的 25% 股份	2	(2)	17	76
Austin Finance 增加性減資，令本集團的股份增加至 100%				(82)
First Hawaiian Inc (附註 8.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有關 First Hawaiian Inc. 的 12.1% 資本的第三份要約，價格為每股 28.35 美元，減資 1.1%。			85	315
Cardif IARD 薄性增資，令本集團的權益減少至 66%			30	20
其他		(1)	(3)	(8)
總計	18	1	71	326

-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承擔**

就收購若干實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少數股東所持權益向彼等授出認沽期權。
該等承擔的總值以股東權益減少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6百萬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0百萬歐元。

8.e 子公司、合資公司和關聯公司中的重大限制

關於各個實體轉移流動資金予本集團能力的重大限制
除其他因素外，各實體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和預付款的能力還取決於當地在資本化、法定準備金以及實體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方面的監管限制。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會計年度中，除了與監管相關的限制，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所有實體都沒有受到過重大限制。

關於本集團使用合併結構化實體中資產能力的重大限制
獲得投資第三方投資的合併結構化實體的資產使用有其限制，因為這些實體的資產保留給股份或證券持有人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的總額為380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則為310億歐元。

關於本集團使用抵押或回購資產能力的重大限制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的作為抵押或回購的金融工具列在注釋5.r和6.d中。

關於流動資金儲備的重大限制
與流動資金儲備相關的重大限制對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流動性風險*」部分中所述的中央銀行法定存款。

保險活動中單位掛鈎合同的代表性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期權市場價值的單位掛鈎合同的金融資產為710億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0億歐元），這些金融資產為合同的簽訂者所持有。

8.f 結構化實體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主要通過其金融資產的證券化活動（集團作為發起人或安排人、基金和專門資產融資的管理人）從事與受贊助的結構化實體之間的交易。

此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還與尚未贊助的結構化實體保持聯繫，特別是以基金或證券化工具的投資形式。

注釋1.b.2「*合併方法*」中詳細介紹了對結構化實體控制的評估。

- **合併結構化實體**

合併結構化實體有如下幾個主要類別：

ABCP（資產支援商業票據）管道：ABCP Starbird、Matchpoint和Scaldis證券化管道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代表其客戶管理的證券化業務提供資金。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中「*客戶（發起人）帳戶的證券化*」部分詳細介紹了其融資方式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風險敞口。

自有帳戶的證券化：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中「*自有（發起人）帳戶的證券化*」部分中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發起並持有的自有帳戶的證券化頭寸進行了詳細說明。

本集團管理的基金：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可以建立不同類型的基金，並可以在其中承擔管理人、投資者、存托人或擔保人的角色。當集團既是基金管理人又是重要投資者時，要承受可變收益，這些基金就將被合併。

- **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正在與不在其活動框架內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聯繫，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

有關保薦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資訊

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有如下幾個主要類別：

證券化：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設立證券化工具，旨在為其客戶提供直接或通過合併的ABCP管道進行資產融資的解決方案。每種工具主要通過發行由這些資產支援的債券來為客戶購置資產（債權或債券等）提供資金，這些債券的償還與其業績掛鈎。

基金：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建立和管理基金，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投資機會。專用或公共基金將提供給機構和個人客戶，並由本集團進行商業分配和監控。管理這些基金的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可能會收取管理費和績效費。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可以持有這些基金發行的股票，以及專門用於非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管理的保險活動基金中的股票。

資產融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設立結構化實體並為其提供融資，這些實體獲取擬出租的資產（飛機、輪船等），其收取的租金可以償還由結構化實體持有資產作擔保的融資。該類別的實體範圍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了完善。

其它：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也可以代表其客戶組建旨在投資資產或重組債務的實體。

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可能是一種有合同或者非合同的聯繫，這令到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容易遭受與該實體的業績有關的收益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與保薦結構化實體所持權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為百萬歐元	證券化	基金	資產融資	其他	總額
集團資產負債表利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61	339	1	3,129	3,630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93	680	88	38	899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294				29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784	117	891	9	16,801
其它資產		192	1	4	197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14,710			14,710
資產總額	16,332	16,038	981	3,180	36,531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65	619		3,787	4,471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55	9,033	207	795	11,290
其它負債	2	188	68	3	261
負債總額	1,322	9,840	275	4,585	16,022
集團最大虧損敞口	22,932	16,630	1,196	3,448	44,206
結構化實體規模[1]	150,608	254,702	2,880	9,058	417,7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為百萬歐元	證券化	基金	資產融資	其他	總額
集團資產負債表利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13	806	8	1,015	2,042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212	490	163	90	955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149	24			1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129	224	811	65	15,229
其它資產		142	1		143
保險業務的金融投資		21,978		399	22,377
資產總額	14,703	23,664	983	1,569	40,919
負債					
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53	803		1,544	2,400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38	14,113	128	1,079	16,058
其它負債		186	85	1	272
負債總額	791	15,102	213	2,624	18,730
集團最大虧損敞口	19,641	23,853	1,559	2,005	47,058
結構化實體規模[1]	99,642	253,140	3,544	13,419	369,745

(1) 保薦結構化實體的體量與用於證券化的結構化實體資產總額相對應，與基金的淨值（不包括管理）相對應，與用於資產融資和其他活動的結構化實體總資產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總投入相對應。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保薦的結構化實體的最大虧損敞口對應於該資產的帳面價值，但不包括以市價通過權益分類的金融資產，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價值變動，以及給予的名義融資和擔保承諾的名義金額，以及出售的CDS（*信用違約互換*）的名義金額。

有關非保薦結構化實體權益的資訊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在非保薦結構化實體中僅承擔投資者角色時所持有的主要權益如下：

- **保險業務以下非本集團管理的基金份額**：在資產分配策略的框架下，保險業務會認購與單位掛鈎的保險合同或與普通基金保費的投放相對應的結構化實體的股份。這些短期或中期投資是根據其財務業績而持有的，並且符合分散該項業務固有風險的條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部分投資的金額為340億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0億歐元）。與該投資有關的價值變化和大多數風險，在單位掛鈎合同中由受保人承擔；在普通基金合同中由保險人承擔。
- **本集團未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在其交易活動的框架內投資於結構化實體，而無需參與其管理或組織（對共同基金的投資、對動產基金或可轉換基金的投資），特別是用於對出售給客戶的結構性產品的經濟對沖。本集團還通過私募股權活動獲得投資基金的少數股權來支持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投資總額為90億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0億歐元）。

– **證券化工具投資**：有關集團風險敞口的詳細資訊以及所進行投資的性質，在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作為投資者的證券化*」部分中進行了說明。

此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在其資產融資活動的框架內，向由其客戶組成並為其客戶建立的結構性實體提供融資，其目的是收購資產（飛機、輪船等）以及從客戶處收取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融資總額為70億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億歐元）。

8.g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有關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酬金及福利政策以及個人詳細資料已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2章企業管治。

-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酬金及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年內應付款項	6,289,752 歐元	6,060,688 歐元
－已於年內支付	5,589,640 歐元	9,428,032 歐元
離職後福利		
退休花紅：福利責任的現值（不包括薪俸稅）	247,090 歐元	243,028 歐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法國巴黎銀行於年內支付的款項	5,228 歐元	5,124 歐元
福利：年內法國巴黎銀行支付的保費	12,743 歐元	12,571 歐元
股份為本支付		
股份認購權		
－年內獲授的股份購股權價值	無	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購股權數目	-	28,640
業績表現股份		
－年內獲授予股份的價值	無	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無	無
長期報酬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	1,013,527 歐元	463,594 歐元

(*) 根據附註 7.e 所述方式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公司高級人員符合或然集體界定福利補貼退休金計劃的資格。

- **支付予董事會成員的董事袍金**

於二零一九年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支付的董事袍金為1,300,000歐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向非公司高級人員的成員支付1,179,556歐元（二零一八年為1,176,907歐元）。

- **代表僱員的董事的酬金及福利**

以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已支付酬金總額	111,368	108,077
董事袍金（支付予工會）	174,219	152,298
年內法國巴黎銀行向有關Garantie Vie Professionnelle Accidents 福利及保健開支保障的計劃支付的保險費	1,704	1,658
年內法國巴黎銀行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供款	1,233	1,204

- **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墊款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授予本集團公司高級人員及其配偶而尚未清償的貸款總額達4,775,072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4,958歐元）。該等貸款為在公平磋商後進行的正常交易。

8.h 其他關連人士

BNP Paribas Group的其他關連人士包括被綜合公司（包括根據權益法綜合的實體）及管理提供予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實體（多僱主及跨行業計劃除外）。

BNP Paribas Group與關連人士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被綜合入賬的公司間關係

BNP Paribas Group綜合的公司名單載於附註8.j 綜合範圍。全面綜合實體間的交易及結餘會在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下表顯示與以權益法入賬的實體的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資產				
活期賬戶	3	139	2	171
貸款	4,408	103	3,784	85
證券	732		769	
其他資產	58	133	56	76
保險業務的金融工具		4	1	3
總計	5,201	379	4,612	335
負債				
活期賬戶	354	689	150	555
其他借款	87	1,781	53	2,084
其他負債	6	6	43	61
技術儲備及其他保險負債		70		2
總計	447	2,546	246	2,702
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				
已授予的融資承擔	114	651	132	671
已授予的擔保承擔	2,545	37	2,543	44
總計	2,659	688	2,675	715

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涉及衍生工具（掉期、期權及遠期等等）及由彼等購買或包銷及發行的金融工具（股本、債券等等）買賣交易。

- **關連人士損益項目：**

以百萬歐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29	9	17	25
利息開支	(6)	(9)	(2)	(10)
佣金收入	151	279	188	271
佣金開支	(12)	(28)	(15)	(18)
提供服務	1	52	1	16
獲得服務	(2)	(7)		
租賃收入	1		1	
來自保險業務的收入淨額	(2)	(6)	(2)	(1)
總計	160	290	188	283

管理提供予集團僱員離職後的若干福利計劃的集團實體

於比利時，BNP Paribas Fortis為由BNP Paribas Group持有25%股權的AG Insurance所管理的多個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

於其他國家，離職後福利計劃一般由獨立基金經理或獨立保險公司管理，於個別情況亦由集團公司（具體為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BNP Paribas Cardif及Bank of the West）管理。於瑞士，BNP Paribas Suisse僱員的退休金計劃由一家基金專門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公司或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所管理的計劃資產價值為4,156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53百萬歐元）。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的款項總計4.6百萬歐元，主要為管理及託管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則為4.7百萬歐元）。

8.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所載資料須加倍審慎使用及詮釋，原因如下：

- 此等公允價值乃相關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由於利率及對手方信貸質素等多種不同參數的變動，有關公允價值每日均有所變動。特別是，有關公允價值可能與該項工具於到期時實際收取或支付的金額出現重大差距。在大部分情況下，公允價值並不擬用作即時變現，而實際上可能無法即時變現。因此，此公允價值並不反映該項工具在持續基礎下對法國巴黎銀行的實際價值；

- 大部分此等公允價值並無意義，故此在使用此等工具管理商業銀行業務時，並無考慮到此等公允價值；

- 估計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常需要運用各間銀行均有所不同的模型技術、假設及假定。這意味著比較不同銀行所披露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不具意義；

- 以下列出的公允價值並不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賦予活期存款組合或客戶關係的價值））。因此，此等公允價值不應被視為所涉工具對BNP Paribas Group 整體估值的實際貢獻。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1 層	第2 層	第3 層	總計	
金融資產					
提供予信貸機構及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1]		80,252	726,014	806,266	792,9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5.e*）	75,884	31,168	3,103	110,155	108,454
金融負債					
信貸機構及客戶的存款		919,995		919,995	919,234
債務證券（*附註5.h*）	36,465	122,779		159,244	157,578
後償債務（*附註5.h*）	7,858	12,926		20,784	20,003

[1] 不包括融資租賃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1 層	第2 層	第3 層	總計	
金融資產					
提供予信貸機構及客戶的貸款及預付款項[1]		82,358	681,583	763,941	753,29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5.e*）	54,348	17,764	2,840	74,952	75,073
金融負債					
信貸機構及客戶的存款		876,320		876,320	875,463
債務證券（*附註5.h*）	49,233	102,511		151,744	151,451
後償債務（*附註5.h*）	10,883	6,494		17,377	17,627

[1] 不包括融資租賃

法國巴黎銀行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確保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整個集團內按貫切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為於活躍市場上可取得的報價。在其他情況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用於貸款、負債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或用於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模式（詳見附註1「BNP Paribas Group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級別詳情亦載於會計原則（附註1.e.10）。對於原到期日為少於一年（包括活期存款）或大部分受規管儲蓄產品的貸款、負債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相等於賬面值。除被分類為第3層的客戶貸款外，此等工具被分類為第2層。

8.j 綜合範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 Paribas SA	法國								
	BNPP SA (Argentina branch)	阿根廷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Australia branch)	澳洲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Bahrain branch)	巴林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Canada branch)	加拿大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Cayman islands branch)	開曼群島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Czech republic branch)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Denmark branch)	丹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Finland branch)	芬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Hungary branch)	匈牙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India branch)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Ireland branch)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Japan branch)	日本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Jersey branch)	澤西島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Kuwait branch)	科威特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Luxemburg branch)	盧森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Malaysia branch)	馬來西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Monaco branch)	摩納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Norway branch)	挪威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Panama branch)	巴拿馬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Philippines branch)	菲律賓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Qatar branch)	卡塔爾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Republic of Korea branch)	大韓民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Czech Republic branch)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Sweden branch)	瑞典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Taiwan branch)	台灣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Thailand branch)	泰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A (Viet nam branch)	越南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零售銀行及服務										
本地市場										
零售銀行 - 法國										
	Banque de Wallis et Futuna	法國	全面[1]	51.0%	51.0%		全面[1]	51.0%	51.0%	
	BNPP Antilles Guyane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Développement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Développement Oblig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2
	BNPP Factor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Factor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Factor Sociedade Financeira de Credito SA	葡萄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Nouvelle Calédonie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Réunion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Compagnie pour le Financement des Loisirs	法國	權益	46.0%	46.0%		權益	46.0%	46.0%	V4
	Copartis	法國	權益[3]	50.0%	50.0%		權益[3]	50.0%	50.0%	
	Euro Securities Partners	法國	權益[3]	50.0%	50.0%		權益[3]	50.0%	50.0%	E1
	GIE Ocean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E1				
	Partecis	法國	權益[3]	50.0%	50.0%		權益[3]	50.0%	50.0%	E1
	Paylib Services	法國	權益	14.3%	14.3%	E1				
	Portzamparc (Ex- B*Capital)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Portzamparc Société de Bourse	法國				S4	全面[1]	94.9%	94.9%	V1
	Protection 24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Société Lairoise de Participatio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零售銀行 - 比利時										
	Bancontact Paytoniq Company	比利時	權益	22.5%	22.5%		權益	22.5%	22.5%	E1
	Banking Funding Company SA	比利時	權益	33.5%	33.5%		權益	33.5%	33.5%	
	BASS Master Issuer NV[6]	比利時	全面	-	-		全面	-	-	
	Belgian Mobile ID	比利時	權益	15.0%	15.0%		權益	15.0%	15.0%	E3
	BNPP Commercial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actor AB	瑞典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E1
	BNPP Factor AS	丹麥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actor Deutschland BV	荷蘭								S4
	BNPP Factor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actor NV	荷蘭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actoring Support	荷蘭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ortis	比利時	全面	99.9%	99.9%		全面	99.9%	99.9%	
	BNPP Fortis (Denmark branch)	丹麥								S1
	BNPP Forti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ortis (United states branch)	美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ortis (Czech Republic branch)	捷克共和國								S1
	BNPP Fortis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S1	全面	100.0%	99.9%	
	BNPP Fortis Factor NV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P Fortis Film Finance	比利時	全面	99.0%	98.9%		全面	99.0%	98.9%	E1
	BNPP Fortis Fundin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PE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PE Expansion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PE Management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post Banque	比利時	權益[3]	50.0%	50.0%		權益[3]	50.0%	50.0%	
	Credissimo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Credissimo Hainaut SA	比利時	全面	99.7%	99.7%		全面	99.7%	99.7%	
	Crédit pour Habitations Sociales	比利時	全面	81.7%	81.6%		全面	81.7%	81.6%	
	Demetris NV	比利時								S3
	Epimede[6]	比利時	權益	-	-		權益	-	-	E1
	Esmee Master Issuer[6]	比利時	全面	-	-		全面	-	-	
	Favor Finance	比利時								S3
	Immo Beaulieu	比利時	權益	25.0%	25.0%		權益	25.0%	25.0%	E1
	Immobilière Sauveniere SA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D1
	Isabel SA NV	比利時	權益	25.3%	25.3%		權益	25.3%	25.3%	E1
	Microstart	比利時	全面	96.4%	76.7%	V1	全面	85.5%	66.2%	E1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s (e)	比利時 / 盧森堡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Sagip	比利時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owo Invest SA NV	比利時	全面	87.5%	87.5%		全面	87.5%	87.5%	E1
零售銀行 – 盧森堡										
	BGL BNPP	盧森堡	全面	66.0%	65.9%		全面	66.0%	65.9%	
	BGL BNPP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0%	65.9%		全面	100.0%	65.9%	
	BNPP Lease Group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65.9%		全面	100.0%	65.9%	
	BNPP SB Re	盧森堡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ofhylux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65.9%		全面	100.0%	65.9%	
	Compagnie Financière Ottomane SA	盧森堡	全面	97.3%	97.3%	V4	全面	97.3%	97.2%	
	Elimmo SARL[6]	盧森堡				S3	全面	-	-	E1
	Le Sphinx Assurances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L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Plagefin SA	盧森堡				S4	全面	100.0%	65.9%	
	Visalux	盧森堡	權益	25.3%	16.7%	V4	權益	24.8%	15.7%	E1
零售銀行 – 意大利										
	Artigiancassa SPA	意大利	全面	73.9%	73.9%		全面	73.9%	73.9%	
	Axepta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L Finance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usiness Partner Italia SCPA	意大利				S4	全面	100.0%	100.0%	V4
	EMF IT 2008 1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Eutimm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E1				
	International Factors Italia SPA	意大利	全面	99.7%	99.7%		全面	99.7%	99.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Permicro SPA	意大利	權益	21.6%	21.6%	V4	權益	20.9%	20.9%	E1
	Serfactoring SPA	意大利	權益	27.0%	26.9%		權益	27.0%	26.9%	E1
	Servizio Italia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1
	Sviluppo HQ Tiburtina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Tierre Securitisation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ABS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Consumer 2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Consumer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Home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Mortgages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OBG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Vela RMBS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Arval										
	Annuo Jiutong	中國								V2/S2
	Artel	法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D1
	Arval AB	瑞典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D1
	Arval AS	丹麥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AS Norway	挪威	全面[2]	100.0%	99.9%	E1				
	Arval Austria GmbH	奧地利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Belgium NV SA	比利時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Benelux BV	荷蘭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Brasil Ltda	巴西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BV	荷蘭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CZ SRO	捷克共和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Fleet Services	法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Hellas Car Rental SA	希臘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D1
	Arval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D1
	Arval LLC	俄羅斯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Magyarorszag KFT	匈牙利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D1
	Arval Maroc SA	摩洛哥	全面[2]	100.0%	89.0%		全面	100.0%	89.0%	D1
	Arval OY	芬蘭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Relsa SPA	智利	權益	50.0%	50.0%		權益[3]	50.0%	50.0%	E1
	Arval Schweiz AG	瑞士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法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Arval Service Lease Aluger Operational Automoveis SA	葡萄牙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D1
	Arval Service Lease Italia SPA	意大利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Polska SP ZOO	波蘭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Service Lease Romania SRL	羅馬尼亞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D1
	Arval Service Lease SA	西班牙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Trading	法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UK Group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UK Leasing Services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rval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Fleet Holdings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Cetelem Renting	法國				S4	全面	100.0%	99.9%	E1
	Cofiparc	法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Greenval Insurance DAC	愛爾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Locadif	比利時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Louveo	法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E1
	Public Location Longue Durée	法國	全面[2]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TEB Arval Arac Filo Kiralama AS	土耳其	全面[2]	100.0%	75.0%		全面	100.0%	75.0%	
租賃解決方案										
	Albury Asset Rentals Ltd	英國								S1
	All In One Vermietung GmbH	奧地利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E1
	Aprolis Finance	法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Artegy	法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L Leasing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95.5%	E1				
	BNPP 3 Step IT (Ex- Arius)	法國	全面	51.0%	42.3%	V2	全面	100.0%	83.0%	
	BNPP 3 Step IT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	100.0%	42.3%	E2				
	BNPP 3 Step IT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0%	42.3%	E2				
	BNPP 3 Step IT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00.0%	42.3%	E2				
	BNPP 3 Step IT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	100.0%	42.3%	E2				
	BNPP 3 Step IT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全面	100.0%	42.3%	E2				
	BNPP B Institutional II Treasury 17[6]	比利時								S3
	BNPP Finansal Kiralama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82.5%		全面	100.0%	82.5%	
	BNPP Lease Group	法國	全面[1]	100.0%	83.0%		全面[1]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1]	100.0%	83.0%		全面[1]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1]	100.0%	83.0%		全面[1]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1]	100.0%	83.0%		全面[1]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1]	100.0%	83.0%		全面[1]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P Lease Group GmbH & Co KG	奧地利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E1
	BNPP Lease Group Leasing Solutions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95.5%		全面	100.0%	95.5%	
	BNPP Lease Group PLC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Rentals Ltd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e Group SP ZOO	波蘭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ervices	波蘭	全面	100.0%	88.7%		全面	100.0%	88.7%	V4
	BNPP Leasing Solution AS	挪威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E3
	BNPP Leasing Solutions	盧森堡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IFN SA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Ltd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NV	荷蘭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Leasing Solutions Suisse SA	瑞士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D1
	BNPP Rental Solutions Ltd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BNPP Rental Solutions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D1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法國	全面[1]	51.0%	42.3%		全面[1]	51.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1]	100.0%	42.3%		全面[1]	100.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1]	100.0%	42.3%		全面[1]	100.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1]	100.0%	42.3%		全面[1]	100.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1]	100.0%	42.3%		全面[1]	100.0%	42.3%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Ltd	英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CMV Mediforce	法國	全面[1]	100.0%	83.0%		全面[1]	100.0%	83.0%	V3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法國	全面[1]	50.1%	41.6%		全面[1]	50.1%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1]	100.0%	41.6%		全面[1]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1]	100.0%	41.6%		全面[1]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1]	100.0%	41.6%		全面[1]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1]	100.0%	41.6%		全面[1]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1]	100.0%	41.6%		全面[1]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BV	荷蘭	全面	100.0%	41.6%		全面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GmbH	奧地利	全面	100.0%	41.6%		全面	100.0%	41.6%	
	CNH Industrial Capital Europe Ltd	英國	全面	100.0%	41.6%		全面	100.0%	41.6%	
	Commercial Vehicle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ES-Finance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FL Zeebrugge[6]	比利時	全面	-	-		全面	-	-	D1
	Folea Grundstucksverwaltungs und Vermietungs Gmbh & Co[6]	德國	全面	-	-		全面	-	-	D1
	Fortis Lease	法國	全面[1]	100.0%	83.0%		全面[1]	100.0%	83.0%	
	Fortis Lease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Fortis Lease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Fortis Lease Iberia SA	西班牙	全面	100.0%	86.6%		全面	100.0%	86.6%	
	Fortis Lease Portugal	葡萄牙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Fortis Lease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D1
	Fortis Vastgoedlease BV	荷蘭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D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Heffiq Heftruck Verhuur BV	荷蘭	全面	50.0%	41.5%		全面	50.1%	41.5%	E1
	Humberclyde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td	英國								S1
	JCB Finance	法國	全面[1]	100.0%	41.6%		全面[1]	100.0%	41.6%	
	JCB Financ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1]	100.0%	41.6%		全面[1]	100.0%	41.6%	
	JCB Financ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1]	100.0%	41.6%		全面[1]	100.0%	41.6%	
	JCB Finance Holdings Ltd	英國	全面	50.1%	41.6%		全面	50.1%	41.6%	
	Manitou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51.0%	42.3%		全面	51.0%	42.3%	
	MFF	法國	全面[1]	51.0%	42.3%		全面[1]	51.0%	42.3%	
	Natio Energie 2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Natiocredibail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RD Leasing IFN SA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83.0%		全面	100.0%	83.0%	E3
	Same Deutz Fahr Finance	法國	全面[1]	100.0%	83.0%		全面[1]	100.0%	83.0%	
	Same Deutz Fahr Finance Ltd	英國								S1
	SNC Natiocredimurs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UCB Bail 2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新數碼業務										
	Financière des Paiements Electroniques	法國	全面	95.0%	95.0%		全面	95.0%	95.0%	
	Financière des Paiements Electroniques (succ. Espagne)	西班牙	全面	100.0%	95.0%	E2				
	Lyf SA	法國	權益[3]	43.8%	43.8%	V2	權益[3]	46.0%	46.0%	V1
	Lyf SAS	法國	權益[3]	45.4%	45.4%	V2	權益[3]	45.8%	45.8%	V1
個人投資者										
	Geojit Technologies Private Ltd	印度	權益	35.0%	35.0%		權益	35.0%	35.0%	
	Human Value Developers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harekhan BNPP Financial Services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harekhan Commodities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Sharekhan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國際金融服務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										
	Alpha Crédit SA	比利時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AutoFlorence 1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E1				
	Autonoria 2019[6]	法國	全面	-	-	E2				
	Autonoria Spain 2019[6]	西班牙	全面	-	-	E2				
	Autop Ocean Indien	法國	全面	100.0%	97.8%		全面	100.0%	97.8%	E1
	Axa Banque Financement	法國	權益	35.0%	35.0%		權益	35.0%	35.0%	
	B Carat[6]	比利時								S1
	Banco BNPP Personal Finance SA	葡萄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co Cetelem Argentina SA	阿根廷				S3	全面	100.0%	100.0%	
	Banco Cetelem SA	巴西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co Cetelem SAU	西班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co de Servicios Financieros SA	阿根廷				S2	權益	40.0%	4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anque Solfea	法國	權益[3]	45.0%	45.0%		權益[3]	45.0%	45.0%	
	BGN Mercantil E Servicos Ltda	巴西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2
	BNPP Personal Finance (Czech republic branch)	捷克共和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2
	BNPP Personal Finance (Slovakia branch)	斯洛伐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ersonal Finance EAD	保加利亞								S4
	BNPP Personal Finance South Africa Ltd	南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afineo	法國	全面[1]	51.0%	50.8%		全面[1]	51.0%	50.8%	
	Carrefour Banque	法國	權益	40.0%	40.0%		權益	40.0%	40.0%	
	Cartolarizzazione Auto Receivable's SRL[6]	意大利								S3
	Cetelem Algérie	阿爾及利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Cetelem America Ltda	巴西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etelem Bank LLC	俄羅斯	權益	20.8%	20.8%		權益	20.8%	20.8%	
	Cetelem Gestion AIE	西班牙	全面	99.0%	95.5%	V2	全面	100.0%	96.5%	E1
	Cetelem IFN	羅馬尼亞								S4
	Cetelem SA de CV	墨西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etelem Servicios Informaticos AIE	西班牙	全面	99.0%	80.5%	V2	全面	100.0%	81.5%	E1
	Cetelem Servicios SA de CV	墨西哥	全面	100.0%	100.0%	E1				
	Cetelem Servicos Ltda	巴西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1
	Cofica Bail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Cofinoga Funding Two LP[6]	英國	全面	-	-		全面	-	-	
	Cofiplan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Creation Consumer Finance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reation Financial Services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rédit Moderne Antilles Guyane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Crédit Moderne Océan Indien	法國	全面[1]	97.8%	97.8%		全面[1]	97.8%	97.8%	
	Domofinance	法國	全面[1]	55.0%	55.0%		全面[1]	55.0%	55.0%	
	E carat 10[6]	法國	全面	-	-	E2				
	Ecarat SA[6]	盧森堡	全面	-	-		全面	-	-	
	Ecarat UK (a)[6]	英國	全面	-	-		全面	-	-	
	Effico	法國	權益	24.5%	24.5%		權益	24.5%	24.5%	
	Ekspres Bank AS	丹麥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kspres Bank AS (Norway branch)	挪威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kspres Bank AS (Sweden branch)	瑞典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2
	Eos Aremas Belgium SA NV	比利時	權益	50.0%	49.9%		權益	50.0%	49.9%	
	FCT F Carat[6]	法國								S1
	Findomestic Banca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Florence 1 SRL[6]	意大利								S1
	Florence SPV SRL[6]	意大利	全面	-	-		全面	-	-	
	GCC Consumo Establecimiento Financiero de Credito SA	西班牙	全面	51.0%	51.0%		全面	51.0%	51.0%	
	Genius Auto Finance Co Ltd	中國	權益[3]	20.0%	20.0%		權益[3]	20.0%	20.0%	
	Gesellschaft für Capital &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	德國								S3
	I Carat SRL[6]	意大利								S1
	Inkasso Kodat GmbH & Co KG	德國								S3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ources AS Services SA	西班牙								S3
	Laser ABS 2017 Holding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Laser ABS 2017 PLC[6]	英國	全面	-	-		全面	-	-	
	Leval 20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Loisirs Finance	法國	全面[1]	51.0%	51.0%		全面[1]	51.0%	51.0%	
	Magyar Cetelem Bank ZRT	匈牙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Neuilly Contentieux	法國	全面	96.0%	95.7%		全面	96.0%	95.7%	E1
	Noria 2018-1[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E2
	Norrsken Finance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Olympia SAS	法國	全面	50.0%	50.0%		全面	50.0%	50.0%	
	Oney Magyarorszag ZRT	匈牙利	權益	40.0%	40.0%		權益	40.0%	40.0%	
	Opel Bank	法國	全面	50.0%	50.0%		全面	50.0%	50.0%	
	Opel Bank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0%	50.0%	E2				
	Opel Bank (Greece branch)	希臘	全面	100.0%	50.0%	E2				
	Opel Bank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00.0%	50.0%	E2				
	Opel Bank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100.0%	50.0%	E2				
	Opel Bank GmbH	德國				S4	全面	100.0%	50.0%	
	Opel Bank GmbH (Greece branch)	希臘				S4	全面	100.0%	50.0%	
	Opel Bank GmbH (Ireland branch)	愛爾蘭				S1	全面	100.0%	50.0%	
	Opel Bank GmbH (Spain branch)	西班牙				S4	全面	100.0%	50.0%	E2
	Opel Finance AB	瑞典				S3	全面	100.0%	50.0%	D1
	Opel Finance BV (Ex-Opel Finance BVBA)	比利時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D1
	Opel Finance Germany Holdings GmbH	德國								S4
	Op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Opel Finance NV	荷蘭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D1
	Opel Finance NV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S1
	Opel Finance SA	瑞士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D1
	Opel Finance SPA	意大利				S4	全面	100.0%	50.0%	
	Opel Leasing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Opel Leasing GmbH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OPVF Europe Holdco Ltd	英國								S4
	OPVF Holdings UK Ltd	英國								S1
	Phedina Hypotheken 2010 BV[6]	荷蘭	全面	-	-		全面	-	-	
	Phedina Hypotheken 2013 I BV[6]	荷蘭				S1	全面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Projeo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RCS Cards Pty Ltd	南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ecurely Transferred Auto Receivables II SA[6]	盧森堡								S3
	Securitisation fund Autonoria[6]	法國				S1	全面	-	-	
	Securitisation funds Domos (c)[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Securitisation funds UCI and RMBS Prado (b)[6]	西班牙	權益[3]	-	-		權益[3]	-	-	
	Servicios Financieros Carrefour EFC SA	西班牙	權益	37.3%	40.0%		權益	37.3%	40.0%	
	Sevenday Finans AB	瑞典								S4
	Sundaram BNPP Home Finance Ltd	印度				S2	權益[3]	49.9%	49.9%	
	Suning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中國	權益	15.0%	15.0%		權益	15.0%	15.0%	
	Sygma Funding Two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ymag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TEB Finansman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92.8%		全面	100.0%	92.8%	
	UCB Ingatlanhitel ZRT	匈牙利				S4	全面	100.0%	100.0%	
	Union de Creditos Inmobiliarios SA	西班牙	權益[3]	50.0%	50.0%		權益[3]	50.0%	50.0%	
	United Partnership	法國	權益[3]	50.0%	50.0%		權益[3]	50.0%	50.0%	E1
	Vault Funding Ltd[6]	英國								S3
	Vauxhall Finance PLC	英國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Von Essen Bank GmbH	德國				S4	全面	100.0%	99.9%	
	Warf 2012 Ltd[6]	英國								S3
國際零售銀行 – BancWest										
	1897 Services Corp	美國				S4	全面	100.0%	100.0%	
	BancWest Corp	美國				S4	全面	100.0%	100.0%	
	BancWest Holding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cWest Holding Inc Grantor Trust ERC Subaccount[6]	美國	全面	-	-	E1				
	BancWe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k of the West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4-1[6]	美國								S1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5-1[6]	美國								S2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7-1[6]	美國								S2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8-1[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9-1 (Ex-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8-2)[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E2
	Bank of the West Auto Trust 2019-2[6]	美國	全面	-	-	E2				
	Bishop Street Capital Management Corp	美國								V3/S2
	BNPP Leasing Solutions Canada Inc	加拿大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BOW Auto Receivables LL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WC Opportunity Fund 2 Inc[6]	美國	全面	-	-	E2				
	BWC Opportunity Fund In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E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Center Club Inc	美國								V3/S2
	CFB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laa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美國	全面	51.0%	51.0%		全面	51.0%	51.0%	
	Commercial Federal Affordable Housing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ommercial Feder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rp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ommercial Federal Insurance Corp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ommercial Federal Investment Service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FHL SPC One Inc	美國								V3/S2
	First Bancorp[6]	美國				S4	全面	-	-	
	First Hawaiian Bank	美國								V3/S2
	First Hawaiian Inc	美國				S2	權益	18.4%	18.4%	V2
	First Hawaiian Leasing Inc	美國								V3/S2
	First National Bancorporation[6]	美國				S1	全面	-	-	
	First Santa Clara Corp[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Glendale Corporate Center Acquisition LLC[6]	美國								S2
	LACMTA Rail Statutory Trust FH1[6]	美國								V3/S2
	Liberty Leasing Co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Mountain Falls Acquisition Corp	美國				S1	全面	100.0%	100.0%	
	Real Estate Delivery 2 Inc	美國								V3/S2
	ST 2001 FH 1 Statutory Trust[6]	美國								V3/S2
	The Bankers Club Inc	美國								V3/S2
	Ursus Real Estate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VTA 1998 FH[6]	美國								S1
國際零售銀行 - 歐洲地中海										
	Bank of Nanjing	中國	權益	15.0%	15.0%		權益	15.0%	15.0%	V2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e la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全面	59.8%	59.8%		全面	59.8%	59.8%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e la Guinée	畿內亞	全面	55.6%	55.6%		全面	55.6%	55.6%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u Burkina Faso	布基納法索	全面	51.0%	51.0%		全面	51.0%	51.0%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u Gabon	加逢	權益	47.0%	47.0%		權益	47.0%	47.0%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u Mali	馬里	全面	85.0%	85.0%		全面	85.0%	85.0%	
	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du Sénégal	塞內加爾	全面	54.1%	54.1%		全面	54.1%	54.1%	
	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摩洛哥	全面	67.0%	67.0%		全面	67.0%	67.0%	
	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Banque Offshore	摩洛哥	全面	100.0%	67.0%		全面	100.0%	67.0%	
	Banque pour l'Industrie et le Commerce des Comores	科摩羅	全面	51.0%	51.0%		全面	51.0%	51.0%	E1
	Bantas Nakit AS	土耳其	權益[3]	33.3%	16.7%		權益[3]	33.3%	16.7%	E1
	BDSI	摩洛哥	全面	100.0%	96.4%	E1				
	BGZ BNPP Faktoring Spolka ZOO	波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GZ Poland ABS1 DAC[6]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BICI Bourse	象牙海岸	全面	90.0%	53.5%		全面	90.0%	53.5%	D1
	BMCI Leasing	摩洛哥	全面	86.9%	58.2%		全面	86.9%	58.2%	
	BNPP Bank Polska SA (Ex- Bank BGZ BNPP SA)	波蘭	全面	88.8%	88.7%		全面	88.8%	88.7%	V4
	BNPP El Djazair	阿爾及利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ortis Yatirimlar Holding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99.9%		全面	100.0%	99.9%	
	BNPP IRB Participatio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olutions Spolka ZOO	波蘭	全面	100.0%	88.7%		全面	100.0%	88.7%	E3
	BNPP Yatirimlar Holding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IC Axa Insurance JSC	烏克蘭				S2	權益	49.8%	29.9%	
	TEB Faktoring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全面	100.0%	72.5%	
	TEB Holding AS	土耳其	全面	50.0%	50.0%		全面	50.0%	50.0%	
	TEB Portfoy Yonetimi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V4	全面	54.8%	39.7%	V3
	TEB SH A	塞爾維亞	全面	100.0%	50.0%		全面	100.0%	50.0%	
	TEB Yatirim Menkul Degerler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全面	100.0%	72.5%	
	Turk Ekonomi Bankasi AS	土耳其	全面	100.0%	72.5%		全面	100.0%	72.5%	
	UkrSibbank Public JSC	烏克蘭	全面	60.0%	60.0%		全面	60.0%	60.0%	
	Union Bancair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突尼西亞	全面	50.1%	50.1%		全面	50.1%	50.1%	
保險										
	AEW Immocommercial[6]	法國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E1
	AG Insurance	比利時	權益	25.0%	25.0%		權益	25.0%	25.0%	
	Agathe Retail France	法國	公允價值	33.3%	33.3%		公允價值	33.3%	33.3%	E1
	Ambrosia Avril 2025[6]	法國	全面[4]	-	-	V4	全面[4]	-	-	E1
	Ambrosia Mars 2026[6]	法國	全面[4]	-	-	E1				
	Astridplaza	比利時	全面[2]	100.0%	98.4%	E3				
	Batipart Participations SAS	盧森堡	公允價值	29.7%	29.7%		公允價值	29.7%	29.7%	E3
	BNP Paribas Indice France (Ex- BNPP Indice France)[6]	法國	全面[4]	-	-	E1				
	BNPP ABS Europe AAA[6]	法國				S4	全面[4]	-	-	E1
	BNPP ABS Europe IG[6]	法國				S4	全面[4]	-	-	E1
	BNPP ABS Opportunities[6]	法國				S4	全面[4]	-	-	E1
	BNPP Actions Croissance (Ex- Camgestion Actions Croissance)[6]	法國	全面[4]	-	-	V4	全面[4]	-	-	E1
	BNPP Actions Entrepreneurs[6]	法國	全面[4]	-	-	V4	全面[4]	-	-	E1
	BNPP Actions Euro (Ex- Camgestion Actions Euro)[6]	法國	全面[4]	-	-	V3	全面[4]	-	-	E1
	BNPP Actions Monde[6]	法國	全面[4]	-	-	V4	全面[4]	-	-	E1
	BNPP Actions PME[6]	法國	全面[4]	-	-	V3	全面[4]	-	-	E1
	BNPP Aqua[6]	法國	全面[4]	-	-	V4	全面[4]	-	-	
	BNPP Best Selection Actions Euro (Ex- BNPP Actions Euroland)[6]	法國	全面[4]	-	-	V3	全面[4]	-	-	
	BNPP Cardif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BNPP Cardif BV	荷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業務	名稱	國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P Cardif Compania de Seguros y Reaseguros SA	秘魯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BNPP Cardif Emeklilik AS	土耳其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BNPP Cardif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大韓民國	權益 *	91.3%	91.3%	V4	權益 *	90.0%	90.0%	
	BNPP Cardif Hayat Sigorta AS	土耳其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BNPP Cardif Levensverzekeringen NV	荷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BNPP Cardif Pojistovna AS	捷克共和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BNPP Cardif Schadeverzekeringen NV	荷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BNPP Cardif Seguros de Vida SA	智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BNPP Cardif Seguros Generales SA	智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BNPP Cardif Servicios y Asistencia Ltda	智利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BNPP Cardif Sigorta AS	土耳其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E1
	BNPP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	台灣	權益	49.0%	49.0%		權益	49.0%	49.0%	
	BNPP Cardif Vita Compagnia di Assicurazione E Riassicurazione SPA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BNPP Convictions(s)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BNPP CP Cardif Alternative(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BNPP CP Cardif Private Debt(s)	法國	全面(4)	-	-		全面(2)	-	-	
	BNPP CP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Fund (Ex- Theam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fund)	法國	全面(4)			E1				
	BNPP Deep Value (Ex- Camgestion Deep Value)(s)	法國	全面(4)			E1				
	BNPP Développement Humain(s)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BNPP Diversipierre(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BNPP Euro Valeurs Durables(s)	法國				S3	全面(4)	-	-	E1
	BNPP France Crédit(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BNPP Global Senior Corporate Loans(s)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BNPP Indice Amerique du Nord(s)	法國	全面(4)	-	-	V4	全面(4)	-	-	E1
	BNPP Indice Euro(s)	法國				S3	全面(4)	-	-	
	BNPP Midcap France(s)	法國	全面(4)	-	-	V3	全面(4)	-	-	E1
	BNPP Moderate Focus Italia(s)	法國	全面(4)			E1				
	BNPP Monétaire Assurance(s)	法國				S3	全面(4)	-	-	E1
	BNPP Multistratégies Protection 80(s)	法國	全面(4)			E1				
	BNPP Protection Monde(s)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E1
	BNPP Rendactis (Ex- Camgestion Rendactis)(s)	法國				S3	全面(4)	-	-	E1
	BNPP Sélection Dynamique Monde(s)	法國	全面(4)	-	-	V3	全面(4)	-	-	E1
	BNPP Sélection Flexible(s)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E1
	BNPP Smallcap Euroland(s)	法國	全面(4)	-	-	E1				
	BOB Cardif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	權益	50.0%	50.0%		權益	50.0%	50.0%	
	C Santé(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E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Camgestion Obliflexible[(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amGestion Obligations Europe[(s)]	法國	全面[(4)]	-	-	E1				
	Capital France Hotel	法國	全面[(2)]	98.4%	98.4%		全面[(2)]	98,4%	98,4%	
	Cardif Alternatives Part I[(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ardif Assurance Vi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Japan branch)	日本				S1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 Vie (Taiwan branch)	台灣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Bulgaria branch)	保加利亞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Japan branch)	日本				S1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Luxemburg branch)	盧森堡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Romania branch)	羅馬尼亞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Assurances Risques Divers (Taiwan branch)	台灣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Biztosito Magyarorszag ZRT	匈牙利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E1
	Cardif BNPP AM Frontier Markets (Ex- Cardif BNPP IP Equity Frontier Markets)[(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ardif BNPP IP Convertibles World[(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ardif BNPP IP Global Senior Corporate Loans(s)	法國	全面[(2)]				全面[2]			
	Cardif BNPP IP Signatures[(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ardif BNPP IP Smid Cap Euro[(s)]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業務	名稱	國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Cardif BNPP IP Smid Cap Europe	法國				S3	全面[2]	-	-	
	Cardif Colombia Seguros Generales SA	哥倫比亞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CPR Global Return[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ardif do Brasil Seguros e Garantias SA	巴西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do Brasil Vida e Previdencia SA	巴西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Edrim Signatures[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ardif El Djazair	阿爾及利亞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Forsakring AB	瑞典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Forsakring AB (Denmark branch)	丹麥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Forsakring AB (Norway branch)	挪威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IARD	法國	全面[2]	66.0%	66.0%		全面[2]	66.0%	66.0%	V3/D1
	Cardif Insurance Co LLC	俄羅斯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Life	盧森堡				S4	全面[2]	100.0%	88.6%	E3/V4
	Cardif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大韓民國	全面[2]	85.0%	85.0%		全面[2]	85.0%	85.0%	
	Cardif Life Insurance Japan	日本	全面[2]	75.0%	75.0%		全面[2]	75.0%	75.0%	E1
	Cardif Livforsakring AB	瑞典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Livforsakring AB (Denmark branch)	丹麥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Livforsakring AB (Norway branch)	挪威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Ltda	巴西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E1
	Cardif Lux Vie	盧森堡	全面[2]	100.0%	88.6%		全面[2]	100.0%	88.6%	V1
	Cardif Mexico Seguros de Vida SA de CV	墨西哥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Mexico Seguros Generales SA de CV	墨西哥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Non Life Insurance Japan	日本	全面[2]	100.0%	75.0%		全面[2]	100.0%	75.0%	E1
	Cardif Nordic AB	瑞典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Pinnacle Insurance Holdings PLC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Pinnacle Insurance Management Services PLC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Polska Towarzystwo Ubezpieczen Na Zycie SA	波蘭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Seguros SA	阿根廷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dif Services AEIE	葡萄牙	全面[2]	100.0%	100.0%	E1				
	Cardif Servicios SA	阿根廷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Cardif Servicios SAC	秘魯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E1
	Cardif Vita Convex Fund Eur[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ardimmo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geas Assicurazioni SPA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arma Grand Horizon SARL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CB UK Ltd	英國				S1	全面[2]	100.0%	100.0%	
	Cedrus Carbon Initiative Trends[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CFH Algonquin Management Partners France Italia	意大利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CFH Bercy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CFH Bercy Hotel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CFH Bercy Intermédiaire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CFH Boulogne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CFH Cap d'Ail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CFH Milan Holdco SRL	意大利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CFH Montmartre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CFH Montparnasse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Corosa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Darnell DAC	愛爾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Défense CB3 SAS	法國	公允價值	25.0%	25.0%		公允價值	25.0%	25.0%	E1
	Eclair[6]	法國	全面[4]	-	-	E1				
	EP L[6]	法國	全面[2]	-	-	V4	全面[2]	-	-	
	Fleur SAS	法國	公允價值	33.3%	33.3%		公允價值	33.3%	33.3%	E1
	Foncière Partenaires[6]	法國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E1
	Fonds d'Investissements Immobiliers pour le Commerce et la Distribution	法國	公允價值	25.0%	25.0%		公允價值	25.0%	25.0%	E1
	FP Cardif Convex Fund USD[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Fundamenta[6]	意大利	全面[2]	-	-		全面[2]	-	-	
	G C Thematic Opportunities II[6]	愛爾蘭	全面[2]	-	-		全面[2]	-	-	
	GIE BNPP Cardif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V4
	Harewood Helena 2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E1
	Hemisphere Holding	法國	權益	20.0%	20.0%	E2				
	Hibernia France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High Street Retail	法國	公允價值	23.8%	23.8%	E1				
	Horizon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66.7%	66.7%	E3				
	Icar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Icare Assuranc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Luizaseg	巴西	權益	50.0%	50.0%		權益	50.0%	50.0%	
	Natio Assuranc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V1
	Natio Fonds Ampère 1[6]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Natio Fonds Athenes Investissement N 5[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V4
	Natio Fonds Colline International[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Natio Fonds Collines Investissement N 1[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Natio Fonds Collines Investissement N 3[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NCVP Participacoes Societarias SA	巴西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New Alpha Cardif Incubator Fund[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Opéra Rendement[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Paris Management Consultant Co Ltd	台灣	權益 *	100.0%	100.0%	E1				
	Permal Cardif Co Investment Fund[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Pinnacle Insurance PLC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Poistovna Cardif Slovakia AS	斯洛伐克	權益 *	100.0%	100.0%		權益 *	100.0%	100.0%	
	Preim Healthcare SAS[6]	法國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E1
	PWH	法國	公允價值	47.4%	47.4%		公允價值	47,4%	47,4%	E1
	Reumal Investissement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Rubin SARL	盧森堡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E1
	Rueil Arian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AS HVP	法國	全面[2]	100.0%	98.4%		全面[2]	100.0%	98.4%	V3
	SCI 68/70 rue de Lagny - Montreuil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Alpha Park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E1
	SCI BNPP Pierre I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BNPP Pierre II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Bobigny Jean Rostand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Bouleragny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E1
	SCI Cardif Logement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Citylight Boulogn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Clichy Nuovo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E1
	SCI Défense Etoil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Défense Vendôm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Etoile du Nord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Fontenay Plaisanc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Imefa Velizy	法國	公允價值	21.8%	21.8%		公允價值	21.8%	21.8%	E1
	SCI Le Mans Gar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Liberté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E1
	SCI Nanterre Guilleraie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Nantes Carnot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Odyssé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Pantin Les Moulin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Paris Batignolle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Paris Cours de Vincenne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Paris Turenn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E2				
	SCI Portes de Claye	法國	權益	45.0%	45.0%		權益	45.0%	45.0%	
	SCI Rue Moussorgski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Rueil Caudron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Saint Denis Landy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Saint Denis Mitterrand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SCI Saint-Denis Jad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CI SCOO	法國	權益	46.4%	46.4%		權益	46.4%	46.4%	
	SCI Vendôme Athènes	法國	公允價值	50.0%	50.0%		公允價值	50.0%	50.0%	E1
	SCI Villeurbanne Stalingrad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Secar	法國	公允價值	55.1%	55.1%	V2	公允價值	59.0%	59.0%	E1
	Seniorenzentren Deutschland Holding SARL[6]	盧森堡	公允價值	20.0%	17.7%		公允價值	-	-	E1
	Seniorenzentren Reinbeck Oberursel München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E3
	Seniorenzentrum Butzbach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E3
	Seniorenzentrum Heilbronn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E3
	Seniorenzentrum Kassel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E3
	Seniorenzentrum Wolfratshausen Objekt GmbH	德國	公允價值	35.0%	31.0%		公允價值	35.0%	31.0%	E3
	Société Francaise d'Assurances sur la Vie	法國	權益	50.0%	50.0%		權益	50.0%	50.0%	
	Société Immobilière du Royal Building SA	盧森堡	全面[2]	100.0%	88.6%		全面[2]	100.0%	88.6%	V4
	State Bank of Ind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印度				S2	權益	22.0%	22.0%	
	Tikehau Cardif Loan Europe[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Valeur Pierre Epargn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2]	100.0%	100.0%	
	Valtitres FCP[6]	法國	全面[2]	–	–		全面[2]	–	–	
	Velizy SAS	法國	公允價值	33.3%	33.3%		公允價值	33.3%	33.3%	E1
	Vietcombank Cardif Life Insurance Co Ltd	越南	權益	55.0%	55.0%	V1	權益	43.0%	43.0%	E1
財富管理										
	BNPP Espana SA	西班牙				S4	全面	99.7%	99.7%	
	BNPP Wealth Management Monaco	摩納哥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資產管理										
	Alfred Berg Asset Management AB	瑞典								S4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	瑞典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	挪威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 (Sweden branch	瑞典	全面	100.0%	98.2%	E2				
	Bancoestado Administradora General de Fondos SA	智利	權益	50.0%	49.1%		權益	50.0%	49.1%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香港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	比利時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Belgium (Germany branch)	德國				S1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巴西	全面	100.0%	99.5%		全面	100.0%	99.5%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法國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	100.0%	98.2%	E2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Austria branch)	奧地利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E2
	BNPP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法國	全面	99.9%	98.2%		全面	99.9%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D1
	BNPP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日本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P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全面	99.7%	97.9%		全面	99.7%	97.9%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荷蘭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Netherlands NV	荷蘭				S4	全面	100.0%	98.3%	
	BNPP Asset Management NL Holding NV	荷蘭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PT (Ex- BNPP Investment Partners PT)	印尼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Grouping	法國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E1/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V3
	BNPP Asset Management USA Holding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B Control[6]	比利時	全面	-	-	E1				
	BNPP B Institutional II[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Capital Partner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1
	BNPP CP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Fund (Ex-Theam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fund)[6]	法國	全面[4]	-	-	E1				
	BNPP Dealing Services	法國	全面[1]	100.0%	98.2%		全面[1]	100.0%	98.2%	V3
	BNPP Dealing Services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S1
	BNPP Deep Value (Ex- Camgestion Deep Value)[6]	法國	全面[4]	-	-	E1				
	BNPP Investment Partners SGR SPA	意大利								S4
	BNPP L1[6]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E1
	BNPP Moderate Focus Italia[6]	法國	全面[4]	-	-	E1				
	BNPP Multistratégies Protection 80[6]	法國	全面[4]	-	-	E1				
	BNPP Perspectives[6]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E1
	Cardif BNPP IP Global Senior Corporate Loans[6]	法國	全面[4]	-	-	E1				
	EAB Group PLC (Ex- Elite Asset Management PLC)	芬蘭	權益	17.6%	17.3%	V3	權益	19.0%	18.7%	V3
	EMZ Partners	法國				S2	權益	24.9%	24.9%	E1
	Fund Channel	盧森堡	權益[3]	50.0%	49.1%		權益[3]	50.0%	49.1%	V3
	Fundquest	法國				S3	全面[4]	-	-	E1
	Fundquest Advisor	法國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D1/V3
	Fundquest Advisor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D1/V3
	Gambit Financial Solutions	比利時	全面	86.0%	84.4%		全面	86.0%	84.4%	E1/V3
	Groeivermogen NV	荷蘭	全面	100.0%	98.2%		全面	100.0%	98.2%	E1
	Haitong Fortis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權益	33.0%	32.4%		權益	33.0%	32.4%	
	Harewood Helena 1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HF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權益	49.0%	48.1%		權益	49.0%	48.1%	V3
	Impax Asset Management Group PLC	英國	權益	24.5%	24.0%		權益	24.5%	24.0%	V3
	Parvest[6]	法國	全面[4]	-	-		全面[4]	-	-	E1
	Parworld[6]	盧森堡	全面	-	-		全面[4]	-	-	E1
	Services Epargne Entreprise	法國	權益	37.1%	37.1%		權益	37.1%	37.1%	E1
	Shinhan BNP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大韓民國	權益	35.0%	34.4%		權益	35.0%	34.4%	V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SME Alternative Financing DAC[6]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E1
	Theam Quant[6]	盧森堡	全面[4]	-	-		全面[4]	-	-	E1
房地產服務										
	99 West Tower GmbH (Ex- 99 West Tower GmbH & Co KG)	德國				S2	全面	100.0%	100.0%	
	99 West Tower GP GmbH	德國				S3	全面	100.0%	100.0%	
	Auguste Thouard Expertis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mmobilier Promotion Immobilier d'Entrepris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mmobilier Promotion Résidentiel	法國								S4
	BNPP Immobilier Résidences Service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mmobilier Résidentiel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mmobilier Résidentiel Service Client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United arab emirates branch)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 Property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 Property Manage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Ireland Ltd	愛爾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Belgium SA	比利時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Italy SPA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Netherlands BV	荷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SA	羅馬尼亞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APM CR SRO	捷克共和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Conseil Habitation & Hospitality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Consult Franc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Consult GmbH	德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Facilities Management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Financial Partner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GmbH	德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Holding Benelux SA	比利時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Holding GmbH	德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Holding Netherlands BV	荷蘭								S4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德國	全面	94.9%	94.9%		全面	94.9%	94.9%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	94.9%	94.9%		全面	94.9%	94.9%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	94.9%	94.9%		全面	94.9%	94.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taly SPA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pain SA	西班牙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法國								S4
	BNPP Real Estate Italy SRL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Magyarorszag Tanacsado Es Ingatlankezelo ZRT	匈牙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oland SP ZOO	波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ortugal Unipersonal LDA	葡萄牙	全面(2)	100.0%	100.0%	E2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Development & Services GmbH (Ex- BNPP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2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Development UK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Developpement Italy SPA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Belgium	比利時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France SA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GmbH	德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Italy SRL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Spain SA	西班牙								S4
	BNPP Real Esta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全面(2)	100.0%	100.0%	E2				
	BNPP Real Estate Spain SA (Ex- BNPP Real Estate Advisory Spain SA)	西班牙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Real Estate Transaction France	法國	全面(2)	96.5%	96.5%	V4	全面	96.0%	96.0%	V2
	BNPP Real Estate Valuation Franc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Cariboo Development SL	西班牙	權益	75,0%	75,0%	E3				
	Construction-Sale Companies (d)	法國	全面 / 權益(2)	-	-		全面 / 權益	-	-	
	GIE Siège Issy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Horti Milano SRL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Lifizz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2
	Locchi SRL	意大利								S3
	Parker Tower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Partner's & Services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Pyrotex GB 1 SA	盧森堡								S4
	Pyrotex SARL	盧森堡				S1	全面	100.0%	100.0%	
	REPD Parker Ltd	英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ociété Auxiliaire de Construction Immobilière	法國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ociétés de Construction Vente (d)	法國	全面 / 權益(2)	-	-		全面 / 權益	-	-	
	Sviluppo Residenziale Italia SRL	意大利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瑞士領土										
	BNPP Suisse SA	瑞士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uisse SA (Guernsey branch)	根西島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企業及機構銀行										
證券服務										
	BNPP Financial Services LL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BNPP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und Services Australasia Pty Ltd	澳洲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1
	BNPP Fund Services Australasia Pty Ltd (New zealand branch)	紐西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1
	BNPP Global Securities Operations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Australia branch)	澳洲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Belgium branch)	比利時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Germany branch)	德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Greece branch)	希臘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Guernsey branch)	根西島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Hungary branch)	匈牙利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branch)	愛爾蘭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Italy branch)	意大利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Jersey branch)	澤西島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urg branch)	盧森堡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Netherlands branch)	荷蘭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Poland branch)	波蘭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Portugal branch)	葡萄牙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Spain branch)	西班牙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Switzerland branch)	瑞士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ervices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Services Logiciels d'Intégration Boursière	法國	權益[3]	66.6%	66.6%		權益[3]	66.6%	66.6%	E1
CIB EMEA（歐洲、中東、非洲）										
法國										
	Atargatis[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Auseter Real Estate Opportunities SARL[6]	盧森堡	全面	-	-		全面	-	-	E1
	Austin Finance[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Arbitrage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Arbitrage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S1
	Compagnie d'Investissement Italiens[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Compagnie d'Investissement Opéra[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Esomet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urotitrisation	法國	權益	23.0%	23.0%		權益	23.0%	23.0%	E1
	FCT Juice[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E2
	Financière des Italiens[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Financière du Marché Saint Honoré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Financière Paris Haussmann[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Financière Taitbout[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Laffitte Participation 22	法國				S4	全面	100.0%	100.0%	
	Mediterranea[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Opéra Trading Capital	法國				S4	全面	100.0%	100.0%	
	Opéra Trading Capital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S4	全面	100.0%	100.0%	
	Opéra Trading Capital (United kingdom branch)	英國				S4	全面	100.0%	100.0%	
	Optichamps[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Parilease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Participations Opéra[6]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SNC Taitbout Participation 3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ociété Orbaisienne de Participatio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Verner Investissements	法國	權益	40.0%	50.0%		權益	40.0%	50.0%	
其他歐洲國家										
	Alectra Finance PLC[6]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Alpha Murcia Holding BV	荷蘭								S1
	Aquarius + Investments PLC[6]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Aries Capital DAC[6]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BNP PUK Holding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Bank JSC	俄羅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Commodity Futures Ltd	英國				S4	全面	100.0%	100.0%	
	BNPP Emissions- Und Handels- GmbH	德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nternational Finance Dublin Unlimited Company[6]	愛爾蘭				S3	全面	-	-	
	BNPP Invest Holdings BV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nvestments N 1 Ltd[6]	英國								S1
	BNPP Investments N 2 Ltd[6]	英國								S1
	BNPP Ireland Unlimited Co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slamic Issu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ssuance BV	荷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Net Ltd	英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1
	BNPP Prime Brokerage International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UK Holdings Ltd	英國				S3	全面	100.0%	100.0%	
	BNPP UK Ltd	英國								S3
	BNPP Vartry Reinsurance DAC	愛爾蘭	全面[2]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1
	Boug BV[6]	荷蘭				S1	全面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oug BV (United kingdom branch)[6]	英國				S1	全面	-	-	
	Diamante Re SRL	意大利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Ejesur SA	西班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Financière Hime SA	盧森堡				S3	權益	22.5%	22.5%	
	FScholen	比利時	權益[3]	50.0%	50.0%		權益[3]	50.0%	50.0%	
	Greenstars BNPP	盧森堡	全面[2]	100.0%	100.0%	D1	權益 *	100.0%	100.0%	
	Harewood Holdings Ltd	英國				S3	全面	100.0%	100.0%	
	Hime Holding 1 SA	盧森堡				S3	權益	26.4%	26.4%	
	Hime Holding 2 SA	盧森堡				S3	權益	21.0%	21.0%	
	Hime Holding 3 SA	盧森堡				S3	權益	20.6%	20.6%	
	Landspire Ltd	英國				S1	全面	100.0%	100.0%	
	Madison Arbor Ltd[6]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Matchpoint Finance PLC[6]	愛爾蘭	全面	-	-		全面	-	-	
	Ribera Del Loira Arbitrage	西班牙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Scaldis Capital Ltd[6]	澤西島	全面	-	-		全面	-	-	
	Utexam Logistics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Utexam Solutions Ltd	愛爾蘭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中東										
	BNPP Investment Co KSA	沙特阿拉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D1
美洲										
	Banco BNPP Brasil SA	巴西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anexi Holding Corp	美國								S4
	BNPP Canada Corp	加拿大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Capital Service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CC Inc	美國								S4
	BNPP Colombia Corporacion Financiera SA	哥倫比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Energy Trading GP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Energy Trading LL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EQD Brazil Fund Fundo de Investmento Multimercado[6]	巴西	全面	-	-		全面	-	-	
	BNPP FS LL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T Solutions Canada Inc	加拿大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Prime Brokerage Inc	美國								S4
	BNPP Proprietario Fundo de Investimento Multimercado[6]	巴西	全面	-	-		全面	-	-	
	BNPP RCC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Corp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US Investments Inc (Ex- BNPP Energy Trading Holding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US Wholesale Holdings Corp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USA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VPG Adonis LL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Brookfin LL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BNPP VPG Brookline Cre LL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CT Holdings LL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EDMC Holdings LL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Express LL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Freedom Communications LLC[6]	美國								S1
	BNPP VPG Legacy Cabinets LLC[6]	美國								S1
	BNPP VPG Mark IV LLC[6]	美國								S1
	BNPP VPG Master LLC[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BNPP VPG Medianews Group LLC[6]	美國								S1
	BNPP VPG Northstar LLC[6]	美國								S1
	BNPP VPG Pacex LLC[6]	美國								S1
	BNPP VPG PCMC LLC[6]	美國								S1
	BNPP VPG SBX Holdings LLC[6]	美國								S1
	Dale Bakken Partners 2012 LLC	美國	公允價值	23.8%	23.8%		公允價值	23.8%	23.8%	E1
	Decart Re Ltd[6]	百慕達	全面[2]	-	-		全面[2]	-	-	E1
	FSI Holdings Inc	美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Starbird Funding Corp[6]	美國	全面	-	-		全面	-	-	
	Via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S4
亞太										
	Bank BNPP Indonesia PT	印尼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 Pacific Australia Ltd	澳洲								S3
	BNPP Amber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S3	全面	100.0%	100.0%	
	BNPP Arbitrage Hong Kong Ltd	香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China Ltd	中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Commodit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中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Finance Hong Kong Ltd	香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ndia Holding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India Solutions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Asia Ltd	香港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Japan Ltd	日本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大韓民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S3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	台灣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Sekuritas Indonesia PT	印尼	全面	99.0%	99.0%		全面	99.0%	99.0%	
	BPP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	名稱	國家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方法	投票 (%)	權益 (%)	參考
其他業務單位										
物業公司（用於業務的物業）及其他附屬公司										
	Antin Participation 5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BNPP Home Loan SFH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BNPP Partners for Innovation	法國	權益	50.0%	50.0%		權益	50.0%	50.0%	
	BNPP Procurement Tech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BNPP Public Sector SCF	法國	全面[1]	100.0%	100.0%		全面[1]	100.0%	100.0%	
	Cobema	比利時								S4
	Euro Secured Notes Issuer[s]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FCT Laffitte 2016[s]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FCT Opéra 2014[s]	法國	全面	-	-		全面	-	-	
	GIE Groupement Auxiliaire de Moye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GIE Groupement d'Etudes et de Prestations	法國	全面	100.0%	100.0%		全面	100.0%	100.0%	E1
	Société Immobilière du Marché Saint-Honoré	法國								S2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化基金 Ecarat UK 包括 5 個基金（Ecarat PLC 6 至 10），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 個基金（Ecarat PLC 6 至 9）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化基金 UCI 及 RMBS Prado 包括 15 個基金（FCC UCI 9 至 12、14 至 17、Fondo de Titulizacion 結構性資產擔保債券及 RMBS Prado I 至 VI)，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 個基金（FCC UCI 9 至 12、14 至 17 及 RMBS Prado I 至 VI）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化基金 Domos 包括以下基金： Domos 2011 及 Domos 2017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間建築－銷售公司（84 間全面綜合及 19 間以權益法綜合），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95 間（77 間全面綜合及 18 間以權益法綜合）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間私募股權投資實體，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8 間實體

按照《ANC 2016 條例》，關於被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受顯著影響實體（由於其無關緊要性質而無需設立賬表，因此排除在**合併**報表之外）的詳盡清單以及入股投資的名單可以在網站https://invest.bnpparibas.com 的*管制資訊*（Information Réglementée）中找到。

綜合範圍變動

綜合範圍內的新實體(E)

E1 通過資格認定
E2 註冊成立
E3 購買、取得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自綜合範圍移除的實體(S)

S1 停止業務（解散、清盤…）
S2 出售、失去控制權或失去重大影響力
S3 通過資格認定
S4 合併、資產及負債的全體轉讓

投票或所有權權益差異(V)

V1 額外購買
V2 部分出售
V3 攤薄
V4 %增加

雜項

D1 與投票或所有權權益波動無關的綜合方法變動

權益 * 受控制但不重大實體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綜合

公允價值 共同控制或於聯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投資

(s) 結構性實體

謹慎綜合範圍

(1) 根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例第 575/2013 號第 7.1 條，法國附屬公司審慎規定的監
透過監管按綜合基準的 BNP Paribas SA 得以合規。
(2) 為審慎目的而以權益法綜合的實體
(3) 為審慎目的而按比例綜合的共同控制實體
(4) 排除於審慎目的之外的集體投資。

8.k 已付法定核數師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zars		總計	
不包括稅務，以千歐元計算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包括	15,043	79%	17,925	74%	11,654	87%	44,622	79%
- *發行人*	3,469		4,677		2,419		10,565	
- *綜合附屬公司*	11,574		13,248		9,235		34,057	
除法定核數聘任所規定的服務，包括	3,929	21%	6,391	26%	1,729	13%	12,049	21%
- *發行人*	521		1,994		1,089		3,604	
- *綜合附屬公司*	3,408		4,397		640		8,445	
總計	18,972	100%	24,316	100%	13,383	100%	56,671	100%
其中已付法國的法定核數師提供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的費用	*3,994*		*5,478*		*4,761*		*14,233*	
其中已付法國的法定核數師提供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以外服務的費用	*787*		*1,832*		*1,075*		*3,6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zars		總計	
不包括稅務，以千歐元計算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包括	15,289	75%	15,712	61%	12,104	90%	43,105	73%
- *發行人*	3,899		4,462		2,515		10,876	
- *綜合附屬公司*	11,390		11,250		9,589		32,229	
除法定核數聘任所規定的服務，包括	5,108	25%	9,898	39%	1,326	10%	16,332	27%
- *發行人*	1,526		3,175		712		5,413	
- *綜合附屬公司*	3,582		6,723		614		10,919	
總計	20,397	100%	25,610	100%	13,430	100%	59,437	100%
其中已付法國的法定核數師提供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的費用	*4,318*		*4,477*		*4,936*		*13,731*	
其中已付法國的法定核數師提供法定核數及合約核數以外服務的費用	*398*		*2,091*		*609*		*3,098*	

如上表所列，向核證BNP Paribas SA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一個核數師網絡以外的核數師所支付的費用，於二零一九年達876,000歐元（於二零一八年為507,000歐元）。

除法定核數聘任所規定的服務為，本年度主要包括審閱實體是否遵守監管規定，以及透過比較國際準則（例如ISAE 3402）而檢討內部監控質素，作為提供予客戶（特別是有關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及銀行轉型項目的專家）的服務的一部分。

附錄七－
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摘要

本附錄七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以下所示頁碼為我們中期財務報表的頁碼。

我們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我們的一般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財務報表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Herengracht 595
1017 CE阿姆斯特丹
荷蘭
阿姆斯特丹總商會編號：33215278

管理局報告

本公司概況及主要業務

BNP Paribas Issuance B.V.(「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乃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多個實體發行證券，例如權證、股票、私人配售、票據、訂立相關場外交易協議以及發行及收購任何性質的金融工具。

核數委員會

根據荷蘭及歐盟的法律，本公司符合作為公眾利益組織的資格。由於採用集團下的豁免，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核數委員會。本公司屬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法國巴黎銀行集團設有核數委員會，故本公司符合國際企業管治規例。

經營業績

本期間的純利為17,416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12,238歐元)。

流動資金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金的資源並無重大變動。股權則隨著本期間的業績而增加。就本公司的規模及性質而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該足夠。

風險偏好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屬低，且不會訂立無對沖的經濟持倉。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來自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及股票產品的持倉情況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這些風險均由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的掉期協議及場外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因此該等風險原則上已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場外交易合約均購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因此信貸風險極其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後，加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乃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the 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監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可以接受。標準普爾及穆迪對法國巴黎銀行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僱員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人員。

未來展望
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業務保持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同的水平。

聲明
就吾等所知，謹此聲明：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資產、財政狀況及溢利；及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結算日的狀況，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發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阿姆斯特丹，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局，

[已簽署]
BNP Paribas Finance B.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
（於分配業績淨額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歐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資產			
金融固定資產	1		
回購協議		863,005,730	950,841,818
場外交易合約		53,401,770,989	42,061,831,812
		54,264,776,719	43,012,673,630
流動資產			
場外交易合約	1	12,863,166,539	13,217,262,998
應收税項		0	0
應收集團款項		4.477,151	2,642,964
銀行現金		414,949	65,347
		12,868,058,639	13,219,971,309
資產總值		**67,132,835,358**	**56,232,644,939**
股東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379	45,379
保留盈利		497,275	469,860
本期間業績		17,416	27,415
		560,070	542,654
長期負債			
已發行證券	3	54,264,776,719	43,012,673,629
流動負債			
已發行證券	3	12,863,166,539	13,217,262,998
應付税項		21,614	0
其他負債		4.310,415	2,165,658
		12,867,498,568	13,219,428,6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132,835,358**	**56,232,644,9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歐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歐元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4	0	0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5	257,597	193,729
經營收入		257,597	193,729
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0,081	-175,717
		27,516	18,012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0	0
銀行費用及類似費用		-4,295	-1,696
除稅前溢利		23,221	16,316
企業所得稅	6	-5,805	-4,078
除稅後溢利		**17,416**	**12,2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歐元	歐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就場外交易保證金發行證券	0	0
已收償還發行費用	4,344,111	3,011,049
已收償還一般費用	118,806	327,800
已付發行費用	(4,087,012)	(3,514,369)
已付一般費用	(91,345)	(32,449)
已收取稅項	65,115	66,68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49,674	(141,2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0	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0	0
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349,674	(141,284)
銀行現金的變動		
於一月一日的銀行現金	65,275	218,633
增加／(減少)	349,674	(141,284)
銀行現金	414,949	77,349

有關編製現金流量表之原則，請參閱第11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股東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379	45,379
保留盈利	497,275	469,860
期內業績	17,416	27,415
股東權益總額	**560,070**	**542,654**

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事項

BNP Paribas Issuance B.V.(「本公司」)根據荷蘭法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阿姆斯特丹。

本公司於阿姆斯特丹總商會註冊，編號33215278。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乃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多個實體發行證券，例如權證、股票、私人配售、票據、訂立相關場外交易協議以及發行及收購任何性質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法國巴黎BNP Paribas S.A.擁有，由該公司綜合本公司的業績入賬。BNP Paribas S.A.的財務報表可於網站group.bnpparibas.com瀏覽。

重大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荷蘭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荷蘭中期報告年度呈報指引第394條(Dutch Guideline for Annual Reporting 394 on Interim Reports)的規定。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呈報貨幣歐元列賬。

本公司的會計原則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會計原則於整個財政年度及上年度貫徹採用。

會計法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算，而變動於損益列賬的衍生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有總對沖協議，據此已發行證券以掉期協議及場外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此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協議，轉收取其經營開支另加10%。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報告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對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及日後任何受影響期間確認。

應用對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的資料載於附註3。

收入及支出確認

金融工具的業績淨額計入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證券時按已發行證券完全相同之條款及細則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場外期權協議或擔保協議，故全面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等於零，並按淨額記錄。

費用收入、其他收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於相關的年度入賬。溢利於其變現的年度獲確認，而虧損則於可預見時入賬。

倘證券針對本公司而行使，本公司將會行使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的有關掉期協議或場外交易合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履行其責任。已發行證券及有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同時解除。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證券及有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則會解除，而本公司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資產與負債的估值－一般

除另有註明者外，資產及負債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發行證券及已購買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

金融資產與負債會於本公司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約條文到期或轉讓時取消確認。

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入賬。

衍生工具(已發行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及其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列賬。損益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

場外交易合約的公允價值與其相關已發行證券的計算方式相同。

本公司並無應用對沖會計。

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均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申報期間之外幣交易(並非衍生工具)已按結算匯率入賬。

已發行證券溢價及場外交易合約成本以不同貨幣列值。此外，證券相關合約以其本身的貨幣列值，一般以一籃子貨幣為基準。然而，由於風險已完全對沖，故此貨幣風險的淨影響為零。

企業所得稅

業績稅項乃按財政年度的稅率應用至損益賬的業績計算。

現金流量表編製原則

現金流量表根據直接法編製，並只包括現金。已付利息計入已付一般費用項下。

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就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此程序的結果於現金流量報告「就場外交易保證金發行證券」的標題內反映。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來自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及股票產品的持倉情況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前述各項均會因整體及個別市場變動而出現風險。然而，該等風險均以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訂立的掉期協議及場外期權協議或擔保安排對沖，因此原則上該等風險完全抵銷。

信貸風險

由於本公司所有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均購自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因此信貸風險極其集中。經考慮本公司的目標及業務後，加上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乃受歐洲中央銀行及巴黎 *the Autorité de contro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監管，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可以接受。標準普爾及穆迪對法國巴黎銀行長期優先債務的評級分別為「A+」及「Aa3」級。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承受龐大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此風險，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淨額結算協議。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就發行證券、對沖有關風險及償付成本而與其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訂立多項協議。考慮到本公司於集團的地位，該等協議均按公平原則訂立，目標旨在限制現金流量、信貸及市場風險。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金融固定資產

就所有已發行證券而言，場外交易合約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協定，擁有與已發行證券相同的特色，即相關資產數量、發行價、行使價、平價、到期日及行使報價均相同。有關若干已發行證券，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簽訂回購協議。

本公司亦活躍訂立重新包裝交易: 本公司正在發行證券化票據，以債券作抵押。

有關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

2. 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為45,379歐元，由45,379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組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或已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公司章程變動，法定股本已予廢除。

保留盈利：
變動如下：

	歐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歐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結餘	469,860	442,920
上年業績分配	27,415	26,940
年／期末結餘	497,275	469,860

3. 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設立證券計劃及發行權證、票據及股票等證券，可根據有關證券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行使。同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已同意購買該等證券。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向投資者分銷該等證券。BNP Paribas S.A. 擔任證券計劃對投資者的擔保人。

已發行證券及相關場外交易合約說明如下：

	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歐元
－一年或以下	12,863,166,539	13,217,262,998
－一至五年	27,024,260,357	25,207,621,870
－五年以上	27,240,516,361	17,805,051,759
金融固定資產	54,264,776,718	43,012,673,629
總計	67,127,943,258	56,229,936,627

根據估值法進行的說明（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歐元	**第二級** 歐元	**第三級** 歐元	**合計** 歐元
權證				
股份掛鈎	0	914,363,417	389,841,422	1,304,204,839
貨幣掛鈎	0	22,341,686	1,837,372	24,179,059
指數掛鈎	0	1,811,696,759	888,291,399	2,699,988,158
商品掛鈎	0	17,215,558	0	17,215,558
基金掛鈎	0	65,726,639	1,052,152,819	1,117,879,458
信貸掛鈎	0	125,708	0	125,708
利率掛鈎	0	3,822,851	0	3,822,851
	0	2,835,292,617	2,332,123,013	5,167,415,630
證書				
股份掛鈎	0	5,745,732,860	1,377,878,556	7,123,611,417
貨幣掛鈎	0	378,472,138	94,750,212	473,222,351
指數掛鈎	0	19,120,367,018	9,749,045,589	28,869,412,607
商品掛鈎	0	1,044,799,701	97,329,584	1,142,129,285

基金掛鈎	0	68,907,004	554,927,341	623,834,346
信貸掛鈎	0	5,018,842,832	0	5,018,842,832
利率掛鈎	0	1,183,247,941	0	1,183,247,941
	0	32,560,369,496	11,873,931,283	44,434,300,779
MTN				
股份掛鈎	0	711,502,738	1,100,325,391	1,811,828,130
信貸掛鈎	0	4,719,404,751	0	4,719,404,751
貨幣掛鈎	0	278,584,933	0	278,584,933
指數掛鈎	0	4,586,179,147	5,750,315,709	10,336,494,856
基金掛鈎	0	0	83,632,771	83,632,771
利率掛鈎	0	296,281,408	0	296,281,408
	0	10,591,952,978	6,934,273,871	17,526,226,8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0	45,987,615,092	21,140,328,166	67,127,943,25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歐元	**第二級** 歐元	**第三級** 歐元	**合計** 歐元
權證				
股份掛鈎	0	705,768,928	481,708,755	1,187,477,683
貨幣掛鈎	0	19,831,788	5,464,916	25,296,704
指數掛鈎	0	1,179,696,242	803,787,262	1,983,483,504
商品掛鈎	0	16,274,712	0	16,274,712
基金掛鈎	0	112,762,932	638,423,951	751,186,883
信貸掛鈎	0	3,089,231	0	3,089,231
利率掛鈎	0	0	0	0
	0	2,037,423,833	1,929,384,884	3,966,808,717
證書				
股份掛鈎	0	4,991,624,342	1,205,993,030	6,197,617,372
貨幣掛鈎	0	355,270,642	105,109,815	460,380,457
指數掛鈎	0	17,912,839,645	8,829,660,044	26,742,499,689
商品掛鈎	0	691,591,376	43,256,909	734,848,285
基金掛鈎	0	144,860,411	591,977,247	736,837,658
信貸掛鈎	0	5,524,796,662	0	5,524,796,662
利率掛鈎	0	0	0	0
	0	29,620,983,078	10,775,997,045	40,396,980,123
MTN				
股份掛鈎	0	424,988,400	764,463,449	1,189,451,849
信貸掛鈎	0	2,366,026,186	0	2,366,026,186
貨幣掛鈎	0	190,200,482	0	190,200,482
指數掛鈎	0	3,835,926,652	4,203,945,616	8,039,872,268
基金掛鈎	0	0	73,597,002	73,597,002
利率掛鈎	0	7,000,000	0	7,000,000
	0	6,824,141,720	5,042,006,067	11,866,147,7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	0	38,482,548,631	17,747,387,996	56,229,936,627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包括本公司)利用直接從外部數據獲得的價格或利用估值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法主要為涵蓋普遍接納模式(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布萊克－舒爾茨模式及插入法)的市場及收入法。該等方法最大程度地使用可觀察數據，並盡最大可能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當模式、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若干因素並未由該等模式或彼等相關數據捕捉，惟由市場參與者在設定退出價格時予以考慮時，該等方法予以校準以反映當前市況及(如適用)應用估值調整。

計量單位一般為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選用組合為本計量。因此，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當具有大致相若及抵銷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若干組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淨風險基準進行管理時，本集團保留該項組合為本計量例外情況，以釐定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下列三個層次：

第一級：利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及負債的直接報價釐定公允價值。活躍市場特點包括存在足够的活動頻次及交易量及隨時可供查閱的價格。

第二級：根據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市場數據。該等方法定期予以校準及以活躍市場資料證實數據。

第三級：利用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法的主要數據為不可觀察或不能由基於市場的觀察數據證實，例如由於工具的流動性不足及主要模式風險。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可供查閱市場數據，及因而由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評估公允價值時將會考慮的專有假設而得出的參數。評估是否產品流動性不足或受主要模式風險規限乃屬判斷的問題。

整個分類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根據對整個公允價值實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為基準。所有提供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報告期末的當前市況相關；日後價值可能有所不同。

證券於發行時進行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私人配售證券有時候會於第二市場上市。上市證券於歐盟內及歐盟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場外交易合約並無上市。大部份已發行證券並未於活躍市場上活躍買賣。

累計利息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因累計利息乃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衍生工具市值的一部份。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為零，且以淨額基準於損益賬中列賬(見附註4)。

可影響日後現金流量之情況

一般而言，乃假設證券及相關場外交易合約會於釐定證券公允價值之最終條款表內所述的行使日期行使。根據此兩項假設，上述說明乃根據到期情況編製。本公司已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就已發行證券及場外交易合約產生的所有流量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避免就該等流量付款。因此，可影響日後現金流量的情況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損益賬附註

4. 金融工具業績淨額

衍生工具業績淨額包括已發行證券及相關掉期協議及場外交易合約的資本損益、貨幣業績、利息收入與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次發行證券，均與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訂立條款及細則完全相同的場外期權或掉期協議，從而完全對沖本公司的經濟風險。因此，衍生工具的業績淨額為零，並按淨額記錄。

5.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本公司再收取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根據所達成的無限期成本增益協議而加上10%。有關成本已經或將會向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開出發票。

6.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期內估計費用5,805歐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5%。

BNP Paribas Issuance B.V.已就荷蘭企業所得稅，與位於荷蘭境內之其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體組成綜合稅務集團(fiscale eenhei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BNP Paribas SA Netherlands Branch為此等綜合稅務集團之母公司。因此，本公司對於此綜合稅務集團應繳付之企業所得稅負有責任。

發行開支及薪酬

發行開支乃從本公司賬目撥付而由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公司償還的與發行證券有關的開支(如向本公司收取)。

於報告期內，管理局唯一成員將收取管理費32,250歐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32,250歐元)。

Mazars Accountants N.V.將向本公司收取為數8,000歐元的費用作為二零一九年半年財政年度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費用(二零一八年：8,000歐元)。於報告期內，其並無向本公司額外收取審核相關費用。

承擔、或然事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公司有已發行有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為4,397,460,155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2,234,390歐元)。

僱員

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人員。

期後事項
未發生期後事項。

阿姆斯特丹，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局，

[已簽署]
BNP Paribas Finance B.V.

參與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註冊號碼：662 042 449)

香港辦事處地點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Défense Cedex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8 Neuilly-sur-Seine Cedex
France

Mazar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400 Courbevoie
France